



社會科學常識叢刊

第十一種

經濟理論之基礎知識

周佛海著

新生命書局發行

P. 104-5

9-7

P. 121 (2)



南京私立五中

南京私立五中

MS  
FO  
47

社會科學常識叢刊第十一種

經濟理論之基礎知識

周佛海編



3 1799 8681 9

# 經濟理論之基礎知識 目錄

## 緒論

第一節 甚麼是經濟學.....一

第二節 富是甚麼.....六

## 本論

第一篇 經濟進化的概說.....二一八〇

第一章 原始社會的經濟.....二

第一節 原始社會的生產技術

第二節 原始共產制

第三節 原始共產制的崩壞

第二章 古代社會的經濟……………二八

第一節 古代社會之經濟的基礎

第二節 古代社會的奴隸制度

第三節 古代社會的財產制度

第四節 古代社會的商業

第五節 古代社會的崩潰

第三章 封建社會的經濟……………四〇

第一節 封建社會經濟的特徵

第二節 封建社會的莊園經濟

第三節 莊園經濟的衰落

第四節 封建社會的都市經濟

第五節 都市經濟的崩潰

第四章 資本主義的經濟的成立..... 五

第一節 產業革命的經過

第二節 產業革命的影響

第三節 資本主義的發展

第二篇 生產的理論..... 八一—一〇八

第一章 生產與勞動..... 八一

第一節 生產與勞動的關係

第二節 生產的勞動的性質

第二章 勞動之社會化..... 八六

第一節 勞動社會化的種類

第二節 分工的發展

第三章 生產手段……………九四

第一節 生產手段的種類

第二節 勞動手段的發展

第四章 再生產……………九八

第一節 再生產的意義

第二節 再生產的條件

第三節 生產的消費和生產的勞動

第二篇 交換的理論……………一〇九—一六八

第一章 價值的實體和表現……………一〇九

第一節 兩種價值說

第二節	價值的質證	
第三節	價值的表現	
第二章	價值形態的發展與貨幣	一一一
第三章	需要供給的法則	一三〇
第一節	需要供給的法則與市場價格	
第二節	需要供給的法則與正常價格	
第四章	生產費與價格	一四〇
第一節	必要價格與獨占價格	
第二節	結合生產費	
第三節	結合生產費與獨占的關係	
第五章	需要與生產力的分配	一五〇
第一節	效用與價格	

第二節 消費與蓄積

第六章 價值與價格的分離.....一五七

第一節 生產費的內容

第二節 費用與價格的分離

第四篇 貨幣的理論.....一六九——二〇六

第一章 貨幣的性質和機能.....一六九

第一節 貨幣的性質

第二節 貨幣的機能

第二章 貨幣制度.....一八六

第一節 貨幣的本位

第二節 貨幣的種類

第三章 信用……………一九九

第一節 信用的性質及其機能

第二節 信用證券與銀行

第五篇 分配的理論……………二〇七—三三三

第一章 個人所得及社會所得……………二〇七

第一節 個人所得

第二節 社會所得的概念

第三節 社會所得的分配

第二章 工資……………二二〇

第一節 視為商品的勞動

第二節 剩餘價值的生產

第三節 工資的形態

第三章 產業資本及產業利潤…………… 二二二

第一節 產業資本

第二節 產業資本的週轉

第四章 商業資本及商業利潤…………… 二四四

第一節 產業資本與商業資本的關係

第二節 產業利潤與商業利潤

第五章 附息資本與利息…………… 二五一

第一節 附息資本

第二節 關於資本及利息的主要學說

第一 賈巴威克的價值時差說

(甲) 關於資本的意見

(乙) 利息論

第二 非零的價 時差說

第三 克拉克的生產力說

第四 結語

第三節 利息率

第六章 地租..... 二九八

第一節 地租的觀念

第二節 差額地租(相對地租)

第三節 絕對地租

第七章 股份紅利及創業利得..... 三一六

第一節 前數章的總括

第二節 股份公司的紅利

第三節 創業者科得

編者的話

# 經濟理論之基礎知識

## 緒論

### 第一節 甚麼是經濟學

經濟學是社會科學的一分科，以研究人與人之間的經濟關係為任務。因為人類要獲得其物質的生活資料，相互之間，一定結成一種關係。這種關係，就叫做經濟關係（*economic relation*）。社會內一切經濟關係的總和，就是社會的經濟組織。經濟學，就是以研究這些經濟關係為任務，以研究經濟組織的構造和作用為目的。有些學者，以為經濟學是研究富的學問。但是如果把「富」這個名詞，解釋為人類生活所必需的外界的物質，那末，我們如以經濟學，

只是單純研究富的學問，實在有些不充分。精確的說，經濟學乃是研究因獲取富而發生的社會關係。一定的社會關係，如果是因為獲取富而發生的，才成爲經濟學的研究對象，同時，如果富成爲社會關係的介在物，才進入經濟學的研究範圍。換句話說，就是和富之獲取沒有關聯的社會關係，不能成爲經濟學的研究對象，同時，和社會關係沒有關聯的富，也不能進入經濟學的研究範圍。所以經濟學，一方面是研究外界物質——富的學問，同時又是研究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的學問。

上面所說的，乃是廣義的經濟學的性质。正確的說，經濟學的性质，是應着其研究的經濟組織不同而異的。因爲人類要獲取物質的生活資料，固須成立一定的關係，但是規定這些關係的法則的性质，是因社會經濟組織的根本原則不同，而具有根本的差異的。社會經濟組織的原則有二：一爲個人主義的，一爲社會主義的。所謂個人主義的經濟組織，有個特殊的原則。就是在這個經濟

組織之下，各個人對於自己的物質生活，由各個人自己負責。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具有正相反對的原則。就是在這個經濟組織之下，社會對於各個人的物質生活，負責保證。這兩個組織因為原則上有這種不同，遂生出種種的差異。別的不說，單就規定經濟關係的法則看，性質就完全不同。一個社會，如果採取社會主義的組織，社會因為要完成他的責任，保證其份子的物質生活，就要設立一定的機關，以為社會意識的表現者，而支配管理社會內富之生產和分配。所以代表社會意識的社會機關，是直接由意識的制定的法式所規定的。但是社會如果採用個人主義的組織，情形就完全不同。個人主義的社會，就不負責保證其份子的物質生活，就沒有因此而支配管理生產和分配的必要。社會內各個人，對於自己的物質生活，是由自己負責，但是同時各個人的經濟的活動，却不受社會機關的束縛。所以支配各個人的經濟關係的秩序，和社會主義的組織之下的不同，不是由社會機關，意識的決定，乃是各個人一切經濟活動，

表現于社會全體無意識的產物。就這個意義說，個人主義組織的秩序，乃是自然的秩序。

如上所述，我們就可規定人與人間經濟關係的法則，是隨經濟組織如何而異的。經濟學的目的，雖然是在研究這些經濟關係，但是在社會主義的組織之下，經濟學的性質，就近乎公法學；在個人主義的組織之下，經濟學就是以發現自然法為目的的學問了。普通所謂的經濟學，是指後者而言。而且同一個人主義的經濟組織，也因發展的階段不同，歷史的形態各異。我們現在的研  
究，是在闡明一切歷史形態所共通的一般條件，而說明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特  
徵。

經濟學中所討論的根本問題，無論在甚麼經濟組織之下，都可以分做兩部，就是生產問題和分配問題。因為我們在一定的社會的聯絡之下，從事於富的生產，一定要有個前提條件。就是關於生產手段，須行一定的分配。而且在

生產之後，生產的生產物，也要分配與參加生產的人們。總而言之，一定的生產關係，常伴着適當的分配關係，而為其前提和結果。生產關係和分配關係，畢竟是同一經濟關係的表裏。所以經濟學所研究的經濟關係，無論在甚麼經濟組織之下，都可以分做生產關係和分配關係。因此，經濟學的根本問題，也一定分爲生產問題和分配問題。

但是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下，富的生產，是爲交換而行的 (productive for exchange)，富的分配，是由交換而行的 (distribution through exchange)。交換行爲，在生產和分配兩者之間，占極重要的地位。所以經濟學就不能不討論交換問題。交換行爲，既占重要的地位，交換的媒介物——貨幣，就和一切經濟問題，都要發生關係。因此，經濟學又不能不討論貨幣問題。但是在研究這些理論的問題之先，對於經濟現象之歷史的發展，却不能不有極基礎的概念。本書研究的範圍，便宜上可以分做五部分：第一編略述經濟

發展的概況，第二編說明生產的理論，第三編說明交換的理論，第四編說明貨幣的理論，第五編說明分配的理論。

## 第二節 富是甚麼？

前面曾經說過，經濟學所研究的經濟關係，乃是人類為獲取富而發生的關係。那末，富是甚麼，我們就不能不研究了。

我們先從全體人類的見地，研究甚麼是富。廣義的解釋，一切由外部給人類以福利(welfare)的物體，都可叫做富(wealth)。構成富的各個物體，都叫做財(goods)。

據上所述，我們就可知富之存在，至少要三個條件。第一，要一定的物體存在；第二，要一定的人類存在；第三，要這個物體對於人類，能供給福利。這三個條件缺了一個，富就不能存在。

以上是就全體人類的見地，說明富的概念。但是實際上，世俗所謂的富，却有些不同。現在特舉幾點來說明：

第一，就是有些物體，據人類的見地觀察，應該看做富，而世俗却不以為富的。例如學者所謂的自由財 (free goods)。所謂自由財，就是天然供給豐富，不須人類勞動生產的財。與此相反的，就叫做經濟財 (economic goods)。自由財的範圍，是隨着人口的增加而漸次縮小的。以前人口稀少，水量豐富，無論何人都可以自由利用的時候，水乃是自由財；但是文明國的水，尤其是都會的水，現在已經不是自由財了。至於空氣，現在還是自由財。這一類類的財，因為他的供給，還超過人類的需要，無論何人，不感缺乏，而且不需特別勞動去生產，所以即使他的分量增加，人類的幸福，却不會因此增加，因此也沒有節省的必要。因為這些原因，無論何人不會感覺得這種東西所供給的利益，而且關於這些東西，不會引起甚麼經濟問題。因此，世俗都不把這些東

而叫做富。其實，我們却不能因為這些東西增加，人類的幸福不能因之增加的理由，就說這些東西的存在，和人類的幸福沒有關係。這些自由財，即使不會引起甚麼經濟問題，然而却是人類生存所不可缺少的一種重要的富。

第二，有些物體，從人類的見地觀察，不能看做富，而世俗一般却以之為富。其中之最主要的，就是以人類本身為富。本來，所謂富，乃是供給福利與人類的外界的物體，所以富乃是由人類以外的物體成立的，但是在一定的時代，一定的社會，社會內的一部人，不為當時的權力階級看做「同團體的份子」，一般社會既不承認他們的人格，就把他們當做單純的物件來待遇。因此，這種人，就被世俗一般當做富。所謂奴隸，就是屬於這一類的。

根據上述，我們就可知世俗一般所謂的富，乃是於人類有用(usable)，且具有稀少性(scarcity)的外界物體或與外界物體同一視的物體。經濟學的任務，是在研究世俗一般所謂的富。

構成富的個個物體，叫做財，前面曾經說過。在研究的便利上，財可以分做許多種類。其中最重要的，乃是享樂財、生產財、和交換財三種。享樂財 (enjoyable goods) 乃是可以為直接享樂而消費的財。所以這種財又叫做消費財 (consumable goods)。所謂生產財 (production goods)，乃是可以用來生產別種財的財。無論甚麼社會，構成富的財，至少有上述兩種。但是在現在的社會，除却這兩種財之外，還有一種特別的財。這就是貨幣。一件物體，如果一成為貨幣，就既不入消費界，也不入生產界，而永久停留於流通界，以媒介財之交換為任務。具有這種性質的財，可以叫做交換財 (exchange goods)。這種交換財，在經濟上占極重要的地位，乃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

在我們現在所研究的資本主義的社會，一切享樂財和生產財都以商品 (commodity) 的形式而表現。所謂商品，乃是生產者不是為自己使用，而在為和別人交換，以獨立的計算所生產的財。商品，如果是單純商品生產者所生產

的，就叫做「單純商品」，如果是資本主義的企業家所生產的，就叫做「資本家的商品」。

總而言之：經濟學上所謂的富，一般只限於經濟財，而資本主義社會所謂的富，又只限於商品，尤其是「資本家的商品」。

# 本論

## 第一篇 經濟進化的概說

### 第一章 原始社會的經濟

#### 第一節 原始社會的生產技術

人類要維持生存，必須先取得生活資料，而供給生活資料的本源，是自然界。所以人類最初的經濟現象，是表現於人對自然的關係。一切人與人之間的經濟關係，都以人對自然的關係為基礎而成立；人與人之間的經濟關係的變遷，也隨着人對自然的關係的發展而決定。然而人對自然的關係，又因人類支配自然的程度而決定。詳細說，人類克服自然，利用自然的程度，可以決定

人類對自然的關係。人類克服自然，利用自然，以獲取生活資料，便是經濟學上所謂的生產。人類克服自然，利用自然的方法，便是經濟學上所謂的生產技術。而人與人之間的經濟關係，便是經濟學上所謂的生產關係。所以用經濟學的術語說，生產關係，是由生產技術決定的。因此，我們分析人類的一切經濟現象，要從研究人類的生產技術着手。

原始社會的經濟現象，從生產技術的觀點觀察，有一個根本的特徵。就是人類支配自然，還不及自然支配人類。因為人類和自然鬥爭，要占決定的勝利，不能僅恃天然的武器——手、足、齒、爪——，須用人工的武器。就天然的武器說，大食肉獸的武器，比人類的要強有力得多。然而人工的武器，當時非常粗雜幼稚，而且人類所能使用的，又為數甚少，對於支配自然，沒有多大的補助。因此，人類原始時代的經濟生活，主要為自然所左右，所支配，人類能夠利用自然的地方，非常僅少。

但是人類是要生存的。要生存，就不能不從自然界取得生活資料。所以人類最初在原始的狀態之中，雖然說不上支配自然，然而在其對自然的困難鬭爭的過程上，人類逐漸知道自然的勢力和本質。關於自然的知識和經驗越增加，利用自然的程度就越進步。

原始社會的生產技術，有一個特徵。就是當時所謂的生產，不過取自然界直接供給的原有的生活資料，以維持生存，既不能以人工補助自然，創造新的生活資料，也不能就自然界所供給的生活資料，以人工變換其形式和性質，而擴張其效用。所以這個時代的產業或生產，乃是「狩獵」。採果、獵獸、漁魚，乃是當時主要的生產。這種生產，對於人類，不能完全保證生活資料。因為果實的採取、狩獵、漁撈，受偶然事件的支配，非常之大。狂風暴雨，烈日大雪，都足以完全阻礙生產的進行。原始人類，本不知貯藏，而且因為經營遊牧生活，更不能貯藏。生產技術，既不能完全保證生活資料，而又不知且不能貯

藏，以備不時之需，所以原始社會人類的生活，常陷於不安的狀態。

以上是原始生產技術一般的特徵。如果我們就這個時期的生產技術，爲進一步的分析，就可發現下述的進化。

根據莫爾幹 (Morgan) 的研究，人類的原始時代，可分爲二大時期。一爲蒙昧時期 (savagery)，二爲野蠻時期 (barbarism)。而這兩個時期，又可各分爲初中上三個階段。原始時代的生產技術，不僅在這兩大時期之中，一步一步的進化，就是在各時期的各階段之內，也不絕的進步。

在蒙昧時代的初期，人類的食物，祇是果實、草根之類。所以人類的食物只限於植物。狩獵漁撈的器具，既沒有發明，動物就不能成爲人類的食物。這個時期，因爲植物是人類的唯一食物，所以人類多在樹上生活，而經於所謂巢居。但是到了蒙昧時代的中期，人類因雷電和火山爆發，以及野火蔓延的經驗，遂漸次知道用火。同時，魚類也成爲人類的食料。因此，人類不必只居住

於果實豐富之處，可以沿着河川或海濱，漸次擴張。而且因為棍棒槍竿的發明和使用，獸類也成爲人類的食料。許多石器，也是這個時期的產物。生產技術，既較初期發展，所以食物也較初期豐富。到了蒙昧時代的上期，人類更發明了弓矢，因爲弓矢的採用，獸類遂成爲人類一般的食物，而狩獵這種生產部門，亦因而開始。到了這個時期，人類就在相當程度之內，能夠支配食物了。但是這個時期生產的勞動，不過採集或捕獲自然界已成的自然物罷了。

人類經過了蒙昧時代，遂進入野蠻時代。野蠻時代的初時，人類的生產技術，沒有顯著的特徵，不過使用土器，乃是當時發生的現象。到了野蠻時代的中期，因爲地理條件的不同，生產技術的發展，遂因地而異。在東半球則開始家畜的馴致，在西半球，則開始以灌溉而栽培食用植物。並能利用瓦，石，以行建築。到了野蠻時代的上期，人類遂知道溶解鐵礦的技術。因爲這種技術的發明，遂產生耕作田地的可能，而生產能力，因之大增。

總而言之：在蒙昧時代，人類只知狩獵動物，而到了野蠻時代，遂進而知道馴養動物；在蒙昧時代，人類只知採取植物，到了野蠻時代，遂進而知道栽培植物。這就是兩時代生產技術不同之點，也就足以表示野蠻時期的生產技術，較蒙昧時期的要發達。因之野蠻時代人類的生活，比較蒙昧時代要安定而豐裕。然而就整個原始時代觀察，當時的生產技術，還不能支配自然，因之人類反為自然所支配。人類的食料，還主要取給於自然界供給的已成的自然物，而不能以人工製造和增加。所以原始時代人類的生活，仍處於不安和困難的狀態。

## 第二節 原始共產制

以上略述原始時代人對自然的關係——生產技術的狀態，本節略述原始時代人與人的經濟關係——經濟組織。

在述原始共產制之前，有兩個問題先要解決：第一，在原始時代，人類究竟經營個人的經濟生活，或社會的經濟生活。第二，如果是經營社會的經濟生活，那末，社會的經濟組織，究竟是私有財產的，或共有財產的。

德國經濟學者畢歇（Bucher），他以為在原始時代，有一個時期可稱為個人的食物搜集時代。就是當時人類，完全經營個人的經濟生活，沒有社會的經濟生活。他道：「未開人的利己心和其對於同族的冷酷，乃是他們不斷的漂泊生活之自然的結果。各個人不過只顧自己個人。」他以為原始時代的人類，有時雖然也形成團聚，然而決沒有組織強固的共同體，所以時聚時散，時合時分，普通經營孤獨的個人的經濟生活。

如果畢歇的論斷是正確的，原始人類既沒有經濟組織，當然不會有共產制。然而他的論斷實在錯誤。在生產技術非常發達，人類能充分支配自然的現在，個人還不能片刻離開社會，況且在人類受自然界支配甚烈的原始時代，個

人經營孤獨生活，那裏能夠生存。而且畢歇的論斷，抹殺了言語發生的事實。如果人類不共同勞動，共同生活，言語那裏能夠發生。如果以為言語是由人類共同生活之中所發生的現象，就不能說在言語發生以前，人類完全沒有社會生活。所以我們可以說，就是在原始時代，人類也是經營社會的經濟生活的。

資本主義的經濟學者，因為要擁護私有財產制，所以聲稱私有財產制，是人類永久的唯一的財產制度。又因為要證明這個主張，所以否認原始時代曾經有過共產制。有些經濟學者，從事實方面否認原始共產制。他們敘述經濟史，從原始共產制崩壞以後述起，而置原始共產制於不顧。有些學者，從理論方面否認原始共產制。他們以為原始時代，土地即使是共有的，然而勞動器具，却是私有的。勞動器具，即使是公有的，然而食物却是私有的。食物既然歸私有，就決不能說是共產制。這種離奇的理論，固然不須一駁，然而否認原始共產制的用心，就可想見。

其實，自從十九世紀半葉到二八六〇年之間，發現了許多資料。這些資料，都證明原始共產制確曾存在，且經過相當的長久年月。因此，這些資料，可以把認私有制爲從開關以來就已存在，而且永遠存在的觀念，完全摧毀。自從一八四七年普魯士樞密顧問哈克斯道生（August Freiherrn von Haxthausen）發表了關於俄國的密爾共產制（mil）的研究以後，就開始了關於原始共產制的學問的研究。然而當時還以爲這乃是斯拉夫民族特有的現象，別的民族，不一定曾經存在過共產制。但是一八五〇年，又發現了日耳曼民族的馬克共產制（mark）。以後又繼續的發現了印度、亞拉伯、以及祕魯等地的原始共產制。綜合這些資料，我們可以斷定原始時代人類的經濟組織，確是共產制。因之我們要研究原始社會的經濟，就不能不研究原始共產制。

研究原始共產制，最好選擇其中足爲代表的形式來研究。密爾共產制和馬克共產制，乃是原始共產制最後發展的形態，所以現在且就這兩個形態來分

析。

密爾制乃是俄國太古以來的基本的社會制度，就其性質說，乃是以土地共有為基礎的村落共產體。一村的全體人口，看做一個單位，一切耕地、牧場、草原、森林、湖沼、河流，都屬於村落所有。全村的男子，都平等的享受該村土地的分配。但是各人所分得的土地，只有暫時的使用權，而不能成為固定的所有權。而且所分得的土地，原則上，是常常更換的，就是每一定時期，關於土地的利用，重新分配一次。共產體內新誕生的男子，可以取得新的權利，而要求土地的分配。各人所分得的土地，死亡後，仍舊交還村落。森林、牧場、和沼澤，不行分配，各個人可以同等的權利，共同利用。耕地和草原，則分配與成員。各人都能同等的享受土地的分配，所以不能發生無地可耕，而為別人耕作之人，因之，也不會發生自己不耕作而令別人耕作的人。各成員的收穫，則歸各成員各自所有。因為土地的分配平等，而當時的生產技術，一般都非

常幼稚，所以各成員的收穫，雖因其努力的程度大小，間有多少之分，然而決不致形成貧富的懸隔。村落全體的事件，由村落集會（*Geheimversammlungs*）決定。分配土地的時候，一切成員以及女性幼兒，都全體集合，在一定的規律之下，抽籤決定。所以村落的內部，絕對保持着正義和公平，決沒有甚麼爭論和紛擾。這便是密爾共產制的一般的狀況。

哈克斯道生發現密爾共產制以後，不到幾年，德國學者莫勒（*Georg Lud-wig Meurer*）又發現了德國原始時代存在的馬克共產制。

馬克共產制成立的當時，各馬克都有很廣大的面積。一個種族定住於某一地域的時候，一切成員都居住於同一村落，土地不歸各個成員私有而歸村落共有。土地中的耕地，每年以抽籤的方法來分配，各成員對於分配所得的土地，雖然在一定期間有使用權，而所有權依然在村落的全體。一定期間以後，再以抽籤的方法，重新分配。至於耕地以外的森林、牧場、湖沼、以及河川的使用

權，則不分配與各成員，仍歸村落所共有，不過各成員能平等的自由使用罷了。馬克內的各成員對於馬克共產體應有的權利如下：享受土地分配的權利，自由採取馬克內的木材以備建築和燃燒的權利，利用共同牧場的權利，採集牧場所生的果實的權利，狩獵漁魚的權利。不過行使這些權利，并不是絕對自由，須受村落集會的許可和監督。至於各成員的義務，主要就是建築共同道路，耕作共同田圃，共同勞動，相互扶助，以及防衛馬克，出席馬克集會等項。馬克內的權利義務，關係很深。權利減少，義務亦隨之減少。因為要保護馬克，常由馬克集會，選任軍事司令官。不過司令官的任務一終了，就仍為普通成員，不能永久繼續職務。這便是馬克共產體的大概內容。

原始共產體的例證很多，例如英國的盎格魯撒遜村落共產體 (The Anglo-Saxon Village Community)，古代印度的共產體，以及以前印卡王國 (Der Inkareich) 的村落共產體，因為篇幅所限，不能敘述。不過根據上述密爾和馬

克共產體，原始共產制的內容，我們大概可以想像了。

上述密爾和馬克兩共產體，乃是原始共產制最後發展階段上所成立的農業共產體。至於更古的共產體，和農業共產體，有種種不同。其主要之點如下：

第一，在更古的共產體內，勞動是共同行使的，因之，共同生產物，是應着消費的必要而分配的。在農業共產體內則不然。共有財產的耕地，定期分配與各成員，分配所得的土地，以各自的計算耕作，因之各自的收穫，歸各自所有。

第二，在更古的共產體內，各成員都是集合的居住在共同的房屋；在農業共產體內，房屋和附屬地，則歸家族私有。農業共產體和更古的共產體之間的這些變遷，明白的表示共產制發展為私有制的過程。不過因為勞動仍舊以社會的計劃而組成，以及以交換為目的的分工還沒有成立，所以原始共產制，還沒有破壞。

### 第三節 原始共產制的崩壞

原始共產制度的崩壞，有三個主要的原因，一為農業生產技術的發展，二為分工的發達，三為奴隸制度的勃興。以下比較詳細的加以說明。

原始共產制的最後發達階段，乃是農業共產體。農業生產技術的進步，產生集約耕作的必要。所謂集約耕作，就是對於同一面積的土地，投以較多的勞動和用費。而投下的勞動和用費若愈多，收回結果所需的時期就越長。因此，要行集約耕作，必須在較長的時期內，利用同一土地。如果分配所得的土地，只能在短時期以內利用，不久就要重新分配，那末，耕作土地的人，在其投下的勞動和用費所產生的結果，還沒有完全收回之前，就要將土地交給別人。在這種情形之下，耕作者決不願對於土地，投下多量的勞動和用費。換句話說，就是對於土地，不願為集約的耕作。然而農業生產技術的進步，却要求集約的

耕作，而集約耕作，又以長期利用一定土地爲前提條件。所以無論是德國的馬克共產制或俄國的密爾共產制，成員間重新分配土地的期間，漸漸延長。以前是每年重新分配一次的，以後變爲每數年一次。更由每數年一次，變爲永久所有。再由永久所有，變爲世襲所有。所以由土地共有到土地私有的變遷，是集約耕作，以同一步調而發展的。土地既成爲私人的世襲財產，於是土地的買賣和讓渡，都可自由，而開不平等現象之端。所以農業共產體崩壞的第一個原因，乃是因農業生產力的發展，而生的耕作的集約化。

在原始共產體內，分工也逐漸的發達。分工的發達，取兩個方向而表現。一爲特殊產業的獨立，一爲公的職務的專門化。不過特種產業的獨立，程度非常微弱，對於原始共產體的崩壞，還沒有很大的影響。現在只就公的職務的專門化來說明。

人類只要經營集團的生活，一定有許多集團全體的公務，須加處理。在這

種公務極簡單的時候，無論何人，都可處理之責。但是社會一發展，這種公務，就隨着漸次複雜，需要專門負責的人。在原始社會，因為沒有充分發達的科學，所以執行職務的最大保證，乃是經驗和傳統，於是處理公務，必然的成爲一定家族的世襲事業。原始社會，公職由選舉而變爲世襲，乃是社會發展所產生的自然的現象。尤其是關於戰爭爲然。戰爭，最初乃是共產體內一般人的工作。以後因生產進步，一般人都離開戰爭的任務，而從事生產的勞動，於是生出一種特別身分，就是專任戰爭的武人，而原始社會之社會的不平等，遂因之大生動搖。

上述的兩個原因，都是破壞原始共產制的要素。因要第一個原因——農業的集約化——引起土地私有的傾向，第二個原因——分工的發達——引起階級分化的發生。然而共產體內的勞動，如果很強固的按社會的計劃而編成，這兩個要素，還不致使共產體崩潰。對於按社會的計劃而編成的勞動過程，直接給

與最大的打擊的，乃是第三個原因——奴隸制度的勃興。

原始時代，各共產體的內部，雖充滿着和平平等，然而共產體和共產體之間，則因利害的衝突，不斷的發生戰爭。在生產力非常幼稚，一人的勞力，只能勉強养活自己一人的時候，戰勝者對於戰敗者的俘虜，都是加以殘殺。因為留着這些俘虜，不僅於本團體無益，而且有時且成爲累贅。後來生產力發展，一人的勞力，足以养活二人以上的時候，於是戰勝者就以俘虜爲奴隸，而掠奪其剩餘生產物。於是共產體內，就生出掠奪階級和被掠奪階級的階級的區別。階級的區別一形成，共產體就必然的漸次崩壞。

原始共產制度，因爲上述三個原因，漸次爲階級對立、財產私有的制度所代替。這乃是生產技術發展的必然結果，社會進化的必然趨勢，決不是偶然的現象。

## 第二章 古代社會的經濟

### 第一節 古代社會之經濟的基礎

古代社會，就其在歷史上的地位說，乃是繼原始共產制而成立的社會。就其性質說，乃是以農業和奴隸制度爲基礎的社會。所以古代社會之經濟的基礎，乃是農業和奴隸勞動。埃及、巴比倫、亞西里亞、和希臘羅馬，都屬於古代社會。

在原始時代，人類主要的生產技術，是漁獵。以後由漁獵而進爲畜牧。在原始時代的末期，農業雖然漸次發明，然而還沒有構成人類主要的生產技術，不過是補助漁獵和畜牧罷了。以後一方面因爲人類由遊牧漂泊的生活方法，漸

次進爲定住的生活形式，別方面因爲農具的進步和動物力的使用，農業才進爲人類主要的生產技術。（不待說，農業的發生，乃是促成人類定住生活的原由，然而人類的定住，却是促成農業發達的要素。）所以到了古代社會成立，人類主要的生產技術，就是農業了。

在原始社會，人類都各自食其力，沒有掠奪者和被掠奪者之分。後來生產力日益發展，遂產生掠奪別人勞動的剩餘生產物而生活的可能。於是人類之中遂發生了被掠奪者。而最初的被掠奪者，便是奴隸。古代社會，就是在這種奴隸社會的基礎上面成立的。關於奴隸制度，以下當另節說明。

總而言之：古代社會的主要生產技術，乃是農業，古代社會主要的生產關係，乃是奴隸制度。所以農業和奴隸勞動，乃是古代社會的經濟的基礎。

## 第二節 古代社會的奴隸制度

前面曾經說過，生產技術發展到一定程度，一個人的勞動生產物，足以養活二人以上的時候，戰爭所獲的捕虜，就不加以殘殺，而以之做奴隸來使役，於是奴隸制度，因之成立。所以奴隸，乃是最初的被掠奪者，奴隸制度，乃是原始的掠奪形式。經濟的掠奪形式，自古及今，共有三種。一為奴隸制度，二為農奴制度，三為工銀勞動制。奴隸和農奴不同。農奴在相當的程度之內，可以所有土地和生產要具，勞動的生產物，也可以收歸已有，不過有一定日數須無報償的為領主勞動，這種勞動的生產物，全部歸領主所有罷了。奴隸不僅不能所有財產，而且他本身就是主人的財產，與其說他是「人」，不如說他是「物」。奴隸勞動的生產物，全部歸主人所有，主人不過和飼養牛馬一樣，應着奴隸的生活必需，給與相當的生活資料罷了。奴隸更和工銀勞動者不同。工銀勞動者，經濟上，雖受資本家的剝削，然而在法律上，是和資本家立於平等的地位的，所以勞動與否，完全自由。奴隸，在法律上，是沒有人格的，是主人

的單純財產，所以沒有勞動的自由。這便是奴隸的特質。因為這個特質，所以奴隸制度，便表現為最露骨的掠奪制度。

奴隸，最初表現為種族的奴隸。換句話說，就是奴隸不歸一個人或一家族所私有，而為一種族所共有。以後因為私有財產制漸次發達，於是奴隸遂成為個人的所有了。下面就希臘、羅馬兩國的奴隸制度來研究。

奴隸最初的產生原因，乃是戰爭，前面曾經說過了。但是就希臘奴隸說，其來源還有下列幾種。第一，奴隸的子女，一出生便世襲的成為奴隸；第二，自由勞動者，將其子女賣為奴隸；第三，因法律的作用而成為奴隸，例如不能還債的債務者，即成為債權者的奴隸；第四，由奴隸買賣而得的奴隸。當時主要的奴隸市場，為西伯倫（Cyprus）沙漠士（Samos）等地，以後特路士島（Delos）成為奴隸買賣的中心，每日買賣奴隸，在萬人以上。因此，希臘的奴隸，數目很多，例如紀元前三〇九年，雅典市民之中，自由民一萬二千，外國

人一萬，奴隸竟達四十萬之多，雅典生活稍裕的人，普通每人都有奴隸五十人左右。奴隸最初只經營農業，以後鑛業、商業、手工業中，均充滿了奴隸，甚至一切自由人的勞動，都以奴隸來代替。所以希臘社會的經濟基礎，完全是奴隸勞動。但是奴隸勞動，雖然這樣重要，而奴隸的地位，却等上單純的動物。奴隸所有者對於奴隸，不僅可以任意買賣，而且操有生殺與奪之權，奴隸買賣，乃是當時的重要產業。不過希臘當時的奴隸，沒有羅馬奴隸那樣受虐待和酷使罷了。

奴隸勞動，到了羅馬，達了極點。羅馬奴隸供給的來源，和希臘的一樣。因為屢次戰爭，羅馬都大勝利，所以奴隸的數目，愈益增加。本來羅馬初期的奴隸，并不受虐待，都算做主人家庭的一份子。到了紀元前第三世紀，奴隸和主人之間的這種溫情關係，漸次消滅。而成爲主人剝削的對象。羅馬時代，大規模的農業經營，叫做 *latifundia*，歸貴族所有。貴族自己居住都市，日事

享樂。而將農業經營，完全委諸奴隸。不僅鄉村的農業，由奴隸經營，就是都市的肉體勞動，也都歸奴隸担任。所以羅馬的社會，也完全以奴隸勞動為基礎。

### 第三節 古代社會的財產制度

原始共產制度崩潰以後，私有財產制度，遂代之而興，所以古代社會的財產制度，乃是私有財產制度。私有財產制，在古代社會進展的過程中，漸次確立，漸次發展。

古代社會的經濟基礎，是奴隸勞動和農業，前面曾經說過。而農業的主要生產手段，却是奴隸。所以古代社會所謂財產，乃是奴隸和土地。在古代社會，奴隸根本上就沒有人的資格，和普通生產手段一樣，成為所有權的對象，前節曾經說過，現在不必重述。以下只就足為古代社會之典型的希臘羅馬的土

地所有制度來研究，以說明古代社會的財產制度。

希臘最初的土地，共分三種。一為種族共有地，二為氏族共有地，三為宗教用的共有地。這幾種土地，以後都漸次移歸私人所有。在蘇倫的時代，雅典社會，雖然還保留着氏族制度的遺物，而土地則大體都歸個人所有，而且土地的抵當，也很盛行。至於沒有開墾的土地，還保留為氏族、種族、或國民的共有地。牧場也在比較的長時期內，帶有共有地的色彩。斯巴達保持共產主義的殘存物，比較長久，但是一般的趨勢，却傾向於私有制。

根本動搖土地共有制的要素，乃是土地抵當。土地抵當，一方面使許多自由民失了土地，別方面使土地集中於某一個人之手。而且蘇倫改革的結果，完成了繼承制度。在蘇倫時代的雅典，父死，各子有平等的分配遺產的權利，和扶養其姊妹的義務。無子，則由女平等分配。不過女所繼承的財產，勢必因結婚而由女的氏族，移歸夫的氏族。因為防止財產由一氏族移歸別的氏族，所以

蘇倫制定法律，規定繼承遺產的女子，須與同一氏族內男系最親近者結婚。無子時，財產由男系親近者繼承，男系無親近者時，財由死者的氏族員繼承。以後更進一步，規定死者無子時，財產可由死者所希望的人繼承。個人對於財產的支配力，既漸次擴大，私有財產制，遂因而漸次完成。

羅馬私有財產制度的發達，和希臘一樣。不過羅馬家長的權力，却很強。尤，法律嚴禁家族財產的分割。但是個人的權利，仍然破壞父權，漸次伸張。法律漸次失效，父權也漸次衰落。最初，由軍事而得的財產，子有保留的權利，以後由公務而得的財產，子也可以保留。父對於子這樣所得的財產，除用益權外，不能有任何權利。這種傾向更進一步，就是婦人也有了所有權。所有權的主體，既然由家族移歸個人，於是羅馬的社會狀態，因之大變。

#### 第四節 古代社會的商業

商業的發生，要在交換發達在相當程度之後。一種族或一共同體的內部，交換發生得很早，不過這種交換，還不致直接使商業發生。至於種族與種族之間、共同體與共同體之間的交換，雖然也發生得很早，但是最初也沒有帶商業的性質。因為最初的時候，不過在以直接消費為目的的生產物，有了剩餘，偶然交換罷了。以後生產技術一進步，種族間的分工一發達，生產物的種類，因之豐富，而且因為生產力的發展，剩餘生產物，也因之增加，於是交換才從例外的、偶發的狀態，進為規則的、正常的狀態，而漸帶商業的性質。

種族間的交換，漸次頻繁，而成為規則的狀態，於是就需要交換場所和交換手段。在需要交換場所的條件之下，就發生了市場，在需要交換手段的條件之下，就發生了貨幣。到了古代社會的階段，市場漸次完全，貨幣漸次進步，所以商業也漸次發達。

古代社會商業的第一個特徵，就是買賣的對象，主要是貴重品和奴隸。因

爲以種族間的分工爲基礎而發達的交換，最初是代表種族，當做種族的共同事業來行的，以後逐漸次變爲私人的事業。而這種私人，一定是擁有許多剩餘消費品的人。他們拿着這些消費品，一方面和別種族交換貴重品和奢侈品，以豐富自己的生活，別方面交換奴隸，以增加生產能力，（因爲當時奴隸，乃是一種生產手段，）所以貴重品和奴隸，乃是古代商業主要的對象。

古代社會商業的第二個特徵，就是當時所謂的商業，乃是對外商業。這乃是最第一個特徵所產生的必然的結果。因爲商業的主要對象，既然是貴重品和奴隸，而這兩種商業對象，又須由外族購買，所以對外商業，特別發達。

商業發達的結果，一方面，發生了支配商業的商業資本，別方面又發生了放債取息的高利貸資本。所以商業資本和高利貸的資本，乃是人類經濟史上所發生的最初的資本。資本一發生，于是政治的剝削之外，更發生了經濟的剝削。

## 第五節 古代社會的崩潰

古代社會，是以奴隸制度為基礎的，前面曾經說過。所以奴隸制度的崩潰，就是古代社會的崩潰。現在略說奴隸制度崩潰的主要原因。

奴隸暴動，是使奴隸制度動搖的一個原因。主人對於奴隸，雖然束縛和壓迫的很嚴厲，使他們沒有暴動反抗的機會，然而奴隸不堪虐待，仍繼續不斷的時行暴動。其中之最大的，就是斯巴塔卡斯（Spartacus）所領導的暴動。這次暴動，是在羅馬的威勢達到絕頂的前後發生的。羅馬忙於對外戰爭，斯巴塔卡斯就乘着這個機會，發動反抗。最初相從的，不過兩百餘人，不久就糾合十萬多。不過奴隸暴動，還不能解放奴隸，因之還不是奴隸制度崩潰的根本原因。奴隸制度的崩潰，是由奴隸制度本身的內在的原因。就是奴隸來源的減少，和奴隸勞動的效率減退。

奴隸來源，又因爲下述三個原因，漸次減少。第一，奴隸的主要來源爲征服，但是征服的地方有限。第二，羅馬軍隊的本身，也非常疲弊，沒有繼續征服的勇氣。第三，因爲奴隸受極度的壓迫和剝削，體力微弱，生殖率非常低下。因爲這三個原因，所以奴隸的供給，非常減少。

奴隸勞動的効率，隨着奴隸的覺醒，漸次減少。本來，勞動的生產物，要全部（至少一部）歸勞動的人自行所有，自由支配，勞動的人，才有勞動的興趣和熱心。如果勞動的人，無論怎樣熱心努力，勞動的生產物怎樣增加，而勞動的人不能絲毫所有，當然要怠惰和疏忽。而奴隸勞動的生產物，却全部歸主人所有，所以奴隸當然會怠惰，當然不注意改良生產技術。因此，奴隸的效用，漸次減少。

奴隸制度：因爲上述原因，遂歸崩潰。奴隸制度一崩潰，以奴隸制度爲基礎的古代社會，也就不能不崩潰了。

## 第三章 封建社會的經濟

### 第一節 封建社會經濟的特徵

所謂封建社會的時代，是從第五世紀羅馬帝國崩潰，到十八世紀產業革命完成的時期而言。這個時代的經濟的特徵，是大土地所有制和封建社會末期所勃興的都市經濟。現在特就這兩個現象的發展，作一個概觀，然後再分節詳說。

羅馬末葉，盛行 *Latifundium* 大土地所有制，前面曾經說過。這種大土地所有制，在日耳曼征服羅馬以後，逐漸形成爲莊園制度。在莊園內部，一方面有所有大土地的王、貴族、領主和教會等特權階級，別方面有束縛於土地的

農奴階級。前者將其土地的一部分的使用收益權給與後者，後者則為前者納一定的貢租和賦役并履行別的義務，而附着於土地。這種莊園經濟的發達，一方面使領主富裕，別方面使農奴貧困。領主因為富裕，遂將其剩餘財物和別的財物交換，而促成地方商業的發生和發達。以後一地方或一國的財貨，又不能滿足富裕領主的慾望，於是又以其剩餘財貨和別國交易，商業因此更加發達。商業的發展，產生了以定時定處而交易的市場。市場一發生，於是市場為中心的都市，更因之勃興。所以封建社會的經濟的特徵，就是以大土地所有為基礎的莊園制度和因商業發展而發生的都市。

## 第二節 封建社會的莊園經濟

封建社會初期的生產，差不多全部是農業。而農業上最重要的土地，却為少數地主所私有。地主，乃是王、王之臣下、武士、教會、或僧侶等人。地主

之外的其餘人民，都是隸農，隸屬於地主。地主將自己的直屬土地（*Herrnhof*）以外的所有地，以下述的條件，貸與隸屬於自己的隸農，而給以土地的使用權和收益權。所謂條件，最重要的，就是隸農須納（一）貢租（*Abgabe*）、（二）賦役（*Fronlense*）、（三）貢租以外的不規則的賦課。這種制度，就叫做莊園制度，或莊園經濟。地主，叫做領主，他的大土地，叫做莊園，隸屬於領主的農民，叫做隸農或農奴。農奴對於土地，並沒有所有權，不過在一定的條件之下，有使用收益權。這種使用收益權，最初是暫時的或一代的，以後遂成爲世襲的。農奴對於他所保有的土地，不能隨意讓渡和分割。農奴形式上，比較古代社會的奴隸，人格較有自由。而且勞動的結果，除向領主繳納一定的分量，其餘可收爲己有。但是以後，農奴實質上漸次完全束縛於土地，強制了許多義務，有些地方，結婚都要經領主的同意。尤其是莊園制度越發達，領主的誅求就越苛刻，而農奴的生活就越困難。

莊園制度，乃是在經濟發展的某種階段，世界各國所通有的社會現象。不過它的始期、終期，以及繼續期間，則因各國的經濟情形不同而有差異。而且因為各國環境不同，莊園制度本身的内容，也有多少不同。以下把莊園制度中具有特徵的英國的莊園制 (manorial system) 和德國的莊園制 (Guts herrschaft)，略加分析。

英國中世為純粹的農業國，全國分為許多領地，(estate) 這種領地，叫做曼諾 (manor)。各曼諾由一個領主 (Lord) 支配。內部的農民，大多數是領主的農奴 (serf)。除很少的例外之外，農民都是不自由的。絕對不許遷徙地址。曼諾內部，有領主自用的直屬土地，叫做自用耕地 (home farm)。此外的耕地，就歸農奴使用，叫做農用耕地 (peasant's land)。兩種耕地以外的土地，就是牧場、森林、和荒地，歸曼諾全體使用。曼諾內部的農民，可分三種，一為農奴 (Villain)，二為貧農 (Cottars or Borlars)，三為極少數的

自由民(Freeman)。一個農奴，終身可以保有一棟小屋和三十英畝(Acre)左右的土地。但是如果他反抗，不願爲領主工作，就要逐出曼諾。農奴死後，小屋和保有地，歸其嫡子繼承。曼諾的法律，禁止分割這三十英畝的土地。貧農可以保有五英畝土地和小屋。

農奴保有土地，須履行下列條件，就是繳納穀物、羊毛等生物產，以作貢租，並每週爲領主直屬土地，工作二三日。這種工作，叫做每週勞動(Week-work)。收穫忙時，更須爲領主多行勞動。農業勞動以外，還須爲領主行義務勞動。(Boon-work)此外，還須繳納一種不定期的貢租，叫做Bail。貧農每週只須爲領主工作一日，而且大概在星期日爲領主工作，所以貧農又叫做mondaysmen。自由民除收穫的時候以外，很少規則的爲領主工作。以後發生的勞動者，大半是由貧農和自由民出身。因爲他們比較一般農奴，多有自由的時間，因之可以出賣自己的勞動力。農奴有時也雇用貧農和自由民，代替自己

爲領主工作。

曼諾內部的耕地，分做三部分，各有面積百英畝。各部分又各分割爲許多細長的地帶。各地帶之間，隔以小溝或窄堤。保有三十英畝土地的農奴，在各部分土地上面，各保有十英畝地帶。保有五英畝土地的貧農，在各部分土地上面，各保一乃至二英畝地帶。僧侶各有其自己的地帶。領主除直屬的耕地外，也常有地帶。

每年以一部分土地栽培夏季的植物，一部分栽培冬季的植物，而以其餘的一部分土地休耕。收穫完畢，就在耕地飼養家畜。曼諾內的牧草地，也分爲許多地帶，農奴各保有一個。牧草地的外廓——曼諾境界的附近——，則有牧場、森林、荒地等共有地。關於這些共有地的使用收益，全體農奴，都有共同的權利。

戰爭發生，領主就徵集農奴應戰。此時農奴，即以領主的命令，放棄土地

耕作，而赴戰場。因此，他們生活的唯一源泉——農業，漸次衰微。領主又以種種理由，把農奴共有的森林、荒地、和耕地，合併於自己直屬的土地。而領主的代管人和農奴之間，又常因勞動日數和其他事項，不絕的鬥爭。因此農奴愈益困窮，而發生一三八一年的農民暴動。

德國的莊園制度，分爲兩個形態。初期是 *Grundherrschaft*，以後發達爲 *Guts herrschaft*。前者的特質，在領主經營農業的目的，爲滿足直接消費的必需，後者的特質，在領主經營農業的目的，爲市場的販賣。所以從經濟進化的立場說，後者較前者，爲比較進步的經濟制度。關於兩者的詳細內容，此地不能詳述，現在略說兩者共同的內容。

在名目上，最初領主是土地的占有者，王是土地的所有者。以後莊園制度漸次發達，領主的權力漸次擴大，名目的所有權，漸次喪失，土地的實權，漸歸領主享有。領主使用農奴，耕作自己占有的廣大的土地。農奴爲領主耕作其

土地，領主則允許農奴占有利用一部分土地，以為報酬。農奴的義務，就是賦稅勞動和繳納貢租。以上兩種義務是常則的義務，此外還有種種臨時義務。領主直屬的土地，普通位於莊園的中央。領主的居室，倉庫，和手工場，都在裏面。莊園的經營，也有領主自任的，也有任命吏員代行的。農奴的耕地，則在領主直屬地的周圍。領主任命吏員，監督支配農民的耕地。吏員的主要任務，在使農民忠實的履行義務，和徵收及保管貢物。

莊園制度的內容，大概已如上述，這種制度，乃是封建社會的主要的經濟現象。

### 第三節 莊園經濟的衰落

從第十世紀到十四五世紀之間，莊園制度，發達到極點。莊園經濟，在中世的初期，對於經濟發達，實有很大的貢獻。但是經濟不斷的發展，莊園經

濟，遂成爲經濟進化的一個障礙。他的歷史的使命既已終了，於是遂隨着歷史使命的完成而崩潰。

莊園制度崩潰的主要原因，大約不出下列幾種：

(一)領主所有大土地，使用許多農奴於土地之上，以剝削其利益，便是莊園制度的特質。但是生產力的發展，一方面在莊園的外部發生了自由都市，排斥領主的權力，而自成獨立的系統，於是莊園內許多手工業者和農奴，都離開隸屬的莊園而赴自由的都市。(關於封建社會的都市，另節詳說。)別方面在莊園的內部，因爲自給經濟進化爲商品經濟，於是從來隸屬關係下的勞動，就不會掉進競爭關係下的商品生產的任務。在古代社會的末期，束縛的奴隸勞動，不能順應發達的新社會形態的時候，奴隸勞動的效用，就漸次減少，而變爲農奴勞動。同樣，在封建社會的末期，商品生產一漸次發達，隸屬的農奴勞動，也不能順應漸次增進的生產力，於是農奴勞動，也漸次失去效用，而變爲自由

勞動。因為這個內外兩面的原因，所以莊園制度，終至崩潰。

(二)貨幣經濟一勃興，從來領主和農奴之間的貢租及賦役的關係，遂為金錢關係所代替，中世的莊園制度，遂轉變為近代的佃農制度。領主對於戰費和奢侈品的欲求，以及其經濟的貧窮，使領主對於貨幣的慾望，愈益增大。而這種貨幣，除向農奴徵收以外無他法。領主對於農奴，經濟上的要求既大，就不能不緩和農民的義務。此外，因為農奴的逃走和戰死，生產階級，漸次減少，領主遂不能不設法，補充農奴。而要召集補充農奴，就不能不解放農奴向來所負擔的苛酷的義務。因為這些原因，向來領主對農奴的根本關係，本質上就發生了變化。

(三)到了莊園經濟時代的末期，領主對於農奴的壓迫，愈益激烈。農奴遂互相團結，以對抗地主，而發生經濟史上所謂的農民戰爭。封建時代的末期，各國的農民戰爭，真是史不絕書。這些農奴暴動，常常成功，而使莊園貴族的

勢力失墜。

因為上述這些原因，封建社會的莊園經濟，逐漸次崩潰。

#### 第四節 封建社會的都市經濟

封建社會末期之經濟的特徵，就是都市經濟的勃興和發展。

要明白都市經濟發生的原因，須先明白都市發生的理由。關於都市發生的原因，有種種學說。例如里起 (Karl Wilhelm Nitsch) 的「古莊園法說」 (Die alte Hofrechtliche Theorie)，以為都市的共同體，是從莊園制度發達的。莫勒 (Georg Ludwig Meurer) 的「馬克共同體說」，以為都市是從古代的「馬克共同體」發達而成的。伯諾 (Georg Von Below) 的「地方共同體說」， (Landgemeindeftheorie) 主張都市的原型，早存在於地方共同體，即農民的村落共同體之中。以後逐漸發達，而成為都市。此外還有主張都市是從王侯宮

殿發達而來之「宮殿說」，及主張都市是由中世初期的城寨發達而成的「城寨說」。這些學說，不是失於敷衍，就是失於偏僻，不能深刻而完全的說明中世都市發生的真根。

本來，在古代社會，都市也會經發生和存在。所以都市的存在，似乎不是中世社會的特徵。但是古代社會的都市，主要是主權者的駐在地，不然就是交易奴隸的中心地；或軍事上的防禦地。中世的都市，却完全而純粹的根據經濟的條件，由市場發生和成立的。因為在中世初期的莊園經濟的內部，已有了分工的萌芽。不過莊園內部的分工，和現在所謂的分工，概念上有些不同。現在所謂的分工，乃是在同一生產行程之中，担任各部分的工作。例如製造鐵鏈時，有專任製針的，有專任製輪的，有專任製條的。所分任的部分雖不同，而整個的工作，則同為製造鐵鏈。中世莊園所謂的分工，乃是指職業的不同。例如農民專營農業，木匠專營建造。不過莊園內既發生了分工，其當然的結果，

就是發生了許多手工業。這些手工業者，最初主要是爲領主而勞動，以後逐漸的供給一般莊園農民的需要。但是他們的生產，并不像現在這樣無限制的，乃是應着一定顧客的需要，以顧客所自備的材料，在自宅或顧客之家，爲顧客勞動罷了。以後因爲手工業者逐漸增加，技術愈益發達，復加以領主盡力保護，所以莊園內的手工業，就愈益進展。手工業的進展，又促成交易的發生。不過交易的發生，不單由於手工業的進展，而且由於領主對於奢侈品的需要和過剩物品的出賣。這種交易，最初主要是外國人經營的。例如耕作用具和奢侈品，都是經外人一手，由外國運來的。以後莊園愈益發達，領主愈益富裕，對於這些物品的需要，就愈益發展，於是就發生了規則的經營這種交易的必要。因此，就發生一種專門職業，叫做商人階級。這些商人，最初是以「行商」的方法，往來交易，以後遂規則的集合於一定的場所。商人於一定日期、一定場所，集合爲大規模的交易，於是市場 (market) 因以發生。市場既固定於一定

的場所，就不能不受這個場所的領主的干涉和保護。領主也利用這個市場，一面交易其所欲得的奢侈品和享樂品，一面由市場徵收許可費和市場稅，市場一發生，因為要防禦外敵的侵入，遂施以種種特別的防禦設備，例如建築城堡。於是商人來往，自不待言，手工業者也由莊園移居市場，莊園逃走的農奴，也集合於此。人口既增加，市場遂繁盛，逐漸而發達為中世的都市。這就是都市的發生。

都市發生以後，從幼稚的狀態，進為成熟的制度，經過了下述的過程。

第一，排斥領主權干涉都市。換句話說，就是要使都市脫離領主而獨立。因為在都市發生之初，大概要借當地封建諸侯的土地，而得其許可，才能開設市場。所以當地的封建諸侯，同時就成了都市領主，而利用都市。本來，集合於都市的人，大概都是商人和不滿意莊園制度的人，所以領主在都市一有了特權，而且要利用都市，他們自然要提唱都市的自治和獨立。於是經了許多鬥爭

之後，都市多脫離領主的羈絆而獨立。

第二，都市是以市場爲中心而發生的。所以着重維持市場和平的規約，對於破壞規約，擾亂和平的人，則處以刑罰、追放、或罰款。除着重市場和平外，又著重市場自由。以種種努力，防止外部的權力，侵入市場。所以經過了許多鬥爭之後，市場的最高權力，遂由領主或王之手，移歸市民會。以市民會爲中心的都市，再把以都市爲中心的地方，當做勢力範圍。而且禁止在都市以外，經營市場和手工業。因此，都市逐漸成一獨立的組織。

第三，都市一成長，都市的內部，遂發生階級的區別。一方面有專橫的都市貴族，別方面有同業公會，起而反抗。在都市貴族支配之下的都市，叫做「貴族都市」。同業公會反抗貴族而得勝利的都市，叫做「平民都市」。中世都市，大概都是平民都市。

中世都市，就是經過上述的情形，發生和發展的。

都市經濟的骨幹，就是「同業公會」(A.M.P.)的組織，所以要明白都市經濟的特徵，就須明白同業公會的內容。現在特就同業公會的內容，舉出幾個要點：

(一)同業公會，是各種手工業者所組織的團體。不屬於同業公會的人，不許在該都市內從事手工業。

(二)各同業公會，為謀顧客的便利，和保持販賣的平等及工作的方便，都集合聚居於都市的一部。

(三)公會對於會員，平等的分配手工業所必需的生產手段，例如原料和器具。

(四)各職業間，嚴密的限定工作的範圍。例如織工只許織布，不許染布或裁縫。

(五)販賣區域須平等，絕對禁止一人較別人優勢。

(六) 禁止競爭顧客和徒弟。

(七) 禁止各會員製造劣品，如有舞弊的，一經發覺，則予以處分。

(八) 需要巨款的設備，由公會全體會員，平等使用。

(九) 工主 (master) 之下有工匠 (journeyman)，工匠之下有徒弟 (apprentice)。徒弟經過一定的年限，升為工匠，工匠經過一定的年限，則升為獨立的工主。一個工主所有的工匠和徒弟，都有限定，不能隨意增加。

根據上列各點，我們就可以明瞭同業公會的內容。都市經濟，是以同業公會為骨幹。所以我們更可以從同業公會的組織，看出都市經濟的兩個特徵。

第一，都市經濟是安定的。在自由競爭的生產的無政府狀態之下，市場的生產，常有超過需要，而發生生產過多的現象。由生產過多，更產生經濟恐慌。所以經濟界常常是不安定的。但是在同業公會的組織之下，因為生產是有組織的，生產的分量，販賣的區域，都直接間接，受了限制。所以自由競爭，

不會發生。經濟界沒有自由競爭，當然可以維持安定的狀態。

第二，都市經濟下的階級關係，是和平的。因為手工業方面，雖然有工主、工匠、和徒弟的階級的區別，但是徒弟不是永久做徒弟，工匠也不是永久做工匠。經過了一定的年限，徒弟可以做工匠，工匠可以做工主。階級的關係，是可變的，不是固定的，所以階級間沒有激烈的鬥爭，常維持和平的狀態。

以上便是都市經濟的兩個特徵。

### 第五節 都市經濟的崩潰

前面曾經說過，同業公會的组织，是都市經濟的骨幹。所以同業公會崩潰的原因，便是都市經濟崩潰的原因。我們現在檢閱同業公會為甚麼會崩潰。

同業公會的组织，主要是因為下述的幾個原因，趨於崩潰的。

(一)手工業最初本來是農業的副業。以後因為交易的進化，促起商人階級的勃興，於是手工業的企業形態，才從農業副業的狀態，變成「家內工業」(Hausindustrie)。商人供給材料與手工業者，以廉價購買其生產品，而以高價售於市場，以從中漁利。所以手工業者，在企業上，是隸屬於商人的。以後手工業者在都市組織了同業公會，以公會的組織，一時抵抗了商人的壓迫。但是以後因為需要增加，須經營大規模的生產，手工業者還是不能不倚賴商人所有的資本，手工業者既須倚賴商人的資本，就不能不受商人的支配。因此，手工業的企業形態，就不能不生變化。從來的手工業，那是在手工業者家內經營的，所以這種企業形態，叫做「家內工業」。但是後來因為商人要使手工業者的工作能率增進，於是就使許多手工業者，集合在一個地方工作。因此，手工業的企業形態，就從「家內工業」，又變成「工廠的手工業」(Manufacture)。於是手工業者在企業上，遂完全失去了獨立性。加之，「工廠的手工業」，以後因產

業革命，更進化爲大工廠機器工業，所以手工業的同業公會，遂完全失去了存在的價值。

(二)促進同業公會的崩潰的，還有公會內部的階級鬥爭。公會內部的階級關係，本來是可變的，不是固定的，因此，激烈的階級鬥爭，在公會內部不會發生。但是因爲公會越發達，工主的人數一增加，工主間就發生了競爭。工主要維持自己的利益，就設法限制工主人數的增加。他們用種種方法，例如延長徒弟的學習期限和工匠的實習期限，以阻止徒弟升爲工匠，工匠升爲工主。因此，徒弟和工匠，就漸次完全失去經濟獨立的機會和希望，而陷於永久隸屬的運命。於是他們就團結一致，向工主爲階級的鬥爭，而同業公會的內部統一，遂因之完全破壞。

(三)中世的都市，名目上，雖然在國家的權力之下，但是實際上，却是一個都市國家，具有獨立的政治、行政、和經濟力，而實行自治。後來國家逐漸

發達，遂奪去都市的獨立性，國權且侵入都市內部的同業公會。例如從來同業公會的規約，對於工主所有的徒弟和工匠的人數，都有限制。但是國法却破壞了同業公會的規約，而撤廢或更正這些制限。同業公會的規約，本為同業公會存立的基礎。基礎既然崩潰，同業公會當然不能繼續存在。

同業公會的組織，乃是都市經濟的骨幹，前面曾經說過。所以同業公會的組織一崩潰，都市經濟也就隨着崩潰。

都市經濟，乃是封建社會後期的經濟現象，都市經濟一消滅，封建社會的經濟，遂告結束，近代資本主義的經濟遂代之而興。

## 第四章 資本主義的經濟的成立

### 第一節 產業革命的經過

關於資本主義經濟的起源，學者間的主張，頗不一致。例如布連塔諾（L. Brentano）以爲近代資本主義的起源，始於中世紀的商業。而宗巴特（W. Sombart）則又謂資本主義的起源，由於資本主義的精神。

但是中世紀的商業，並不是資本主義。在經濟史家中，固然也有將中世末期的經濟名爲商業資本主義或高利貸資本主義的，但此也只是與產業革命後的工業資本主義相對照的名稱，其實還是資本主義以前的經濟。中世紀的商業，不過是確立資本主義的產業革命的一個重要條件。

至於宗巴特主張資本主義這種經濟制度，是由精神這種觀念形態所形成，此種唯心論的見解，實屬謬誤。我們固不能否認此種精神在資本主義成長的過程中，曾有不少的貢獻，但是此種精神的發生，却是由於客觀制度的反映。中世紀以來的經濟發展，便是此種精神發生的基礎。而宗巴特竟謂資本主義的發生由於資本主義的精神，簡直是本末顛倒的議論。

須知經濟的發達，是在一定的法則之下，不斷的進展的。大凡一種經濟制度決不是突然可以出現的，故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當然也不能劃定一時期而突然成立，乃是長期的經濟發展的結果。資本主義制度，是以產業革命為中心而確立，但產業革命本身，也是中世紀的經濟不斷的發展的結果。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中世紀經濟發展而生產力逐漸發達，商業隆盛而商業資本得以蓄積，於是人類的需要欲望，亦大行增進，又因商業資本主義侵入農村的結果，喪失土地的農民，羣集都市而謀衣食，於是乃有多數的都市無產者發生。所以

發生產業革命的重要條件，乃是下述的三個原因。(一)商業區域的發展，商業隆盛與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的蓄積；(二)因生產力發達，商業隆盛，而引起需要的急激增加；(三)多數失業農民的都市無產者化。因為沒有需要的急激增加，則產生大量生產的機器，無由發明。又機器雖然發明，若無多額的資本，就不能設置高價的機器工場等生產手段。此項資本，就是中世末期集中於商業資本家和高利貸資本家手中的商業資本。又縱使上述的兩種條件已經具備，若無多數的都市無產者，就不能獲得從事大規模機器生產的勞動力。因此若無多數喪失土地的農民流入都市，則由產業革命而發生的工場制度，就不能成立。

所謂產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就是在上述的條件之下，自一七〇〇年的末期至一八〇〇年的末約百年間，首先在英國發生的。繼則起於法國，再次則波及於德國以及其他世界各國。產業革命，就是因生產力的變革 (機器與動力等的發明) 而發生的生產組織 (經濟制度) 的變化。至於產業革命何

以首先發生於英國，其理由可略舉如次：

(一)商品需要的激增 因為市場擴大，商品的需要增加，舊日的家內工業的經營形態，不能生產滿足這種需要的商品，所以大量生產的機器的發明，遂亦因此而促進。

(二)資本蓄積的豐富 英國在中世紀末期，實行植民政策，世界的商業幾完全為英國所獨占。因與東印度及其他植民地的貿易，至十八世紀遂蓄積巨大的資本。加之，銀行制度亦經成立，一千六百九十四年，設立英倫銀行，而將蓄積的資本貸與發明家，即一般國民投資於發明事業者亦甚多。

(三)國內政治的安定 法國在十八世紀末葉，發生法蘭西大革命，國內政治，動搖激烈，生產界亦為之紊亂，故無發生產業革命的餘裕。又在德國，第一因資本缺乏，國內小國分立，關稅繁重，商工業甚感不便。加之政爭不息，難期安定，產業更無由發達。反之，唯有英國無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都較他

國和平，故產業革命能首先發生。

(四)封建遺制的消滅，同業公會組織及農奴等，本屬封建制度的遺物，但在英國，至十六世紀時，即已廢止，故資本主義制度發展的障礙，較他國更少。

(五)科學工藝的應用 在歐洲大陸各國的科學家 正當專心研究聲光化電的學理時，英國的科學家已將科學的知識，應用於實際，故各種機器發明，較早而且迅速。加之以在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之間，荷蘭法國等處，有多數優良的技師職工，因受宗教上的壓迫，亡命至英國。此等職工，對於英國產業的發達，頗多貢獻。

如上所述，產業革命首先發生於英國，約三十年後起於法國，再經三十四年後，始發生於德國。英國的多布(Dob)氏，將產業革命的歷史，分爲二時期，第一期爲紡績織物等機器的發明，第二期(自第一期產業革命後約百年)則

爲鐵工業方面的機器的發明。

茲將產業革命的經過簡單說明如次。

1. 一七三八年約翰凱 (John Kay) 發明飛梭機 (Flying Shuttle)。
2. 一七六四年哈格里夫 (Hargreaves) 發明多軸紡績機 (Jenny機)，利用水力爲發動力。
3. 一七六八年亞克萊 (Arkwright) 發明水力紡績機 (Waterframe)，是以水力爲發動力的大規模的紡績機。
4. 一七七九年克郎布頓 (Crompton) 發明 Mule 機，係結合前兩種而加以改良的。
5. 紡績機既經發明，於是織物機也隨著而發明。  
一七八六年卡特萊 (Cartwright) 發明動力織物機 (Power loom)。  
紡績機及織物機的發明，遂促進刷染機及其他的機器的發明。

6. 一七八三年貝爾(Benbow)發明刷染機，由此可用一人做二百人的工作。

從前的動力，除人力外，只能利用水力和風力等自然力。但自以上各種機器發明後，遂有新動力的發明。一七八六年時瓦特(James Watt)發明蒸汽機，利用蒸汽為發動力，於是一切大規模的機器都用蒸汽去運轉。

嗣因從一七五〇年起，石炭的生產額，異常增加，自一八六五年，貝塞默(Be. Smeit)發明鑄鐵爐後，於是製鐵工業，遂日漸隆盛，而機器發明的種類，也益見增多。

## 第二節 產業革命的影響

產業革命的事實，已略如上述，至其重要的影響，可分述如次。

(一)各種產業的生產方法，同時變革。

最初在織物業鐵工業中發生的生產方法的革命，不久即普及於一切產業部

類。如色染、印刷、磁器、金屬品製造業等，皆次第使用機器。即在農業方面，其生產方法亦漸次機器化。

工業農業的生產方法，既經改革，則為生產行程的一般條件的運輸交通機關，亦有革命的必要。因為生產增加，市場擴大，手工業時代的交通運輸機關，已不能適應生產的需要，於是河川輪船、大洋輪船、鐵道、電報、電話等，皆次第發明，而且發達極速。

(1)工場制度 Factory System)的完成。

所謂工場制度，若照霍布遜(Hobson)的解釋，就是「生產的單位，已不是一家族，也不是一羣的少數人，也不是以二三低廉簡單的工具，用僅少的原料而生產，乃是數千百人，使用高價複雜的機器而協力工作，不斷的使用巨額的原料，精造產品，以分配於社會全體消費者」的制度。因為在手工業時代，生產的場所 或在家庭內，或在狹小的工店中，設備很簡單，資本也很輕微。

但自機器發明以後，在技術上，從前的工店或家庭，已不適用，必須另有一種特別的建築物，並且要運轉機器，充分發揮生產能率，必須使用多數勞動者。於是集合多數勞動者，在一特別建築物中分工合作的工業形態，就是工場制工業。工場制度成立的結果，生產工具遂爲資本家所獨占，而大多數的手工業者，亦因之而失業。因爲在產業革命以前，一般手工業的勞動者，其生產工具，雖不完全，但是仍然不失其經濟的獨立地位。但自機器發明以後，若要購置機器，建築工場，非有巨大的資本不可，貧乏者決無此力量。又因機器出現的結果，一般產業的生產方法，幾乎完全變化，手工業的粗陋工具，已不能與機器抗衡，於是手工業者遂漸次失業，淪於無產者的地位，而一般勞動者，亦因無巨大的資本，遂難有獲得獨立地位的希望，而隸屬於資本家企業家之下，生活日見困苦，而且極不安定。於是遂形成資本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

(三) 生產量的激增與小經營的消滅

產業革命的結果，生產量遂急激增加。例如織物方面，在一七六四年，輸入英國的棉花，爲三、八七〇、三九二磅，但至一八四一年，則增至四八九、九〇〇、〇〇〇磅，在一七九二年由美國輸入蘭克夏一處的棉花，爲一三八、〇〇〇磅，但至一八〇〇年則增至一八、〇〇〇、〇〇〇磅。這雖然是輸入原料的增加，同時就是表示生產的增加。又就羊毛的輸入額而言，一七〇九年爲二、五八二、〇〇〇磅，但至一九〇〇年則增至八、六〇八、〇〇〇磅。鐵的產出量，自一七八八年至一八三九年之間，由六一、三〇〇噸增加到一、三四七、七九〇噸。又商品的輸出額，自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一五年之間，由一七、〇〇〇、〇〇〇磅增加到五八、〇〇〇、〇〇〇磅。以上所述，雖然僅就英國一國而言，卽其他各國，亦復相同。這是因爲大規模工場工業的大量生產的結果。一方面商品的生產量，急激增加，同時商品的價格又因之而陡然降落。由商品價格降落的結果，小經營的生產遂漸次消滅。因爲小經營的經營者，沒有

高價的生產機器與發動力，所以他們所生產的商品，對於大量生產的廉價商品，不能抵抗。在市場上的價格鬥爭的敗北，同時便是其經營本身的衰亡。

(四)未開國的資本主義化

德國法國以及其他各國，發生產業革命的原因，就是因為英國首先發生了產業革命。因為世界各國相繼發生產業革命，於是固守舊制的經濟落後的國家如日本、印度等，也就隨著而資本主義化了。資本主義化的結果，致使各地方遺留的古代共產制度的形態，完全破壞。例如俄國的密爾(Mir)制度、印度的原始共產體、爪哇的共產團體、以及德國南部的馬克共產體等，即其顯著的實例。因為大規模的工業，將全世界的國民互相結合，將所有一切地方的小市場變而為一世界的大市場。故在文明各國所發生的事件，對於其他國家，必定發生反響。換句話說，因為資本主義的生產品侵入的結果，致使經濟落後的國家，亦急激的資本主義化了。

(五) 帝國主義政策的發生。

如上所述，產業革命的結果，社會上遂形成資本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前者憑藉其經濟的優越地位，遂至掌握國家的政權。於是就施行帝國主義的政策，藉以擁護自己階級的利益。

上面曾經說過，因為製鐵工業的生產方法的革命，於是鐵的採掘及加工遂急激增加。其結果，左列各項的要求，遂漸切迫。

(a) 鐵及鋼鐵的大量生產物的販賣區域(或市場)，必須在國外追求。

(b) 為保護內國的鐵及鋼鐵製品而設保護關稅。

(c) 以蓄積的財富向國外投資。

(d) 在國外追求供給粗原料如石炭鐵鑛等的土地。

為適應此等要求起見，遂不得不採用帝國主義的政策。所謂帝國主義，也可說是以經濟基礎為背景，而在外部表現為併合，保護領土，勢力範圍，和平

侵略等形式的侵略政策。

要之，產業革命的影響，一言以蔽之，就是資本主義制度的確立。因為工場制度完成的結果，生產力急激增加，於是生產遂由以少數的一定消費者為目標的顧客生產變而為以世界市場為目的的商品生產。社會的一切財貨，都變為商品，社會的一切生產，都是為交換而生產。又因勞動者沒有生產手段，只得將自己的勞動力出賣於資本家，藉以獲得工資而維持生活。於是勞動力亦成爲一種特殊商品。資本家既以工資購買勞動者的勞動力，而勞動者的勞動又常超過其必要勞動以上，於是乃有剩餘勞動發生。由剩餘勞動所產生的價值，便是剩餘價值。但剩餘價值不歸於事實上的生產者，而歸於資本家階級。這種經濟組織，就是產業革命以後成立的資本主義經濟組織。

### 第三節 資本主義的發展

(一) 經濟恐慌與失業者的發生。

在資本主義成立以前，因天災人事，固亦常發生經濟的危機。例如三十年戰爭，致使德國的經濟爲之衰落。十四世紀黑死病的蔓延，致使歐洲的經濟爲之擾亂。但是這只能說是災害(catastroph)而不能說是恐慌(crisis)。

但是在資本主義成立以後，因有大規模的工業，使大量的商品生產異常容易，又因盛行自由競爭，一切生產多不顧及需要，於是乃形成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其結果遂引起供給過剩，生產的商品無從銷售，而經濟恐慌遂由此而發生。故資本主義以前的經濟災害與資本主義的經濟恐慌，其性質完全不同。前者的原因是自然的性質(如地震、洪水、凶年、飢饉等)，後者的原因是經濟的性質。前者是由於生產不足，後者是由於生產過剩。前者是偶然的，後者是必然的。前者是突發的不規則的，後者是一定週期的(每八年或十年必發生一次)。前者的影響，多屬於地方的，後者的影響是世界的。

經濟恐慌，實在是資本主義發展中固有的週期的病態現象。英國的海德曼 (H. M. Hyndman) 曾將十九世紀的經濟恐慌，製成年表如次。

一八一五年——一八二五年——一八三六——一八三九年——一八四七年——一八五七年——一八六六年——一八七三年——一八八二年——一八九〇年

由上表看來，可知經濟恐慌是有一定的週期性的。資本主義愈加發展，經濟恐慌遂成資本主義的不治之症。

又因經濟恐慌發生，失業者（即產業預備軍）亦因之而增加。並且資本主義愈加發展，縱使不發生經濟恐慌，因為資本構成的高級化（即可變資本減少，不變資本增加），失業者亦有增加的傾向。若再加以經濟恐慌，則失業者必更形增加，於是失業問題遂漸次成爲資本主義經濟的最大脅威。

(二) 企業結合與獨占的發生。

自工場制度以後，生產變爲大量生產，自由競爭，日益激烈。大量生產的

結果，商品的價格，因之低落，利潤亦為之減少。於是資家互相競爭，以謀擴大企業。其結果，小企業不能抵抗中企業，中企業不能抵抗大企業，而大企業又未必能確保利益。因此資本家為緩和或廢止自由競爭、提高價格、增加利潤起見，乃謀企業的結合而形成獨占的形態。又因自由競爭造成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各企業各有共同倒潰的危險。這種獨占形態的企業結合，有限制生產量，規定商品價格的作用，比較可以調節生產與需要的關係。這種企業結合的形態，就是托拉斯 (Trust)、新提嘉 (Syndicat)、加特爾 (Cartel) 等組織。

企業的結合，可分為企業聯合與企業合同兩種。企業聯合是由一定的契約而決定共同事項（如販賣條件、價格、生產量、各企業的利潤的分配等）的，凡加入聯合的各企業，形式上仍然維持其獨立性。加特爾 (Cartel) 便屬於這一類。所謂企業合同，就是各企業一律解散而造成一新的大企業單位。托拉斯 (Trust) 便屬於這一類。

在企業結合發生的初期，其結合祇限於同一種的產業。資本主義愈加發達，即種類不同的產業，亦互相聯合或合同而成爲一企業結合體。前者名爲水平的結合，後者名爲垂直的結合。例如德國資本家斯丁捺的 (Stinnes Konze<sup>rn</sup>) 係製鐵業、鑛山業、鐵工業、電氣業、造船業、航海業、新聞業、製紙業等及其他多數企業的合同，這就是垂直結合之一例。

而企業的結合，若就資本方面而言，便是資本的結合，資本的集中。企業結合的發生，便是表示資本主義已由自由競爭的階段發展到獨占經濟的階段。

### (三) 金融資本的成立。

資本主義發達到了獨占經濟，資本便由產業資本變爲金融資本。所謂金融資本 (finance capital)，據希爾佛丁 (Hilferding) 的解釋，就是「轉 爲產業資本的銀行資本，即貨幣形態的資本」。本來，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初期，銀行只儲存私人及政府的剩餘金而支付一定利息，同時又將此等存款，貸與需要

資本的人而徵收一定利息。在表面上，銀行不過是藉金融的媒介行為而營業的機關。嗣因資本主義漸次成熟，銀行也覺得用其存款自營產業而獲得企業利潤，較之以存款貸與他人而徵收一定利息，其利益更大。於是銀行遂由單純的金融媒介業，變為獨立的企業家。利用存款為資本而自行經營軍事工業、化學工業、製糖製鐵、鑛山鐵道等產業。於是銀行資本遂成為經營產業的金融資本。銀行一方面既利用其存款當作經營產業的資本，他方面又由各方面廣集存款藉以擴張產業的範圍。故在現代的資本主義經濟，大多數的企業，都為銀行資本所支配，產業資本案不過是名義上的主人而已。簡單點說，金融資本也就是為經營獨占事業而投下的資本。故獨占經濟實為金融資本所促成，金融資本又由獨占事業而發達。金融資本是資本的最高形態，金融資本主義，也就是資本主義發展的最後階段。因為獨占經濟發達的結果，小企業漸次倒潰，資本與企業的支配權，歸屬於極少數人的手中而形成所謂金融寡頭政治。

產業資本變成金融資本，資本主義發展到最後的階段，於是帝國主義更加橫暴。蓋在產業資本時代，資本家皆努力謀生產品的輸出，但自金融資本發生，金融資本家則又努力謀資本的輸出。在產業資本時代，只以產業落後的國家爲侵略的對象，但在金融資本時代，即工業發達的地方，亦爲其侵略的目標。於是各國金融資本家乃共謀世界的分割。但是一旦分割既定，各國金融資本家又更進而思侵入他國的範圍，使其成爲本國資本的投資區域，本國商品的販賣市場，帝國主義世界再分割的戰爭，遂由此而釀成。

#### (四) 產業合理化運動

資本主義發達到了最後階段，即已表現崩潰的危機。自歐洲大戰發生以後，世界經濟關係的系統，已經破壞，資本主義的基礎，遂爲之動搖。故自歐戰終熄以後，各國資本家爲救濟世界經濟的混亂，謀資本主義的安定起見，於是一方面擴大企業結合的範圍，他方面則實行所謂產業合理化。

所謂產業的合理化 (Rationalization)，就是整理或改良生產行程，增進勞動生產力，藉以增加利潤的運動。

產業合理化，在現今大多數的企業，如重工業、織物業、金屬工業、農業、鐵道輪船等交通事業，均已次第實行，而以新興的企業尤甚（如汽車企業）。如美國福特汽車公司，便是實行產業合理化的模範。

歐洲的資本主義，自實行產業合理化後，雖獲得一時的安定，但是產業合理化，對於資本主義內在的根本病症，亦不能徹底治療。故依經濟進化的法則，資本主義終必有倒潰之一日。

## 第二篇 生產的理論

### 第一章 生產與勞動

#### 第一節 生產與勞動的關係

生產，乃是人類對於外界的物體，施以自然的變化，而增加社會全體的富的行爲。社會中一部分或一階級的人的富，即使增加，如果社會全體的富之總量，沒有增加，只不過是富之分配，生了變化，不能說是生產。

這種意義的富之生產，和人類勞動的關係怎樣？古來有以勞動爲富之唯一源泉的。其實，富不是僅由勞動所能生產的。我們曾經說過，富，乃是於人類有用的物質。而這種物質，決不是人類勞動單獨所能產生，人類無論如何勞

動，總不能化無形的勞動力，爲有形的物體。就這個意義說，人類是不能創造物質的。人類不過只能對於既存的物體，加以勞動，以變化其位置、形態、和性質。而變無用的物體爲有用，或使有用的物體更加有用罷了。換句話說，人類只有於自然所供給的物質材料之上，加以勞動，才能使自己的勞動化爲物體。所以我們以勞動和自然兩者，爲生產的要素。

自然雖然是生產的一種要素，然而却在人類社會的外部。所以自然無論怎樣供給生產所必需的材料，無論怎樣供給生產所必需的動力，然而都是無代價的東西，不是人類社會的犧牲。從這個見地說，富的代價——人類因生產富而受的犧牲，乃是生產所耗費的勞動。不過此地所謂的勞動，不僅指生產一物直接消費的勞動，就是間接消費的勞動，也算在內。所謂間接消費的勞動，就是生產「生產手段」所消費的勞動。這些勞動，都是人類爲生產而受的犧牲。

總而言之：勞動，乃是人類因生產富而受的根本上犧牲。所以生產論中應

該討論的最重要的問題，乃是古來用什麼方法，減輕人類的這種犧牲，以及這種犧牲；怎樣分配於社會中各個人之間。

## 第二節 生產的勞動的性質

生產與勞動的關係，已如上述。那末，生產富的勞動，簡單說，生產的勞動，究竟是具有何種性質的人類活動呢？

人類一切的活動，可以分做兩種，即無意志的活動和意志的活動。例如心臟的鼓動，血液的循環，肺臟的呼吸等基於生理性質的活動，以及不因意志的作用，單憑本能或衝動而發生的活動，乃是無意志的活動。基於一定的意志，始能實現的行動，乃是意志的活動。所謂勞動，就是意志的活動之一種。

人類的意志的活動，更可以分做兩種，即目的在外活動和目的在內活動。所謂目的在外活動的特徵，就是活動的目的，在活動本身之外。所謂目的在內

活動的特徵，就是活動的目的，在活動本身之內。詳細說，前一種活動，乃是要達到別種目的的手段。從事這種活動的人的目的，要等到活動完了之時，或完了以後，才能實現。後一種活動就不然。活動的目的，在活動的各剎那，漸次實現，所以他的目的成就，在活動自身之內。因此，目的在內活動，也可以說是以活動本身爲目的的活動。目的在外活動，既然是達某種目的的手段，所以這種活動，乃是人類不可避免的負擔，人類只要能達其目的，總想避免或減輕這種負擔。

生產的勞動，乃是生產富的一種手段，而屬於目的在外的活動，所於這種活動，乃是人類的一種負擔。這種負擔，人類都是想要減輕的，因此，減少生產勞動的時間，就足以增進人生的幸福。

人類的活動，若由另一標準區分，可以分做精神的活動和肌肉的活動。不特說，我們要勞動肌肉，同時須使用精神，要使用精神，同時也須勞動肌肉，

決不會單純使用精神，也不會單純勞動筋肉。不過我們如果以使用精神為主，即使同時勞動筋肉，也可以叫做精神的活動。如果以勞動筋肉為主，即使同時使用精神，也可以叫做筋肉的活動。生產的勞動，自然應屬於筋肉的活動，而不屬於精神的活動。因為所謂生產，乃是人類移動外界的物體，而變化其位置、形態、和性質。但是人類只是使用精神，決不能移動外界的物體。要移動外界的物體，必定勞動筋肉。所以世界上決沒有不以筋肉的活動、而能行富之生產的。

## 第二章 勞動之社會化

前章曾經說過，生產的勞動，乃是人類的一種負擔，人類的希望，總要使這種負擔減輕。古來人類要避免或減輕這種負擔，不外兩個方法。第一，使社會的一部人，負擔勞動，自己則避免這種負擔的全部或大部；第二，增加勞動的生產力。第一個方法，從社會全體可見地說，決沒有輕減勞動的負擔，不過是一部人的負擔，轉嫁於別部人罷了。關於這個問題，以後再加研究。現在且先研究勞動生產力的增加。

增加勞動的生產力，有兩種主要的手段。一為勞動的社會化 一為勞動手段的發展。本章先研究勞動的社會化。

### 第一節 勞動社會化的種類

勞動的社會化，大別之有兩種。一為單純的集合勞動 (ein-fache Gesellige Arbeit)，一為協力 (die Kooperation)。協力，又可以分為單純的協力和分工 (Division of Labors, Arbeitsteilung)。所謂單純的集合勞動，不過是許多勞動者，集合於一個場所勞動，工作上並沒有甚麼連絡。所謂協力，就是許多勞動者，意識的或無意識的合力而舉共同的效果。集合勞動，乃是勞動者的結合，不是勞動的結果；協力，却是勞動本身的直接或間接的結合了。

協力，又分為單純的協力和分工。前者乃是許多勞動者，同時從事同一工作，直接合力。後者乃是許多勞動者，各自分担不同的工作，意識的、或無意識的合力，以舉共同的效果。

## 第二節 分工的發展

在最幼稚的經濟狀態之下，人類只經營範圍極狹「自己生產」。所謂「自己

生產」(Eigenproduction)，就是爲自己而生產的意思，自己生產自己消費的東西。在這種生產狀態之下，社會的分工，是不會發生的。不待說，我們無論追溯到怎樣遠古的歷史，決不能發現個人絕對孤立經營自己生產的時代。無論在甚麼時代，人類大概都組織家庭或種族等團體，而經營共同的生活。在這些團體的內部，最初就行單純的或複雜的協力。但是這種協力，只限於一個團體的內部，決不是一個獨立的經濟單位和別個獨立的經濟單位之間的社會的分工。無論生產和消費，都在一個經濟單位的內部完成，生產物的買賣，不會發生，因之，生產物不至具有商品的性質。這種經濟，叫做「無交換經濟」(Autarkische Wirtschaft)。以後因爲人口的增加和欲望的增進，發生了提高勞動生產力的必要。分工的範圍，遂因之漸次擴張。於是分工就不和從前一樣，只限於一個經濟單位的內部，而擴張到互相獨立的一個經濟單位和別個經濟單位之間。到了這個時候，才發生職業的分化。例如一部分人從事農業，一部分人、

從事工業。這就是社會的分工的開始。最初獨立的主要職業，就是手工業。  
(Handicraft trades)

自己生產一破壞，社會的分工一發生，同時必然的發生的現象，就是生產物的商品化。不過這些生產物，只變成單純的商品，還沒有變成資本家的商品。所以這個時代，叫做單純的商品生產的時代。這個時代的特徵，就是手工業者，應着顧主的定製，而生產貨物，直接賣與定製者。這個階段，可以叫做直接交換的階段。

以後手工業漸次發達，生產物就隨之漸次增加，販路隨之漸次擴張，於是手工業者本身，漸次不易兼理生產物的販賣。

這種情形，更促進新的分工的發生。就是專門以買賣商品為職業的商人(merchant)在這個時候發生。而商品的買賣，更採取新的形式。單純商品的生產者之所以賣出其生產物，是因為要得一定的貨幣，再以貨幣購買其生活所

必需的貨物。這種買賣的形式是：

商品——貨幣——別種商品

但是商人就不然。他先以貨幣購入一定的商品，更以較貴的價錢賣出這種商品而獲取利潤。他的買賣的形式是：

貨幣——商品——更多的貨幣

到了這個時候，資本和資本家才成立。不過這個時候的資本，只是商業資本（Handelskapital），資本家只是商業資本家。

從自己生產破壞起；一直到這個時候止，社會的分工，都是無計劃的、無意識的發達起來的。至於以意識的計劃，應用分工於商品的生產，乃是工業資本家出現以後的事。等到這一種資本家出現以後，勞動者的勞動力，才成爲一種商品，而爲資本家所購買；勞動者所製出的生產物，才不是單純的商品，而成爲資本家的商品。到了這個時候，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才成立。所以近代的

意識的分工，是和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同其起原的。現在我們且就歷史的事實，觀察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及意識的分工的成立。

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最初形態，就是手工的工場工業 (Manufacture)。這種手工的工場工業，是繼同業公會之下的手工業而生的。中世都市的手工業，是由工主 (Master) 經營的。這些工主，乃是自己從事勞動的單純商品生產者。工主之下，有工匠 (Journey-man) 和徒弟 (Apprentice)。他們並不是工主所僱傭的工錢勞動者，乃是工主的夥計，漸漸都可成爲工主的。這種制度下的手工業，因爲工業發達，就不易永久維持。但是同業公會，因爲從事工業的人，漸次增加，遂漸次發揮獨占性，而設種種規則，以限制其競爭者。其結果，就是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成立，因之受了莫大的妨礙。同業公會對於工業上的限制甚多，其主要的，如使工匠不易成爲工主，及限制工主使用工匠和徒弟的人數。同時，同業工會外的商人，雖然有相當的資本，也不能經營工業。

他們只能做商業資本家，而不能做工業資本家。工主所使用的工匠和徒弟，人數既加以嚴格的限制，一個工主，就不能集合多數勞動者於一個工場，而行協力分工。

繼同業工會的手工業而發生的最初資本家的生產，就是所謂手工的工場工業，前面曾經說過。這種工業，如其起原為標準來觀察，可以分做兩種。第一種，就是從事同一工作的比較多數的勞動者，為一個資本家集合於一個工場。這一種類的工業和同業公會下的手工業，技術上沒有甚麼不同，不過工場所使用的勞動者，比較多數罷了。因為個個勞動者的工作方法，和以前完全一樣，製成一物所需的各部工作，全體都由一個人担任。所以在這種工業之下，不過只行單純的集合勞動。但是資本家既集合許多勞動者於一個場所，從事勞動，不久資本家就以意識的計劃，施行分工，使各個勞動者，只專任全體勞動行程中的一部工作。於是工場的生產物，就不是各個勞動者的個人的生產物，

而是許多勞動者的社會的生產物了。第二種，就是完成一個貨物所必需的種種工作，以前是由各自獨立的手工業者擔任的，現在却由一個資本家，把這些工作統一於一個企業，使這些工作所必需的勞動者，集中於同一工場。所以第二種和第一種不同，一個工場之內，最初就行了分工。

總而言之，意識的分工，是和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同時成立的。以後資本家的生產，愈益發展，工場的規模，愈益擴大，分工就隨着愈益複雜，愈益精密。

## 第三章 生產手段 (Means of Production)

### 第一節 生產手段的種類

前面曾經說過，勞動和自然，是一切生產所不可缺的要素。所以兩者乃是生產要素 (Factors of production)。前者乃是人的生產要素，前一章曾經說過，後者乃是物的生產要素，本章再來研究。

物的生產要素，乃是使勞動物體化的條件，乃是生產所必需的手段，所以叫做生產手段。生產手段，更可分為二種，就是勞動條件，勞動對象，和勞動要具。勞動條件，乃是勞動所必需的條件，例如地面和建築物。其中有自然供給的 (例如土地)，有勞動生產物構成的 (例如建築物)。勞動對象，乃是施行

勞動的對象物。其中也有自然供給的（例如水中可捕的魚和地下可採的礦），和勞動生產物構成的。後者特別叫做原料。勞動要具，和前二者不同，差不多都是勞動生產物構成的，沒有自然供給的。例如工具（tools）、機器（machine）、和器具（Apparatus）。

由上述三種組成的廣義的生產手段之中，有些自己本身就是勞動的生產物。屬於這一類的叫做狹義的生產手段，以下使用生產手段一語，專就這個狹義的生產手段而言。普通教科書所謂的「資本」，約略與此相當。前面曾經說過，勞動生產力的增加，一方面由於勞動之社會化，同時又由於生產手段的發展。這乃是人類經濟的一個特徵。詳細說，生產物不僅是勞動的結果，同時又是勞動的條件，乃是區別人類的經濟和別種生物的經濟的一個特徵。在各種生產手段之中，對於勞動生產力的發展，具有決定的力量的，乃是勞動手段。所以關於勞動手段，略加說明。

## 第二節 勞動手段的發展

人類是製造器具的動物 (a tool-making animal)。因為製造勞動手段的能力，別種動物都沒有，乃是人類所特有的。

勞動手段的製造，為甚麼能夠增加人類勞動的生產力。因為所謂生產，乃是對於外界的物體，加以運動，前面也曾說過。然而要引起運動，自然要使用人類身體中的任何一種器官。然而這些器官，例如手足，他的數量和作用，先天的都有一定的限制，人力莫可如何。不待說，這些器官，也漸次進化，然而這種生理的變化，非常緩慢，而且有一定的範圍。所以人類如果專靠其天然的器官，生產力的發展，一定很遲。然而人類所製造的勞動手段，却可以補足天然器官的缺點。因為他既可以增加其種類，又可以增大其作用。而且這些勞動手段的改良進步，毫不為生物學的法則所束縛，可以隨着物理學的知識的進

步·無限度的改良。這就是勞動手段，可以提高生產力的直接原因。而且勞動手段，乃是勞動社會化的物質的條件。這就是勞動手段，足以提高勞動生產力的間接的原因。因為人類天然的器官，構造都是一樣，沒有甚麼差別，因此不能行專門化的分工。勞動手段一發見，各人所使用的器具，都是無數的差異。這就是供給物質的條件，使各人的勞動，可以無限的專門化（to specialize）。

根據上述，我們就可知製造勞動手段，乃是發展人類勞動生產力的物質的條件。自從十八世紀的末葉以後，人類的勞動手段，因為各種機器的發明，成功了急激的進步。所以十八世紀末葉以後，人類勞動的生產力，也以一日千里之勢而發展。

## 第四章 再生產 (Reproduction)

### 第一節 再生產的意義

生產和消費，常常是重疊的。生產一語，如果廣義的解釋，可以說是「生命的生產」。如果這樣解釋，生產和消費的重疊，就有兩種形式。

第一，主觀的消費 (subjective consumption) 時所表現的形式。例如我們消費食物，就是生產我們的生命或勞動力。所以這個時候，消費，同時就是生產。第二，客觀的消費 (objective consumption) 時所表現的形式。我們生產物品的時候，要使用種種生產手段。這些生產手段，都要一時或漸次的消耗。所以這個時候，生產，同時就是消費。第一個形式，叫做消費的生產

(Consumptive Production)，第二個形式，叫做生產的消費。(Productive Consumption)

第一個形式，是爲生產生命而消費物，第二個形式，是爲生產物而消費物。前者乃是固有意義所謂的消費，也就是普通經濟學的教科書，特設一篇來研究的消費。我們本章要研究的，乃是後者——生產的消費。

據上所述，一切生產，一定伴有消費。一個社會之內，爲生產而消費的生產物，和由此生產的生產物，價值並不一致。如果比較兩者的價值，可得兩種不同。

第一是生產的生產物，比較消費的生產物，價值要小。如果這種現象，繼續的發生，社會之物質的繁榮，一定退步。第二，勞動的生產力，如果發達到一定的程度以上，大約生產的生產物，比較消費的生產物，價值要大。這個時候，就會產生一定的剩餘價值(*surplus value*)或剩餘生產物(*surplus product*)。

所謂再生產，只在這個時候，纔能夠實行。

所謂再生產，就是以同一規模，或更大的規模，正常的反覆繼續生產。如果剩餘生產物，全部消費於不生產之途，那末，再生產的規模，就不能大於從前的規模，只能以和從前同一的規模而進行。這種形式，叫做單純再生產 (einfache Reproduktion)。剩餘生產物的全部或一部，如果消費於生產之途，那末，再生產的規模，就要比從前的規模較大。這叫做擴張再生產 (erweiterte Reproduktion)。

## 第二節 再生產的條件

再生產的條件有兩種。一為由技術上的要求而生的條件，一為由社會組織而生的條件。

先說技術的條件。要再生產圓滑的進行，一定要生產能夠承前繼後。前面

曾經說過，生產要素，包括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前者為勞動力，後者為生產手段。但是要供給第一要素勞動力，就須預先生產供給勞動力的勞動者所必消費的消費資料。至於第二要素生產手段，他本身大部分就是生產物。所以要生產，必須勞動者用的消費資料和生產手段等一定的生產物，預先存在。而且生產，一方面是消費這些生產物，同時別一方面，又是生產別種生產物的過程。所以要單純再生產或擴張再生產，圓滑的進行，一定要生產的結果所獲得的生產物，比生產的前提所必要的生產物，分量一樣，或者更多。所以要社會全體的再生產，圓滑的進行，第一個條件，就是要特定種類的生產物，不絕的再生產。

第二個條件，就是這些特定的生產物，在一生產期間內所生產的分量，要相互維持一定的比率。現在以C表示生產手段，以V表示勞動者用的消費資料，以M表示剩餘生產物。那末，在生產的正常的狀態之下，社會全體的生產

物，是以下列的各種分子而構成的（暫置交換財於度外）。就是  $C + A + M$ 。不過剩餘生產物（ $M$ ），却因單純再生產和擴張再生產的不同，內容亦異。如果是行單純再生產，剩餘生產物（ $M$ ），就要全部用於不生產的方面，所以這個時候，剩餘生產物，沒有生產手段（ $C$ ）的性質，而必具有消費資料（ $V$ ）的性質。如果這些消費資料，全部為勞動者所消費，這個時候，剩餘生產物（ $M$ ）的全體，就都具有消費資料（ $V$ ）的性質，所以社會全體的生產物，就只由生產手段（ $C$ ）和勞動者用的消費資料（ $V$ ）所構成。但是社會的全員，不一定個個都從事於生產的勞動，剩餘生產物（ $M$ ）的全部或一部，要為非勞動者所消費。這個時候，社會全體的生產物，就由生產手段（ $C$ ）、勞動者用的消費資料（ $V$ ）、和非勞動者用的消費資料（ $M$ ）三種所構成。

如果是行擴張再生產，那末，剩餘生產物的全部或一部，就要消費於生產的方面。所以這個時候，至少剩餘生產物（ $M$ ）的一部分，要用為生產手段（ $C$ ）

和勞動者的消費資料(V)，剩下的才是非勞動者的消費資料。

總而言之，社會的總生產物，是由生產手段、勞動者的消費資料、和非勞動者的消費資料三種構成的（暫且不論交換財）。簡單說，就是由生產財和消費財所構成的。所以社會全體的生產，可以分做兩大部門，就是生產手段或生產財的生產部門，和消費資料或消費財的生產部門。這兩部門所生產的財，種類雖然不同，下述各點則一致。

第一，無論那一個部門，必須有一定的生產手段(C)和勞動者的消費資料(V)，做生產的前提。

第二，無論那一個部門，如果他的生產，能產生剩餘價值，那末，他的生產物的價值之中，一定包含着三個要素。就是：(一)為生產而消費的生產手段的價值，(二)勞動者所消費的消費資料的價值，(三)新產生的剩餘價值。

要社會全體的再生產，圓滑的進行，這兩個部門的生產物的分量，就要保持着一一定的聯絡。試以表式來說明。

要行單純再生產，兩個部門的生產物的分量，就須保持着下述的比例。

$$1. (\text{生產財的生產部門})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text{ 生產手段}$$

$$2. (\text{消費財的生產部門}) 2000c + 500v + 500m = 3000 \text{ 消費資料}$$

表中數字的絕對的大小，是自由假定的。但是兩表的相對的關係，却是表示單純再生產的技術的要求。這個技術的要求，是由下面兩個關係成立的。

$$I 4000c + II 2000c = 6000$$

$$(I 1000v + II 500v) + (I 1000m + II 500m) = 3000$$

如果照此類推，我們就可知要行擴張再生產，兩個部門的生產物之間須保持着下述的比率。

$$I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text{ 生產手段}$$

$$\text{II. } 1500c + 750v + 750m = 3000 \text{ 消費資料}$$

這個表式所表示的相對的關係，爲下述的二點。

$$(1) \text{ I. } 4000c + \text{II. } 1500c < 6000 \text{ 生產手段}$$

$$(2) \text{ (I. } 1000v + \text{II. } 750v) + (\text{I. } 1000m + \text{II. } 750m) > 3000 \text{ 消費資料}$$

因爲要行擴張再生產，次年度的生產所消費的生產手段，必比本年度的生產所消費的爲多，所以本年度不能不預先多行生產。因此生出(1)的關係。這個時候，社會全體所得的剩餘價值，一部分具體化爲生產手段。同時也就是表示社會全體所得的剩餘價值，不能全部具體化爲消費資料。於是生出(2)的關係。

要這兩種關係存在，次年度的生產，才能擴張規模。就是本年度所使用的生產手段，爲5500單位，次年度就須增加500單位，而成爲6000單位。同時，勞動者用的消費資料，本年度所消費的，爲1750單位，次年度就要增加若干。

生產手段和勞動力，要這樣增加，次年度的擴張再生產，才能實現。

總而言之，實行生產同時要實行消費。因此，社會全體，要圓滑的實行再生產，一方面要特定種類的生產物，不絕的再生產，同時又要這些生產物在一定生產期間內所生產的分量，應着單純再生產和擴張再生產的不同，而維持着特定的比率。

現在要說一說再生產和固定的生產手段的關係。生產手段之中，有些只能使用一回的，有些能夠使用數回的。換句話說，有些在一回的生產期間，立即失去其全部價值，有些使用於數回的生產期間，漸次失去其價值。所以生產手段，可以大別為固定的生產手段和流動的生產手段。固定的生產手段，在一個生產期間內，不過把其價值的一部分，移歸生產物之中，其餘的部分，在生產期間完了之後，仍舊存在。所以相當於這一部分的價值，在前列的數字表中，完全沒有表現。不過在使用固定的生產手段的時期內，即使現在只繼續着單純

再生產，而其必要的前提條件，就是以前曾經行過擴張再生產。各生產期間所再生產的物體之外的價值，乃是過去的擴張再生產所生的價值之蓄積。這乃是前時代已死的人的勞動，蓄積於物，而存留到現在。由此，我們就可知生產手段，如果漸次具有固定的性質，要繼續單純再生產，技術上是不可能的。

以上所述的，是再生產的技術上的條件。無論在甚麼社會組織之下，這個條件，是必要的。不過除此之外，還有由社會組織而生的條件。這個條件，是因社會的組織不同而異的。資本主義社會所必要的這種條件，就是各種生產部門所生產的生產物，要完全尋得着購買者。這是關於交換方面的事，以後再說。

### 第三節 生產的消費和生產的勞動

要行生產，同時須行消費，前面曾經說過。「生產的消費」一語，如果廣義的解釋，就是指生產所必要的一切消費，例如生產手段的消費、和勞動者消

費資料的消費。如果狹義的解釋，就單指前者而言。後者特名之爲「消費的生產」。一定勞動者的勞動，如果能再生產其所消費的價值，這種勞動，就叫做生產的勞動(Produce his Labour)。

對於生產的勞動的內容，因爲社會組織不同，觀念亦異。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下，只有增殖資本的勞動，才看做生產的勞動。詳細說，就是單能再生產勞動者所消費的價值的勞動；還不算生產的勞動。只有能夠生產剩餘價值的勞動，才看做生產的勞動。

## 第三篇 交換的理論

### 第一章 價值的實體和表現

#### 第一節 兩種價值說

決定價值的實體的時候，第一成為問題的，就是價值究竟具有一定分量的東西，或考不過是一個比率(a ratio)。

如果把對於這個問題的見解做標準，從來的價值說，就可分做兩大派。亞丹斯密以後，英國發達的正統學派，自不待說，就是奧大利學派，以及繼承這個學派而加以折衷的現在許多學派，都以價值為一個比率。這是第一派的價值說。

這一說以爲物件本身，沒有所謂價值。一物的價值，乃是該物交換而得的別物的分量。所以一物的價值，不僅要該物和別物交換，才能測度，而且要該物和別物交換，才能發生。物件並不是因爲有價值才交換，乃是因爲交換，才發生價值。因此，一物的價值，不因該物本身發生變化而變動，反因其所交換的別物發生變化而不絕的變動。這一派學說，既以爲物件的價值，乃是一物和別物交換的比率，所以又以爲全體物件的價值，不致普遍騰貴，也不致普遍跌落。

這一說流行甚廣，然而這種見解，決不能澈底的說明價值的實體。其理由有二。

第一，以這種見解說明一物的價值，究難免陷於循環論法。例如A的價值，以B計算，B的價值，以C計算。即使一直算到Z，而Z的價值，仍不免以A、B、C、……中之二而計算。其結果，即使能說明價值的變動，而價值本身

的實體，究竟不能說明。照這樣觀念價值，一定陷於循環論法。我們無論就需  
要供給說、邊際效用說、或生產費說研究，都是一樣。

第二，以價值爲一比率 (a ratio) 的學說，究竟也暗默之間，承認價值爲  
一定分量 (quantity)，而附著於各物。例如我們在一冊書和一石米之間，所  
以能立一定的比率，乃是因爲我們看出書和米，同具有某種共通的性質，而這  
種共通性質，可以分量的尺度來考察。如果兩者不同具某種共通的性質，兩者  
之間，就不能設立一定的比率。然而所謂共通的性質，決不是兩者的物理的性  
質。例如一冊書和一石米，同具有一定的重量。就這一點說，兩物質同具有同  
樣的物理的性質。但是我們看做一個比率 (ratio) 的價值，却不是表示這種物  
理的性質之間的比率，一定另有別種性質。所以這一派的學說，雖然否認價值  
是物件的性質，然而無意識之間，却以此爲推理的前提。

據上所述，可知以價值爲一個比率的見解，實有重大的弱點。

第二派學說，以爲一物的價值，具有絕對的分量。這一說以爲一定的物件，不論是否和別物交換，他本身實具有一定分量的價值。不待說，價值的大小，一定要該物和別物交換，才能正確的測定，但是價值的存在和價值的評定，完全是兩個問題。一個物件，決不是因爲評價，才發生價值的。例如物件的長短輕重等性質，一定要測定，才能確知其長短輕重的程度；但是這些長短輕重的性質，不問該物件是否被測定，最初就已存在的。

主張第二說的人，爲數較少。例如奧大利學派中的維塞 (Wilson) 以及美國的克拉格 (Clark)。比較稍新的，則僅安特生 (Anderson) 一人。不過其中最有力的代表，則爲馬克斯 (Marx)。

第二種價值說的一個特徵，就是把價值和價值的表現，加以區別。這一說的見解，實在正確。以下把這個問題，分做兩部研究，先論價值的實體，再論其表現形態——交換價值。

## 第二節 價值的實體

我們以爲物的價值，不是單純的比率，乃是具有一定大小的某種性質的分量。然則具有一定大小的價值的分量是甚麼？

普通經濟學，最初把價值分做使用價值 (Gebrauchswert, value in use) 和交換價值 (Tauschwert, value in exchange) 的二種。所謂使用價值，是指物的效用而言。所謂交換價值，就是一物的價值，由交換而以別物的價值來表示，例如一斤鐵如能交換一錢金子，就可說一斤鐵的交換價值，是一錢金子。以價值爲單純比率的學說，其錯誤就是以這濶交換價值爲價值。其實，交換價值，不過是價值的表現，例如我們之所以能說一斤鐵的交換價值，是一錢金子，實因爲鐵和金兩者，各獨立具有一定的價值。這個交換價值，有時能正確的表现價值，有時不然。因此，交換價值，又可分爲現實的交換價值，

和真正的交換價值。我們現在要研究的，就是真正的交換價值。換句話說，就是研究互相交換的兩個商品，如果其價值相等，則兩種商品所交換的價值的實體是甚麼？

研究這個問題時，有三點應注意。

第一，價值的實體，一定要是各商品所共有的某種性質。因為我們的前提，既然以為各商品各有其價值，而這些價值，又能互相比較，那末：這些價值，當然要以同一標準來測定，因此，價值一定是具有共通性質的某種要素構成的。

第二，這個共通性質的要素，一定要具有社會的性質。因為所謂生產物成為商品，就是因為他和別物交換，而取得社會的性質。因此，這些生產物的價值，就是由他在社會上的重要程度構成的。

第三，價值的實體，一定要求之於生產物。空氣太陽一類僅由自然供給的

東西，不能成爲價值的實體。因爲社會全體，對於這些東西，不會而且不能引起甚麼經濟的活動。因之，社會全體對於這些東西，沒有承認其經濟價值的理由。

我們根據上述三點，可知成爲價值實體的共通物，不是商品的效用(Use-Value)，也不是商品的使用價值(Use Value)。因爲某種商品的效用和別種商品的效用，不能用同一單位去測定。例如一件衣服的效用，和一斗米的效用，其品質的不同，正如一件的分量，和一斗的分量，不能用同一單位去換算。商品之所以互相交換，是因其効用的品質不同。如果祇是分量的差異，這種交換便沒有意義。因此，我們可知在交換關係中相等的兩個商品的共通物，不是商品的效用，也不是商品的使用價值。

商品的效用不同，雖是交換的動機，但不是決定交換的比率的原因。所以效用和使用價值，雖是成立交換價值的前提條件，却不是決定條件。

我們對於互相交換的兩個商品，如果要求其共通物，就必須先將兩個商品的自然的性質，完全抽去（*abstrahieren*），然後再考查具有無共通的社會的性質，才可以得到結果。但是若從各種生產物中，取出其有效用的自然的性質，剩下來唯一的性質，就是他們都是勞動的生產物。因此，各商品共通的價值的實體，就是人類的勞動。現在就人類的勞動考查，應有下列的各性質。

第一，所謂勞動必須是同質的抽象的人類勞動。因為我們如果從勞動生產物中，抽去各種自然的性質，則在這些生產物中，已經具體化的各個勞動的具體形態，也同時消滅，各個勞動間，已無實質的差異，而變為（*reduce*）同質的抽象的平均勞動。

第二，勞動的分量，必須是社會一般認為必要的分量。所謂「社會一般認為必要」（*Gesellschaftlich notwendigheit*）的意義原有兩種。第一是就技術而言，就是說，欲以生產商品所費的勞動去表現商品價值，則勞動的分量，必

須是用社會的平均技術（即社會一般所用的技術），認為必要且不可少的分量。第二，是就需要而言。就是說：欲以生產商品所費的勞動去表現商品的價值，則此種勞動的生產物，必須是社會所需要的物件；所以使用價值和效用，是成立價值不可缺的條件。但同時構成價值本身的東西，還是勞動。由勞動的多少，就可以決定價值的大小。

由上所述，可知決定商品的價值，是勞動分量。以下再考究其理由。

我們在上面曾經說過，由社會全體看起來，勞動乃是人類為獲取各種財富而受的唯一犧牲。我們既知生產所需要的勞動，是為獲取各種財富所受的人類的犧牲，同時應知這種犧牲在社會中所占的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的分量，是與勞動的分量成正比例的。因為從事經濟活動，是希望獲得我們生活所必需的（即有使用價值的）物件。此等物件，對於我們經濟的活動，所以能發生利害關係的原因（即發生經濟價值的原因），就是由於獲得的困難，故其經

濟價值的大小，當然是與獲得的困難程度成比例。

要之，經濟價值以外的價值，縱然起因於使用價值，又使用價值，縱然是經濟價值必要的前提，但是經濟價值內并未含有使用價值。因此，我們如果把一切人類，都看作獨立的人格者，那末，一切生產物的價值的大小，當然是由生產所費的勞動分量而決定。

### 第三節 價值的表現 (manifestation of value)

上面已經說過，凡是一件商品，都有使用價值，同時又具有經濟價值（即價值）。這乃是商品的二重性。此二重的性質，又具有二重的形態，就是使用價值的形態與價值的形態。商品的使用價值的形態，就是商品的自然形態，也就是商品的使用價值，在其自然的形態上，表現出來的。但是以社會一般認為必要的抽象的人類勞動為其實體的價值，則在自然形態上不能表現出來。蓋如

上所述，所謂價值，是指社會對於商品所承認的經濟的重要而言，故具有純然的社會的性質，所以只有在商品和商品的社會關係（交換關係）上，方能表現爲某種形態。

一種商品的價值，必須在交換關係中，與別種商品的價值相等時，才能具有一定的形態。例如鐵一斤的價值，在交換關係中如果是與一錢金子相等，那末，在鐵的方面講起來，金子就是鐵的價值形態（wertform），這一錢金子，就是鐵的價值的表現形態（form of expression）。

由上所述，可知無論甚麼商品，都不能用自己本身去表現自己的價值，所以甲種商品（如鐵），只有藉乙種商品（如金）才能將自己的價值，在相對的關係上，表現出來。故此兩種商品，在此種價值表現的關係中，前者（即鐵）則、具有「相對價值形態」（relative wertform）的商品，至於後者（即金子），在此關係中，並未表現自己的價值，只是表現甲種商品的價值的等價物，故爲具有

「等價形態」(Equivalent form)的商品。欲表現某商品的價值，必須用此兩種互相關連的形態。由此，一種商品(例如一斤鐵)所含的二重價值(即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在表面始行分裂。其價值因有他種商品(例如一錢金子)將其代表，故得具有與離開使用價值的形態而獨立的別種形態。再就「金子」而言，其使用價值的形態(即其自然的形態)，實為表現他種商品(鐵)的價值的形態。此時「金子」固有使用價值，但只視其為價值。於是(鐵)所含的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即價值)，就在鐵與金子兩種商品之上，分裂而表現。

## 第二章 價值形態的發展與貨幣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交換價值都是用價格來表現的。在考究價格以前，應先研究價值形態發展到貨幣的階段。其階段有四。

第一，單純個別的或偶然的價值形態(Einfaehereingelne order zufällige wert form)。

$XWA = YWB$  (A 商品 X 量等於 B 商品 Y 量) 例如 20 碼洋絨 = 1 件衣服

照這樣，一種生產物(商品)的價值，用他種生產物(商品)來表現，就是這種生產物，與此外的生產物不發生何種聯絡，而孤立表現其價值。在歷史上說，此種價值形態，就是自足經濟，物物交換的時代的價值形態。

第二，總體的或擴大的價值形態(Totale order entfaltete wertform)。

$ZWA = NWB$

例如 20 碼洋絨 = 1 件衣服

或 = VWG

= WWI

= XWE

= ETC

又 = 10磅茶

= 4磅咖啡

= 1斗小麥

= 2錢金子

= 4磅鐵

= 其他

一般生產物，在原則上雖然尚未一切都能交換，但某種特定的生產物（例如洋絨），如果日常不絕的和他種生產物交換，那末，這種特定生產物的價值形態，就進而為此時代的價值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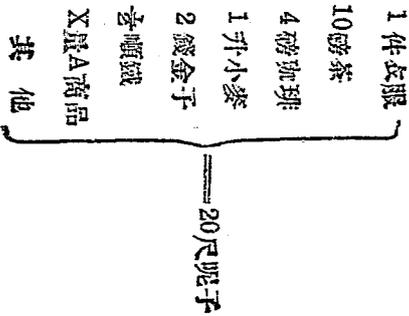
這種形態的特徵，就是能明確表示在等價形態的商晶的使用價值，與價值的表現無關係；換句話說，上述的特定生產物失掉了使用價值，變成與別人的生產物交換的物件，也就是喪失了使用價值而變成為價值。不過在這個階段

中，因為等價形態並未為某種特殊生產物所獨占，故各商品的價值，尚缺少一般的表現。

第三，一般的價值形態 (Allgemeine Wertform)

相等的價值形態

等價形態



生產物的交換，漸次頻繁，不但特殊的生產物，可和他種生產物日常交換，即其他種種生產物，也同樣可以交換。於是所謂物物交換 (Barter)，就一變而為買賣 (Kaufen und verkaufen) 了。詳細點說，非代替物互相交換，是不便的；所以要使交換便利，非有一方是代替物不可。不過這種代替物，必須是一般人所需要而且適於保存的物件。因為具有這種性質的物件，一般人不會拒絕收受。於是交換物件時，各人先將所有的貨物，換成代替物，復將此代替物當作交換他種貨物的手段。這就是代替物便宜的地方。

而具有這種作用的生產物，名為交換媒介物 (Medium of exchange)。由交換媒介物而行的交換，就名為買賣。一般的價值形態，在這種情況之下，始能成立，這樣的交換媒介物，乃是取得等價形態的唯一商品。因為不如此，各種商品，無從表現其價值。例如一件衣服的價值，等於二十碼洋絨，同時一件衣服，又表現等於十磅茶四磅咖啡的價值。

上述第二階段的價值形態和第三階段的價值形態，在數學上雖然相等，是在經濟學上，則全然不同。如洋絨這種特定生產物，獨占等價形態的地位，本是第三階段的價值形態的特徵，而在第二階段的價值形態，就有種種生產物交互出現。所以在第三階段的價值形態中，無論相對價值形態，如何增加，等價形態，只是一個。蓋增加生產物的種類，就是增加相對價值形態的生產物。如果日常交換的生產物，種類甚多時，則相對價值形態的生產物的數量，就與等價形態的生產物的種類，相適應的。

第四，貨幣形態 (Goldform)。

20尺呢子  
1件衣服  
10磅茶  
4磅咖啡  
1斗小麥  
1噸鐵  
X量的A商品

————— 2錢金子 (貨幣) (每十元)

一般的價值形態，更發展爲貨幣形態。

貨幣的特徵。

(一)貨幣這種東西，與他種交換媒介物的性質不同，原來就是當作交換的媒介物，而生產的。如貝、毛皮、石、家畜這一類的東西，是與普通的生產物同一目的生產出來的。不過偶然做了交換媒介物，其實還是具有一種享樂財的性質。貨幣就不然，原來就是當作交換媒介物而生產的，並且除了做交換的媒介物以外，沒有別的使用價值。

(二)貨幣的性質，又與一般生產物(財)的性質不同。財有享樂財、生產財二種，貨幣是不屬於其中任何一種的。

本來享樂財這件東西，是直接供我們享樂之用的財貨，生產財是當作生產他種財貨的手段而使用的財貨。此兩種財貨都有一定的使用價值。所以這一類的財貨，一經生產，終有一日會因生產或享樂而消費，以實現其使用價值。

因為貨幣本是做商品與商品交換的媒介物，所以祇要不失去貨幣的性質，是永久在流通界中，不會走到消費界去。雖在流通界中，有時會磨滅污損，稍微消耗他的質量，但這是社會一般人類共同消費應有的現象，不是某特定人單獨消費的。

(三)從價值的觀點所見的貨幣的特徵。

(a)貨幣不是生產財，也不是享樂財，而是一種流通財，對於生產或享樂的目的，並沒有使用價值。故貨幣只是在商品的流通行程中所犧牲的社會的財富之一部分，而專門負擔商品交換的媒介的任務。所以務使此種犧牲減少（即減少貨幣的流通），就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現象。

(b)貨幣因為沒有上述的具體的使用價值，所以只能純粹體現其價值。這是流通財的貨幣的第二特徵，與前述第一特徵，有必然的關聯。

上面已經說過，凡是商品，都具有使用價值與價值的二重性，但是貨幣本

身就是價值，同時又形成其使用價值。詳細點說：貨幣雖是沒有什麼具體的特殊的使用價值，因為牠的本身是價值，所以交換物件的時候，無論何人，都將牠當作物的對價，互相授受。社會既以貨幣當作交換的媒介物，故亦得具有社會的使用價值。普通所謂有一般的購買力 (General purchasing power)，就是指貨幣的社會的使用價值而言。固然，有購買力的東西，不限於貨幣。蓋以自己手中的物件，能與別人所有的物件交換時，無論其爲何種財貨，總具有幾分購買力。而無論何種財貨，必須具有某種特殊的具體的使用價值，然後方能供某人或某處的需要。不過具有特殊的具體的使用價值的東西，祇能供社會一部分的需要，對於一般人是不能融通的。因此，某種生產物，必須失去生產或享樂所用的使用價值，始能成爲有一般購買力的流通財。且這種生產物，必須具有一般的流通力，並能代表一切特殊的具體的使用價值的東西。

在前章曾經說過，價值的實體是同質的抽象的人類勞動，貨幣便是體現此

種勞動的唯一材料。

貨幣本身既然就是價值，故關於一切商品的價值表現，無論何時，都是立於等價形態的。故為價值的尺度（measure of value），與交換的媒介物（medium of exchange），都是貨幣的根本機能。商品的價值，拿貨幣去表現，就為價格（price）。所以拿價格去表現一切商品的交換價值，就是價值形態已經達到最高發展階段的資本主義的特徵。

### 第三章 需要供給的法則 (Law of demand and supply)

#### 第一節 需要供給的法則與市場價格

需要供給的法則，是說明價格變動的一種法則，內容比較繁雜。我們可將關於市場價格 (Market price) 的法則，和關於正常價格 (normal price) 的法則兩種，分別說明於次。

需要供給的法則中，關於市場價格的法則 可簡單說明於次。

關於一定商品的買賣，若是實行完全競爭 (complete competition)，則其商品的市場價格，在一定時期，一定市場，是在其需要額與供給額能一致之點而決定。

欲明白此法則的意義，須先考究種種用語的意思。

競爭這句話，在經濟學上，常通用於各方面，這裏說的競爭，是單指關於商品的買賣所行的競爭。詳細點說，多數買主與賣主，各自獨立行動，對於他人究欲以何種價格而買賣，常能熟悉，不願貴買，亦不願賤賣。在買主方面，則因多數買主，對於同一商品都欲以賤價買入，故引起競爭，又在賣主方面，多數賣主，都欲以高價賣出，故引起競爭。這種競爭，就是關於商品買賣所行的競爭。

所謂市場中的完全競爭 (complete competition)，就是說買主賣主，兩方都發生競爭，假若競爭只限於買主或賣主一方面，就是一方的競爭 (one-sided competition)。

所謂市場：就是在競爭關係中的多數買主與賣主的集團，所以競爭的概念和市場的概念，互有密切關係，故市場必須在實行完全買賣競爭時，始能稱為

完全的(典型的)市場(Complete typical market)。

在一定時期一定市場中，商品交易的價格，名爲市場價格。我們現在要研究的商品價格，就是在完全的市場中的市場價格。於完全的市場中，在同一時期、同一商品的價格，必定一律(One price in a market)。如果同樣商品的價格，在同一時期，不能決定於某一點，就是市場不完全的證據。

需要與供給的意思，是指在某價格之下，而交易的實際的(actual)需要額與供給額。換一句話說，在一定價格之下的一定商品的需要，就是買主在一定市場中，依此價格而買入的商品的分量。在一定價格之下的一定商品的供給，就是賣主在一定市場中，依此價格而賣出的商品的分量。因此，某商品的價格，在一定時期，一定市場中，對於其需要供給，一定有下列的關係。就是需要是因價格昂貴而減少，因價格跌落而增多的；供給是因價格昂貴而增多，因價格跌落而減少的。例如下圖。

Price(價格)	Demand(供給)	Supply(需要)
12角	900個	1100個
11角	940個	1080個
10角	1000個	1000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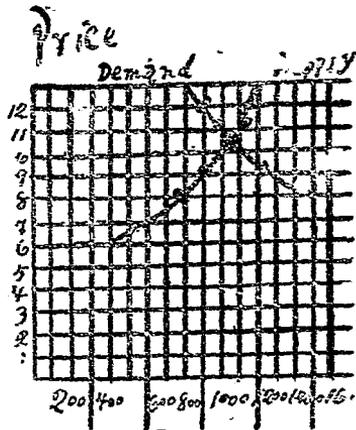
Equilibrium of Demand and Supply

(供給與需要均平衡)

9角  
8角

由此看來，價格若貴到某程度以上，則供給超過需要，賣的分量，必比買的分量多。反之，價格若低到某程度以下，則需要超過供給，買的分量，必比賣的分量多。原來買賣是雙方行爲的一種，有購買某商品的人，同時必有販賣某商品的人。因爲以某價格能買入某分量的某商品，同時在別一方面，亦必以同價格賣出同分量的同商品。所以某商品的買賣價格，在一定時期一定市場

，必由其需要額和供給額——之點而定的。關於市場價格的需要供給之法則，即係說明此種事實。簡單說，市場價格，乃是由市場的需要和供給保持平衡 (Equilibrium) 而定的。試看下圖。



關於市場價格的變動，有左列的法則。

第一，需要縱無若何變化，但若供給有增減，則市場價格，亦必從而低落或騰貴。

第二，供給縱無若何變化，但若需要增減，則市場價格，亦必從而騰貴或低落。

原來需要和供給二語，具有種種意思，但至少可分作兩部言之。

第一，潛在的需要 (potential demand) 及潛在的供給 (potential supply)。

第二，現實的需要 (actual demand) 及現實的供給 (actual supply)。先就需要而言。如謂某物的需要增加，實含有兩種意義。

第一是在某一價格之下需要物的數量，雖無若何變化，但因其物的價格低落，需要額因而增加。

第二是價格雖無若何變化，但在同一價格之下，需要物的數量增加。

例如某商品的價格值一角時，其需要為一千件，如果現在的價格仍是一角，需要應當依然是一千件，但因其價格低落到九分，需要就增加到一千二百件，這就是需要增加的第一種意義。反之，以前某商品的需要額，在價格一角的時候，是一千件，價格九分的時候，是一千一百件，但是現在需要的狀態，已與前不同，價格是一角時，則需要額為一千一百件，價格是九分時，則需要

額爲一千二百件。此種需要的增加，並非以價格低落爲原因，而是因需要者方面的情形發生變化，這就是需要增加的第二種意義。

再就供給而言。其增減亦具有兩種意義，與上述的需要一節：完全相同。

## 第二節 需要供給的法則與正常價格

由上所述，市場價格，無論何時，都是由需要和供給保持平衡而決定的。一定的價格，既經成立，需要和供給，沒有不能保持平衡的。然有時在一定價格之下，需要和供給，不能保持平衡，這又是甚麼原因？就是因爲除上述的市場價格以外，尚有所謂正常價格（normal price）。所謂正常價格（或自然價格），就是在一定期間內，足爲市場價格變動之中心的價格。

市場價格和正常價格不一致的時候，是因供給者方面的情形發生變動及潛在的供給發生變化；若以原來的市場價格，不久必致使需要和供給不能一致。

所謂需要和供給，不能保持平衡，就是這種意思。

上面曾經說過，市場價格，是其商品在一定時期一定市場的價格。他是隨着各時期的需要及供給的狀態不同，變動無常的。不過我們如果就一定的長期間而觀察，則在一定價格之下，繼續供給的商品的數量，大概有一定的。故對於正常價格的考察，亦能相當的正確。因為此時，供給額和生產額，全然相等，且在一定價格之下的生產額，又由其生產費所左右。

固然，我們上面所說的，只限於可以再生產的商品。但上面又曾經說過，在我們日常所必需的物件中，也有些是不能再生產的。但其中的大部分，祇要加以一定的犧牲，即能再生產。並且由社會全體的立場看起來，祇有加以一定的犧牲，而能再生產的生產物，始能作經濟活動的對象。如果我們祇就這種生產物而論，則其物在一定期間的供給額，就是該物的生產額。因為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社會的一切財富，都是當作商品而生產的，所以一旦生產出來的

生產物，早晚總會變成商品，提供到市場上來。若就一定的期間而言，生產的分量，不久便會與供給的分量，變成一致。

因為如此，所以我們如果就一定期間而觀察，則某商品的供給額，可與其生產額同視。但是左右生產額的主要原因，就是生產費 (cost of production) 與市場價格的關係。因為生產費和價格比起來，假若其價格能比生產者獲得相當的利潤，則其生產就能繼續維持現狀，假若生產費比價格貴，則生產者必受損失，故其生產額必將減少。價格若較生產費更高，生產者能獲得平均以上的利潤，則其生產額必會增加。

在正常價格之下，生產（即供給）不會增加亦不會減少。在一定價格之下，供給能保持安定時，即所謂需要供給，保持平衡。需要和供給的平衡，既具有這種意義，則正常價格，也和市場價格一樣，是由需要和供給能保持平衡而定的。換句話說，正常價格，等於生產費加平均利潤。

由上所述，需要供給的法則，不過說明市場價格的變動而已，至於正常價格如何決定的問題，即使仍用需要和供給的平衡去說明，而這種平衡，若非在價格與生產費維持適當的關係時，不能實現。因此，我們不能丟開生產費的問題不論。故欲研究正常價格的決定問題，必須研究生產費問題。

## 第四章 生產費與價格

### 第一節 必要價格與獨占價格

凡能再生產的商品的正常價格，等於生產費加平均利潤，在上面已經說過了。但須以商品的買賣和生產，都行競爭為條件。如果其生產的自由競爭，受了限制，那末，由社會的見地而言，其物的再生產的可能性，亦將受同樣的限制，因而生產費和價格，一定不能保持密接的關係。

相當於生產費再加平均利潤的價格，在資本家的生產制之下，名為必要價格 (necessity price)。因為在資本家生產制之下，生產者所以從事商品的生產，就是要以生產費以上的價格出賣，藉以獲得一定的利潤。所以商品的市場

價格，在某特定時期，縱然要依當時的需要和供給的關係，始能決定，但是這樣決定的價格，如果除抵償生產費外，不能獲得一定利潤，這種商品，終不能繼續生產。因此，商品的價格，要在這種程度以上去決定，乃是其物繼續生產供給的必要條件。因為這種意思，所以這個價格，叫做必要價格。

假若在生產方面能實行完全競爭，此種必要價格，就不僅是生產者可以滿足的最低價格（*minimum price*），同時又是他們可以繼續預期的最高價格（*maximum price*）。因為如果一定商品的價格，比必要價格更貴，這種商品的生產部類，就可產生平均以上的利潤。但是在生產方面，既可實行完全競爭，則在各種部類間，資本的出進就可自由了。所以資本就具有由利潤低的部類不斷的移到利潤高的部類的傾向，故無某一種生產部類能夠長久繼續獲得平均以上的利潤的。

反之，如果某商品的生產，是獨占的，那末這些商品的價格，是以生產者

能獲得最大利潤為標準而決定。這種價格，大概都比必要價格，更加昂貴，這就是普通所謂獨占價格 (monopoly price)。欲使獨占價格能以最大利潤而決定，則生產者必須具有一種技能，能洞察需要狀態，善於伸縮供給，藉以獲得最大利潤。因為無論何種獨占貨物，其市場價格，都與他種貨物一樣，由需要與供給能一致之點而決定的。并且獨占者，也與一般生產者一樣，不能隨意左右需要的狀態。不過獨占貨物，因其生產沒有競爭，在一定期間，生產者為自己的便宜起見，可以伸縮供給，因此間接可以規定利於自己的價格。

## 第二節 結合生產費 (joint cost of production)

關於生產費與價格的關係，尚有應當說明的，就是「結合生產費」的問題。一定的作業，同時生產兩種以上的商品時，因為不能分別計算其生產費，所以這些商品的生產費，結合成為一定金額而不可分析。這種生產費，名為結合生

產費。

我們考究結合生產費的問題，可拿棉花和棉子來做個實例。在結合生產物中，普通某一方的需要增加時，必使他一方的價格低落。例如棉花的需要增加，其價格就會騰貴，但棉子的需要狀態，若不發生變化，棉花價格的騰貴，是不能直接影響於棉子的價格的。不過關於生產，若行自由競爭，棉花價格的騰貴，足以促成生產的增加，棉花的生產增加，棉子的生產，也必同時增加。所以縱使棉子的需要，沒有變化，因為增加了供給，牠的價格，也就不得不低落了。所以結合生產物中，如果一方的需要增加，則雙方的物品的生產額，都要增加，並且在需要增加方面的物價，會變騰貴，而他方的物價，不論需要有何變化，因供給增加的緣故，一定會低落。

我們再由同樣的理由，可以知道結合生產物中，如一方的需要減少，雙方的生產額，亦必減少。同時一方的價格下落，他方的價格就會騰貴。

以上所述，不過是結合生產費中最簡單的情形。其實各生產物，皆各需若干的特別生產費，而此種特別生產費，必須加入各生產物的價格中，換句話說，此種特別生產費加若干利潤，就與各生產物的最低價格相當。至於各生產物的價格，在最低價格以上究能達到若何的程度，則由各生產物分担結合生產費的比例而定，而其分担的比例，又由各生產物的需要供給的關係而定。但需要供給的關係，對於結合生產物中的某物，供給者的競爭，若甚激烈，則由特別生產費加若干利潤而成的價格，不僅為其最低價格，同時亦為其最高價格。

### 第二節 結合生產費與獨占的關係

如上所述，結合生產費，是因同時生產二種以上種類不同的商品時而發生的。但是縱令所生產的商品只限於某一種類，但依其固定資本所使用的程度，

在時間的關係上，亦能適用結合生產費的理論。而此時假若再行競爭，則生產必不能維持，故競爭的結果，自不得不趨於「合同」。故在今日，能行自由競爭的範圍極狹，在各種生產部類中，競爭皆多少受有制限。此種傾向，因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而益顯著。

關於結合生產費與固定資本的關係，其最切近的實例便是交通機關（運輸與通信）的經營。

交通機關所運送的，有乘客與貨物兩種。至於貨物，則其種類極多，故能適用結合生產費的理論，較為明瞭，至於一般工業，則其關係較為曖昧。但如上面所述，凡需要巨額固定資本的事業，其固定資本的數額愈大，則其所生產的商品，愈能適用結合生產費的理論。蓋固定資本的特徵，是在能於長期間用於多次的生產行程。例如機器及建築物等，皆能於數年或數十年間繼續使用。故其購買或設置的費用，在數年或數十年間，對於這些機器或建築物所生產的

無數商品，形成結合生產費。故結合生產費，雖由二種以上種類不同的商品同時生產時而發生，但其實，同種類的商品，由同一的固定資本，在不同的時間而生產時，其性質亦略相同。其不同的地方，就是前者是以結合生產費生產種類不同的商品，故由需要的狀態如何，結合生產物的某物，只要有足價特別生產費的價格，即可繼續生產，但後者是生產種類相同的商品，故其物的價格，若只能抵價特別生產費，就不能繼續生產。

由使用固定資本而生的結合生產費的關係，就是使小資本不能與大資本競爭的原因。其理由如次。

因使用固定資本而生的費用（即數年或數十年間使用的機器建築物等的費用），經過數年或數十年，若有收回的希望，則對於某特定期間內所生產販賣的商品，於必要時，可以完全不必負擔此項費用。其結果，此等商品的最低價格中，只須包含流通資本的生產費，則用於固定資本的生產費，暫時可以完

全不算。就是於必要時，其價格可以只限於結合生產費以外的特別生產費。所以關於此等商品的生產，其競爭者激烈，其供給若超過需要時，則競爭者漸次將其價格低落，而以近於特別生產費的價格，供給這種商品。

但是在同時生產種類不同的商品而發生的結合生產費就不然，結合生產物中的某物，所以能不負擔結合生產費，而以近於特別生產費的價格繼續供給，乃是因為結合生產物中的他物，繼續在其價格中，負擔結合生產費的全部。故結合生產物的全體，不能一律以足償特別生產費的價格而繼續供給。

即在不同的時間，由同一的固定資本，生產種類相同的商品而發生的結合生產費，亦與前者相同，其生產物，在某期間內，所以能以近於特別生產費的價格而供給，就是因為在其他期間內所生產的生產物，在其價格中，可以分担全期間所用的結合生產費的全部。

因此，近於特別生產費的價格，實不能為此種生產物的正常價格。至於此

種生產物的價格在何時始近於此種最低價格？這就是在同業者間實行競爭的時候。競爭愈激烈，則其價格愈近於最低價格。所以此種生產物，其正常價格與競爭，實有互難兩立的關係。

但在這種非正常的價格之下能繼續供給商品，只有有大資本者，限於某一定期間或一定地方，始能實行。就是有大資本者，也不能在一切地方，永久維持這種狀態。所以同業者互相競爭的結果，資力薄弱者先敗而被驅逐於產業界之外，否則其資力略相匹敵的競爭者，亦必藉聯合或合同而避免競爭。故在事業的經營上，需要固定資本愈大者，則其競爭必然使競爭廢止。因為在這些事業，合同並非妨礙競爭的原因，因競爭的結果，方發生合同。

但是上面曾經說過，應用機器的範圍漸次擴張，同時需要巨額固定資本的程度亦愈大，這是資本主義的生產的必然的傾向。故如鐵道電信電話電車瓦斯及電燈的供給等，由技術上的關係，在一個單位的經營之下，發生所謂「收

獲遞增」(Increasing return)的事業，固不待言；即在其他生產有形商品的事業，獨占的傾向亦漸次加強，這是今日經濟界的必然的傾向。

## 第五章 需要與生產力的分配

### 第一節 效用與價格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商品的生產，是以獲得利潤為目的。所以原則上，必須由商品的價格中減去生產費，可生一定的剩餘時，始能繼續生產。一定商品的一定分量，繼續生產時，究竟應當要求怎樣的價格，我們在前章中，已經從生產費方面，觀察過了，故本章是觀察需要者，對於各商品所提供的價格，究竟如何決定。更由此而闡明需要對於社會生產力（在各生產部類中）的分配，究竟有甚麼影響。

考察這個問題，我們為便利起見，先限定享樂財來做考察的範圍。上面會

經說過，除將交換媒介物的流通財，暫停不論外，財可分作享樂財生產財兩種。其中因為生產財是生產享樂財的手段，其本身不能直接做享樂的目的物，所以造成社會所得 (social income) 及國民所得 (national income) 的實質的內容的，祇限於享樂財。

關於享樂財的效用 (utility) (即使用價值 use-value) 的實現，我們可用下面所述的效用遞減的法則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 去說明。我們在一定時期，消費一定的享樂財時，因為消費量的全體增加，由最後的增加分量，而實現的效用 (即邊際效用 marginal utility)，漸次減少，最終必等於零，有時效用轉變成無效用 (Disutility)。於是因使用全體財貨而實現的效用 (即全部效用 total utility) 亦因此而漸次減少。因為有這種法則存在，所以我們對於一定享樂財所引起的欲望，亦同樣因其物的分量增加而漸次減少。原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欲使這種欲望，在市場中發生效力，就必須有一定的購買

力 (purchasing power)。一定人，對於一定享樂財所引起的需要的強度（即提供的價格的大小），乃是由購買量的增加而漸次減少的。因此，我們的需要，決不是集中於某一種享樂財，乃是在一定比例之下，推廣分配於各種財貨之上的。固然，在我們支出貨幣所得 (money income)，購入必要的享樂財的時候，無論何人，都是選擇效用最大的東西。但是無論其效用如何大，因其購入量增加，故其增加部分 (increment) 的邊際效用，因此而漸次減少。所以購入量達到某程度後，與其購入同一東西，不如改買別的東西，更能獲得較大的效用。因此，我們的需要，因支出的貨幣所得愈大，則由最必要物移到比較不必要物的範圍，益加擴張。於是其貨幣所得，遂分別充當購買種種物品之用。至其分配的比例，則由同一金額的貨幣可以購買的各種財貨的各種位的邊際效用，互相平均後，再將其與同一金額的貨幣的邊際效用相平均而定。此即所謂邊際效用平均的法則。

若根據上述的法則，決定各個人對於各種財貨的需要的比例時，則由各個人需要的總和而成立的市場全體的需要，亦可由此而決定。這樣決定的需要，如異與其供給，保持平衡，那末，各個人認為邊際效用相等的各種財貨的分量，恰與在市場中這些財貨的交換比例 (Ratio of exchange) (即價格) 相同。

享樂財的價格，與其邊際效用間，既有上述的一致的關係。故關於商品價格的說明，乃有所謂邊際效用說發生。

## 第二節 消費與蓄積

前節中曾經說過，我們的貨幣所得，乃是以邊際效用的平均為標準，而分配於所需要的各種財貨的。但是我們不單是考究現在的事情，就是將來的事情，也要加以考究。因此，當我們購入各種財貨而處分貨幣所得時，不單是在

種類的關係中去分配，並且在時間的關係中，亦加以分配。詳細點說，我們的貨幣所得的全部，不是集中於現在可以消費的享樂財的需要。如果現在的需，已得到相當的滿足，就將將所得的一部，留作將來處分。在本節所研究的，乃是決定在時間關係中的需要的分配，應以何物為標準。

時間關係中的需要的分配，也和前節所述的相同，以邊際效用的平均為標準。因為我們對於一定享樂財的欲望，不單是因增加分量，從而遞減，且因距離的距離的久暫，而亦遞減的，所以縱使是同樣的財，將來消費的，比較現在消費的，其效用，必將遞減。蓋物的效用，是在時 (time) 和量 (quantity) 兩方面，而遞減的。

因為這樣，我們先將貨幣所得，用以滿足現在的需要，但到相當程度，即將所得的一部，用以滿足將來的需要。其對於現在及將來分配的比例，因為以邊際效用的平均為標準，現在雖較重，將來必漸次減輕。如下表。

單具有10單位的購買力時其分配如下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第四日
第一單位	100 I	80 III	66 IV	55 VII
第二單位	81 II	65 V	42 IX	30
第三單位	60 VI	45 VIII	21	
第四單位	40 X	20		
第五單位	19	15		

在上述的關係中，充現在享樂用的，名爲消費(Konsumtion)，充將來享樂用的，名爲蓄積(Akkumulation)。

享樂財中，屬於持久財的物件(Durable Goods)，如衣服房屋等，與狹義的消費財，如食物燃料等不同，其中實含有將來享樂的要素。因此，我們能購入這些財貨，就是具有相當蓄積的意思。不過這些財貨本來已經由生產界進入消

費界；不能當作生產別種財的手段，故由這一點看來，我們將貨幣所得去蓄積這一類的財，其實不過與貯藏食物燃料等相同。這一類的財名為消費的蓄積 (Konsumtive Akkumulation)，包含在廣義的消費裏面；與狹義的蓄積（即生產蓄積）(Productive Akkumulation)，自是不同。

本為範圍，并及世界資本主義社會主義的趨勢等。

## 第六章 價值與價格的分離

### 第一節 生產費的內容

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下，各商品的價格，究應如何決定，我們在以上各章中，已經說明了。本章乃是考察，這樣決定的價格，與其價值，究有什麼關係。

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下，價值和價格，必相分離，上面曾經說過，商品的價值，是由生產時社會一般視為必要的勞動分量而決定的，但這些商品，一經變作資本家的商品時，其價值不是馬上就可表現為價格，必經相當的曲折，才能表現出來。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可先從生產費方面考察。為理解上便

利起見，先假定一切商品，都是以原來的價格去買賣。然後說明在這種假定下的商品的生產費，由社會的見地而觀察，與由資本家的見地而觀察，其內容究有何種不同。

由社會的見地而觀察的生產費，就是因生產而犧牲的勞動。這種勞動，可分爲二。(一)因生產生產手段在過去所費的「蓄積勞動」。(aufgehante Arbeit)。(二)使用這種生產手段的「現在勞動」。(Lebendige Arbeit)

由資本家的見地而觀察的生產費，乃是因生產而犧牲的資本，可分爲(一)不變資本 (Konstantes Kapital) 及 (二) 可變資本 (Veräables Kapital) 兩種：所謂不變資本，是用於生產手段的資本，更分爲(A)固定資本和(B)流通資本兩項。這些項目中，本來固定資本費，是如建築物機器等在生產行程中，實際消耗而生的費用，流動資本費，是原料助成材料等在生產行程中，因其物本身喪失存在而生的費用。假如這些建築物、機器、原料、助成材料等，就其

原來的價值（即按照因生產而費的社會所認為必要的勞動分量而買賣，那末，屬於這些不變資本的費用，就可視為完全代表屬於「蓄積勞動的」費用。可變資本，是資本家為買取勞動者的勞動力而支出的資本。但其勞動力，縱令能就原來的價值而買賣，但其代價的工資，不過是資本家方面的犧牲，並不是代表勞動者實際發揮的「現在勞動」的全部。蓋勞動力這種商品的特徵，是在能發揮比生產勞動力所費的必要勞動分量更多的勞動，亦即在能為比其本身的價值更多的價值的源泉。因此，縱使資本家是就勞動者的勞動力的價值而買入，但他所支付的工資（Arbeitslohn），由社會的見地而言，並不是代表因生產物品而犧牲的生產勞動的全部，不過只代表其一部分。所以歸屬勞動者的價值，比他們所提供的勞動分量更少，而其所餘的價值，即所謂廣義的利潤 *Polizei weiteren Sinne*）而歸資本家所得。第三章第二節曾經說過，在資本家生產方法之下的商品，關於生產若行競爭，則其生產費加平均利潤，就是該商品的

正常價格。

上面曾經說過，獨占貨物所以能保持生產費以上的價格，就是因為資本家將自己的最大利益為標準，限制獨占貨物的供給。現在資本家對於生產全般所行的一般獨占，也是由同一的理由，獲同樣的結果。就是說，資本家階級所有的獨占，乃是以資本家的生產者，能獲一定利潤的程度為標準。過此以上，即不使增加商品的供給。所以資本家的商品的價格，從社會的見地看起來，也不過是一種獨占價格，蓋其價格，并不能視為生產者所費的生產費，而是含有生產費以上的剩餘的。

因為要經營資本家的生產，必須雇入若干的勞動者，且對於這些勞動者又必須供給一定的手段。因此，必須有一定額以上的資本。但在現今社會中，祇有資本家才能具此種資格，故生產事業遂完全為資本階級所獨占。生產事業既為資本階級所獨占，於是就發生一種階級的獨占利益，而資本階級所得的剩餘

價格，亦得由此而成立。

以上是假定一切商品，都依其原來的價值，而買賣的。但實際上資本家的商品，決不是依照原來的價值而買賣的。其價格必與價值分離。關於價值與價格的分離，可分兩方面觀察。

第一是假定資本家相互間實行完全競爭的時候。在這種假定之下，一切資本家所得的利潤，必須與他們的資本額相比例。換句話說，一切資本的利潤率，都必須平均。但所謂資本的構成，由生產業種類的不同而各異。某種生產業，使用可變資本，較不變資本更多，他種生產業，則又相反，使用不變資本，較可變資本更多。上面曾經說過，在商品價格中，所以含有剩餘價格，就是因為可變資本費，是代表比實際用較更少的費用。所以一切商品，如果就原來的價值而買賣，則生產業所用的可變資本愈多，利潤率就愈高，反之，使用不變資本愈多，則利潤率愈低。但是如上所述，在資本家相互間若實行完全競

爭，則一切的生產業的利潤，就必須平均。這就是表示一切商品，不能就原來的價值而買賣。因為就原來的價值去買賣而能獲平均以上的利潤的生產業，資本的流入必多，供給亦必增加，致使其價格降在價值以下，反之，其生產物如就原來的價值去買賣，僅能獲平均以下之利潤的生產業，資本必然流出，供給亦必減少，致使其價格昇至價值以上。

以上是假定各家相互間，能實行完全競爭而言的。其實這種假定，決不能實現。前面曾經說過，需要巨額資本，尤其是需要巨額固定資本的生產業，益具有獨占的性質。所以資本家的生產的全體，一般都具有獨占的性質。同時在經營上需要大資本尤其是固定資本的程度愈大，則獨占的性質愈強。像這一類的產業，必發生平均以上的利潤，即所謂獨占利潤 (Monopoly profit)。

要之資本家的商品，原則上是不能就原來的價值而買賣的，換句話說，其價值，必經過相當的曲折，而以交換價值或價格去表現的。

## 第二節 效用與價格的分離

資本家的商品的價格，與其生產費，究因何種理由，失去聯絡，在前節中，曾經說明過了。本節再說明商品價格與其效用（即使用價值），又因何種理由而相分離。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就享樂財來說明。各種商品的價格，由各個需要者的立場而言，常具有與其邊際效用一致的傾向。如果這種情形，是表示各種商品的價格與由社會的立場而觀察的這些商品的邊際效用，常有一致的關係，那末，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因為能使社會的生產力，生產社會的效用最大的商品，就不得不算是理想的生產組織了。

本來由生產者的立場看來，在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之下，從事生產各種商品的資本家，祇是以多得利潤為目的。他們生產財貨的時候，總是選擇價格與

生產費的差額最大的財貨而生產。所以在資本主義之下，其價格比生產費愈貴，愈能吸收社會的生產力，這就是生產上之原則。

但由需要者的立場看來，當他們購買物品的時候，常為邊際效用平均的法則所支配，而以效用去決定價格的。因為各個人如果減少或中止購買效用小的甲物，轉而購買效用較大的乙物，其結果則甲的需要減少，乙的需要，一定增加。若無別種情形的變化，甲的價格，必會低落，同時乙的價格，就不得不昂貴。然而價格既是被效用所支配，生產又是被價格所支配，所以物的生產，畢竟完全被物的效用所支配的。

但各個人對於各種財貨所具的欲望或效用，如欲在市場中發生效力，則如上所述，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必須具有購買力，即其需要必須是所謂「有效需要」。因為這樣，所以祇有在社會內一切人的要求完全一律，而且購買力又是平等的時候，又或縱使各個人的要求不同，購買力亦有差異，而兩物之間，仍

能保持正確的比例的時候，效用與價格方能絕對保持調和。

然在現實的情形之下，不僅各個人的要求互相不同，購買力互不一致，即其要求與購買力之間，亦決不能保持相當的比例，所以在一方面，雖感覺種種的必要，而缺乏滿足要求的購買力，在別一方面，要求雖不急切，却又具有不相應的巨額的購買力，因此，要求與效用決不能保持調和。例如甲對於一定額的貨幣所認識的邊際效用與乙對於同額的貨幣所認識的邊際效用，其大小決不一致。這是因為人類欲望的強度，尤其是購買力的強度不同的緣故。但是在資本主義之下，從事生產貨物的人，唯以多得貨幣為目的，所以他們對於購買貨物而提供的貨幣的客觀數量，非常重視，而對於貨幣提供者本身所認識的貨幣的主觀價值，是全然不顧的。由此可知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下，決定社會生產力應該使用於那一方面的方法，並不是依據民主主義(democracy)的制度，乃是由於金力主義(Inocracy)的制度。

但是無論何人，對於生活必需品的需要，是缺乏伸縮性的（inelastic），而對於奢侈品的需要，則又是富於伸縮性（elastic）。所以具有相當購買力的需要，當然傾向於奢侈品，且其程度，因購買力的增加，而益見顯著。如果所得的分配，愈不平等，則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下，所生產的商品的效用，愈將與價格相分離。就社會全體而言，因為生產效用較少的奢侈品，吸收了社會生產力的大部分，於是多數人所需要的生活必需品的生產，就不得不因之而減少。這種事實，就是表示所得的分配，愈不平等，則資本家的生產方法，距理想的生產組織愈遠。

以上大抵是就享樂財方面而觀察的。即就生產財方面觀察，其情形亦頗相同。如上所述，所得的分配，愈不平等，則因生產效用較少的享樂財而吸收去的社會生產力就愈多，由同樣的理由，所得的分配，愈不平等，勢必生出過量的蓄積，其結果引起過剩資本化（*ver-capitalization*）的現象。而因生產生

產財的緣故，社會一般視為必要以上的生產力，大部分將被其吸收以去。上面曾經說過，生產財的生產部類與享樂財的生產部類之間，常保持一定的比例的關係。如果過剩資本化的現象，大都起於生產財的生產部類，那末，因為過剩生產（Over-Production）的緣故，社會的再生產的條件，必致破壞，生產財的價格，因為供給超過需要，當然要降落到必要價格以下的程度。如果生產過剩的生產財，被享樂財的生產部類所吸收，則在技術上，社會的再生產的條件，雖可完成，但在享樂財的生產部類中，因為對於需要的關係，引起過剩資本化的現象，其結果，所生產的享樂財，縱使是社會一般認為必要的生產物，因購買力不足的緣故，供給遂超過需要，其價格同樣要低落到必要價格以下的程度。

因為這樣，在資本家生產方法之下，資本的蓄積，自始即遇着不能解決的困難。因為資本的蓄積，必定過多，致使所蓄積的資本，不能充分發揮其作

用，其結果多數生產部類，為獲得利潤起見，遂不得不採取限制生產的手段。

總而言之，所謂一切商品，就原來的價值出賣，就是就原來的生產費出賣的意思，但依本章第一節所述的理由，資本家的商品，決不是以這種價格而買賣，前章曾經說過，如果商品的價值，是由因生產而費的勞動分量而決定，則其所費的勞動，必須是社會一般認為必要的勞動，換句話說，生產的商品，在其種類及分量的關係上，必須以社會一般認為有最大效用為條件。但資本家的商品，依本章第二節所述的理由，決不能具備這種條件。因為資本家的商品，原則上不能依照其價值而買賣，故其價格，不能當作「社會的價值」的標準。

## 第四篇 貨幣的理論

### 第一章 貨幣的性質和機能

#### 第一節 貨幣的性質

人類要維持生活，必需種種物件，但是這些物件，大多數又必須費一定的犧牲方能生產。然而各個人必需的物件，與其一切都係自行生產自行消費，不如各自選擇某種貨物，專門生產，再行互相交換以應需要，反為合算。故因社會進步，自足經濟已不適用，分工及交換乃漸次發達。但各個人若直接以其所需要的物件互相交換（即所謂物物交換），則非常不便。所以「非代替物」的交換，古時并不通行。這就是買賣隨着社會進步而發生的原因。

所謂買賣，若從廣義的解釋，就是交換的貨物中，至少一方的貨物必為代替物的交換形式。

而用為買賣的代價的代替物，必須為一般人所需要而且可以保存的物件。其結果，在一定社會中，若有一種貨物被多數人當作物的代價而授受時，則當買賣的時候，各人先將自己貨物交換而獲得此物，然後再以此物購入自己必需的他種物件。

一定的貨物占有上述的地位時，名為交換的媒介物 (medium of exchange)。這種交換的媒介物，漸次發達而成為純粹的交換媒介物，并完全喪失其享樂財的性質時，就成為貨幣。貨幣與他種交換媒介物不同的地方，便是最初即非因享樂之用而生產的。

在交換論中，曾經說過，古來用作交換媒介物的物件，有毛皮、布、貝、穀物、烟草、金屬等物。但是這些物件仍未喪失享樂財的性質。因其本身原為

享樂的目的，所以嚴格的說起來，不能稱為純粹的交換媒介物。至於貨幣，則其本質又完全不同，在買賣的時候，一般人常以之當作物的代價而互相授受，其所有主不斷的變更，對於任何人皆全無享樂財的性質。

貨幣不僅與其他交換媒介物不同，即與其他財貨，性質亦異。財貨原分為享樂財與生產財兩種。這些財貨，不問其為享樂財或生產財，在生產之後，必先入流通界，雖常數度變更其所有主，但最後終必歸於某一人手中，或供享樂而消費，或用於生產而再入流通界。

但是貨幣則不然，只要不喪失貨幣的性質，永久是停止於流通界中，決不會出於消費界的。因為貨幣的所有主，不斷的變更，決不能歸於某一人手中而消費。故貨幣既不屬享樂財，亦不屬於生產財，而為一種流通財，與上述兩種財貨並立而構成財貨的三大部類。

貨幣既為流通財，故其特徵有三：第一，永久停止於流通界決不出於消費

界；第二，對於任何人皆無供消費之用的使用價值；第三，對於社會一般人皆有供流通之用的特殊使用價值，即有一般的購買力或一般的授受性（acceptability）。

假如流通財以外的享樂財及生產財，為其所有者以外的人所欲求，而與之交換，用以獲得他物的手段時，則其物亦有相當的授受性，即亦有相當的購買力。但此不過一種例外。一定的財貨，必須完全喪失其享樂財或生產財的使用價值，始能成為有一般購買力的流通財。且該物既有一般的購買力，則因其可以代表其他一切特殊的具體的使用價值，而構成普遍的抽象的價值。

以上所述，是關於貨幣的形式上的問題，就是說明貨幣在經濟上屬於何種財貨，在社會當作何種物件。其次我們要說明的，就是關於貨幣的實質的問題，就是要說明何種性質的貨物，可以成為交換的媒介物，進而成為貨幣而具有流通財的性質。

凡能爲交換媒介物進而成爲貨幣的貨物，必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第一而且最要的，便是融通性或「易賣的性質」(saleableness)。第二便是運搬性(portability)。第三是耐久性(durability)。第四是均等性(uniformity)。第五是分割性(divisibility)。

古來用作交換媒介物的物品，在當時的社會，比較尙能具備上列的各條件。尤其是金屬，完全具備上列的各種的性質，故各處皆當作交換媒介物，更進而成爲貨幣。而這些金屬，一旦鑄成貨幣，則其融通性因此而愈強，遂完全成爲任何人都不能消費的特殊流通財。

但是既成爲任何人都不能消費的物件，則其製造的材料，就無須有可供消費的使用價值。故貨幣的流通，發達到某程度以後，於是又有由紙料（其實質並無何等使用價值）所造成的紙幣發生。至於這種物件，如何發揮貨幣的機能，在後面再述。

## 第二節 貨幣的機能 (Function of Money)

如上所述，貨幣是以媒介交換為生命的流通財。故交換的媒介，應當是貨幣的根本機能。貨幣能有此項機能，同時當然又須有權量貨物價值的機能。故貨幣的根本機能，可分為交換的媒介與價值的權量兩種。但除此以外，貨幣有時也尚有其他種種機能。以下將其順次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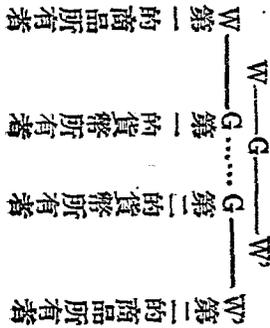
### 第一 交換的媒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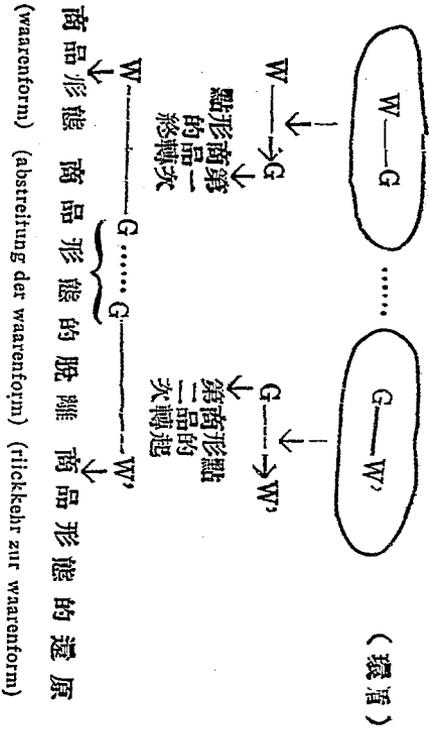
欲充分了解貨幣為貨物交換的媒介，必須明瞭單純的交換與由媒介物而行的交換的差異。

在單純的交換，只經一次的交易，即可達到目的，但若利用交換的媒介物，例如牛與鐘之間的一次交易，就可分為賣牛與買鐘的兩次交易。但以賣牛而得的貨幣，立即用以買鐘者頗少，大概都是經過一定期間後，始行使用。故

在上述的兩次交易的中間，常介有保持貨幣的行為。故因利用交換媒介物的原故，一次的交易可分為三個行為。第一、賣物而獲得貨幣，第二、保持貨幣以待需要他物，第三、以貨幣購買他物。而就最初賣物的人而言，貨幣前後會受三段的處置：第一、因為提供某物而獲得貨幣，第二、欲使自己有獲得他物的力量而保持貨幣，第三、為獲得他物而移讓貨幣。

又就貨幣而言，若為交換的媒介，必須兩度變更其所有主。而貨幣必須經過上述三段的過程後，換句話說必須兩度變更其所有主後，始能完成交換媒介的作用。





貨幣既有媒介貨物交換的機能，當然又可權量種種貨物的價值。因為貨幣既為交換的媒介，則每逢買賣貨物的時候，必為其一方的代價而常有與最多數

貨物直接交換的機會，故一切皆可以貨幣而權量，由貨幣而表示，於是有品質上的差異的種種價值，轉變為僅有分量上的差異的價值，而得以比較其大小。

貨幣既有權量價值的機能，故貨幣又稱為價值的尺度 (measure of value)。但所謂價值的尺度，與測量長短的尺度不同。因為某物的價值是一種純粹的觀念的存在，與其物質的存在完全不同。故謂其價值等於一定量貨幣的價值，也不過完全是我們心中的作用，故權量物的價值，並非在交換媒介物的貨幣以外，尚須有用作價值尺度的特定貨幣。在貨幣當作交換的媒介物時，就必須有特定的貨幣流通於雙方當事人之間，但若以之權量物的價值，就無須特定的貨幣。所以實際上縱然沒有貨物的買賣，貨幣仍得為價值的尺度。復因貨幣為價值的尺度，同時其本身又由一定的單位而成立，於是又為一切貨物的價格的本位 (standard of price)。

這兩種機能，在實際上雖有必然的聯絡，但在觀念上却須明白區別。蓋貨

幣若當作價值的尺度，則一切物的價值在品質上相同，在分量上可以比較，若當作價格的本位，則提供測定這種分量差異的單位。因此，貨幣本身就必須有一定的均等的單位；且其單位又必須可以細分為更小的均等單位。

在牧畜民族的社會中，家畜亦曾為價值的尺度，不過家畜雖有一個單位，但其單位不能細分，故甚不便。迨後以金屬為價值的尺度時，單位始易於細分。

在金屬尚未鑄成貨幣以前，則使用金塊銀塊，即所謂 *currency by weight*，每逢買賣，則稱其重量以為代價。嗣後這些金屬鑄成重量不同的各種貨幣，方成為現今所謂的「貨幣」；但仍多襲用金屬重量的名稱，表示貨幣的分量。

表示貨幣的分量的名稱，名為貨幣的稱呼 (*denomination*)。其基本的稱呼例如我國的「元」，則名為貨幣稱呼上的單位或略稱為單位。這種單位的命

名，即爲第一義的稱呼（primary denomination）。而與其倍數或零數相當的名稱例如我國的「角」或「分」，則爲第二義的稱呼（secondary denomination）。

貨幣的稱呼所以有種種區別，就是如前所述，因爲貨幣若當作價格的本位，必須其本身有一定的單位，且其單位必須可以細分。

如上所述，貨幣既可爲價格的本位，故對於貨幣而爲其本位者，即爲幣貨的本位。蓋貨幣的本位，就是指貨幣的單位或指測定價值的物體。而其本位的一定分量例如我國的銀一兩，即稱爲價格的單位（unit of price）。貨幣的本位，有以貨幣以外的物體充之者，亦有以貨幣本身爲本位而貨幣的單位同時即爲價格的單位者。這些問題是關於貨幣的本位的問題，詳細容在後章再述。

### 第三 價值的貯藏 (Store of Value)

貨幣的機能，本已盡於上述的兩種，此外別無貨幣特有的機能。多數經濟

學家固有在上述的兩種以外，列舉種種事項當作貨幣的機能者，但據吾人所見，其中有本來不能當作貨幣的機能者，或有因一時喪失貨幣的性質而僅為一種貨物所具的效用者，以下略為辨明。

例如在警察不完全的國家，多數人皆於自己手中貯藏若干的貨幣；或在文明國內，因大戰發生或產業界陷於危險不安的狀態時，各人或提取存款或出賣股票公債而將其貨幣貯藏；因有這些情形，多數經濟學家遂謂貨幣有為貯藏的目的物的機能。

但是貨幣要發揮交換媒介物的機能，則無論如何，在其中途必須有價值貯藏物的性質，這是應當要注意的。蓋如前所述，貨幣若用作交換的媒介物，則直接交換 ( $W \rightarrow W'$ ) 變而為買賣 ( $W - G - W'$ )。故賣物與用所得的貨幣購買他物，分為兩段，但此兩段的買賣很少同時發生的，故貨幣在這些買賣的中間，無論長短，必須在一定時間內，具有價值貯藏物的性質。由上所述，可知

價值的貯藏，實際也就是交換媒介的機能中所包含的一部分。

但是貯藏的目的物與交換的媒介物，是完全相反而不相容的性質。貨幣若用作貯藏的目的物，其實已喪失貨幣的性質。因為貨幣若為交換的媒介物，必須經過上述的三段過程，但若用作貯藏的目的物，則在上述的三段過程中，只達到第二段為止，無須經過以後的過程，換句話說，必使貨幣不能為交換的媒介，方能成為貯藏的目的物。

再就他方面而言，貨幣本是永久不屬於任何人所有的社會的財富，但若用為貯藏的目的物，就變為永久屬於某一個人的私有的財富了。若果如此，則其用途與交換媒介物的貨幣，完全不同。

因為在交換媒介物的貨幣，一般享樂財及生產財，與價值貯藏物的貨幣之間，實有以下的差異。交換媒介物的貨幣，其所有主只須使用一次，即脫離他的所有權，但其本身的物質的存在，却不因此而消耗。至於一般享樂財生產

財，其所有主縱然使用，却決不脫離他的所有權，但因消費或使用後，其物質的存在遂次第消耗。但貨幣若用作貯藏的目的物，固不因使用而變更其所有主，亦不因使用而消耗其物質的存在，因其如此，貨幣方用作貯藏的目的物。

如上所述，貨幣若當作貯藏的目的物，則完全失去交換媒介物的性質。故既以交換的媒介為貨幣不可缺的機能，則貨幣若用作貯藏的目的物，暫時必喪失貨幣的性質。所以價值的貯藏，不能認為獨立的貨幣的一種機能。

#### 第四 價值的運搬(Transportation of Value)

又有謂貨幣有價值運搬的機能的。但是貨幣可以認為有這種機能的情形，大概也只是交換媒介的過程之一部分。

因為我們以貨幣為交換媒介物時，賣自己的貨物與買他人的貨物，在時間及空間的關係上，勢必互相分離。這兩個行為在時間的關係上互相分離的情形，已如前述，即在空間的關係上，也是一樣。

由貨幣的媒介而交換的兩個貨物，無論如何，不能在同一時間內占著同一空間，所以貨幣既為交換的媒介，總必須在若干的距離之間運搬其價值。

但是這種機能也不過是交換媒介的機能之一部分，故毋須以此視為交換的媒介以外的別一獨立機能。不過在某種特殊情形，貨幣運搬價值的距離較普通略長，故利用貨幣的人因此亦有以價值的運搬為其意識的目的。

但在這種情形，貨物的交換，並不是種類不同的貨物，而是場所不同的同種貨物的交換。

##### 第五 價值的移轉

貨幣亦有僅用作支付手段（*means of payment*）的時候。例如繳納租稅，清償債務，交納罰金，支付損害賠償等事，在現今社會中，多以貨幣行之。此時在某人與他人之間，只有價值的移轉，故與由某場所至別場所的價值的運搬，又不相同，而此時的貨幣，不能為交換的媒介，也是很明白的。蓋貨幣所

以能為交換的媒介，就是因為在某人欲以自己認為使用價值較少的貨物與使用價值較多的貨物交換時，貨幣介入這些貨物之間而為其交換的媒介。但若某人賣却貨物獲得貨幣而充作上述的用途時，則不再以之供購買貨物之用。

其在以貨幣清償買物而發生的債務時，表面上似與交換的媒介相似，但其實也是別種的作用。因為在最初買物的時候，貨幣只用作價值的尺度，買主對於賣主並未即時交授貨幣。貨物的買賣不待貨幣出現於流通界即已完成。故此時的貨幣已不是引起流通行程（買賣）的手段，只是完結流通行程的手段。而債務者為清償債務賣却貨物而獲得貨幣時，其貨幣並非任意用作滿足個人欲望的手段，乃是基於提供一定交換價值的社會的必要，而以獲得普遍的價值形態的貨幣為目的。

由此可知貨幣當作支付手段時，與前述的價值貯藏及價值運搬不同，並不是交換媒介的機能之一部分或一過程。

然則我們可以將其當作貨幣的特別機能之一嗎？是又不然。譬如我們假定徵收穀米爲租稅，但是穀米除有當作食料的效用外，並不因此而再有移轉價值的效用，貨幣當作支付手段時，其關係亦正與此相同。不過貨幣因爲有可以與任何種類的貨物相交換的便利的性質，故一般人多用之於價值的一方的移轉而已。

## 第二章 貨幣制度

### 第一節 貨幣的本位

如前章所述，所謂貨幣的本位，就是指貨幣的稱呼上的單位及測定價值的物體。而其本位的一定分量，則稱為價格的單位。

貨幣的本位，本應以貨幣以外的物體充之，方為正當，但是實際上，以貨幣本身為本位者亦不少。

今先述以貨幣以外的物體而定的本位。在歐洲大戰發生以前，文明各國所行的制度，是所謂單本位制（monometalism），就是以有一定純淨成分的某種金屬的一定量而規定價格的單位的主義。而其金屬就是金子，故名為金單本位

制。

若用貨幣以外的物體爲貨幣的本位，則國家一方面必須採用自由造幣的制度，他方面必須承認民間可以自由鑄解貨幣。因爲此時生金隨時可以成爲本位貨幣，本位貨幣亦隨時可以成爲生金，於是生金與本位貨幣，常得維持同等的價值。假若不如此，則二物的價值發生差異，於是生金不能成爲本位貨幣，却使貨幣本身自成貨幣的本位。

其次則用兩種金屬爲貨幣本位的制度，名爲複本位制。卽以金銀兩種貨幣爲完全法貨 (Fuller's tender) 使其無限制的供支付之用，且對於兩種貨幣採用自由造幣的制度，對於其鑄解亦不加何等制限。

採用這種制度時，必須以法律規定金銀的比價。但其法定比價不能常與市場比價一致，故其結果，依照市價的變動而以在兩種金屬中法定比價較高的金屬，交替行使本位的作用，故名爲交替本位制。

以上所述，都以貨幣以外的某種金屬爲本位的制度，但此外又有以貨幣本身爲貨幣的本位，在貨幣以外不另設規定本位的物體，且在法律上雖曾另設，實際上終歸無效者。這種情形在歷史上固非罕見，尤其在歐洲大戰以後，又見盛行（如德俄）。其中最顯著者，便是不換紙幣增發的結果，紙幣變成貨幣的本位。

因爲不換紙幣者增發到某程度以上，則這些紙幣與金屬貨幣之間發生價值的差異，於是金屬貨幣遂將貨幣本位的地位移讓於紙幣，其本身亦遂成爲一種貨物而以其表記價格以上的賣格而買賣。因此，縱令未經法律上的手續，若就經濟上的實際而言，其實也就是貨幣本位制度的變更。

## 第二節 貨幣的種類

貨幣分爲本位貨幣、輔助貨幣及準本位貨幣三種。

第一 本位貨幣 (Standard Money)

在各種貨幣中，所謂本位貨幣者，或有即由貨幣的本位而成的，或是在一切貨幣中對於貨幣本位有最密切的價值關係，且對於他種貨幣又能為其價值本位的貨幣。

至於本位貨幣對於貨幣本位的關係，因為貨幣制度不同，故亦不能一概而論。

在設貨幣本位於貨幣以外的制度之下，本位貨幣普通都是用當作貨幣本位的物質來製造的，且其表記價格與實質價格亦正相等。但在這種制度之下，其本位貨幣，有時亦不用貨幣本位的物質製造，而以本位以外的金屬或其他物質去製造。此時其本位貨幣在各種貨幣中，對於貨幣的本位有最密切的聯絡而直接代表其本位。例如一九〇三年以來菲列濱所行的貨幣制度，便是這種本位制度的實例。又在巴拿馬、海峽殖民地、印度等處所行的制度，亦略與此相同。

至於在貨幣本身爲本位的制度之下，本位貨幣固然是貨幣的本位。例如不換紙幣增發的結果，紙現之間發生懸隔（*gap*），不換紙幣成爲貨幣本位時，不換紙幣同時即爲本位貨幣。

其次再就本位貨幣與他種貨幣的關係而觀察，則不問貨幣本位是否爲貨幣以外的物體，本位貨幣總爲貨幣中的本位。蓋本位貨幣以外的貨幣，其單位的價值，悉由此本位貨幣而定，故此等貨幣皆有爲本位貨幣的代表物的性質。

詳細點說，他種貨幣因爲以某方法或在某方面，可以直接或間接與本位貨幣兌換而爲其代表物，方能價值同等，以其表記價值而通用。

本位貨幣，不問本位制度如何，常有無制限的法貨的効力。又在貨幣中，其能承認自由鑄造者，也只限於本位貨幣。

### 第二 準本位貨幣 (Quasi-standard Money)

所謂準本位貨幣，其有無制限的法貨的効力，與前述的本位貨幣相同，但

不能獨立而保其價值，必須藉本位貨幣始能維持其價值，這就是與本位貨幣不同的地方。

準本位貨幣又可分為二種。一是以金屬製造的，一是以紙製造的。

如美國的一元銀貨，法國的五法郎銀貨等，就是以金屬製造的準本位貨幣。此等貨幣都是會行金銀兩本位制的結果，在今日已為歷史的遺物。蓋在美國曾以銀十六對金一的比例，在法國曾以銀十五·五對金一的比例，製造此等貨幣，但嗣後因銀價次第低落，故此等銀幣的實價較其表記價值更形減少。所以此等貨幣與後述的輔助貨幣相同之點，便是實價較表記價格更低，而其不同之點，就是準本位貨幣在法律上認為無制限的法貨，而輔助貨幣則有一定的制限。準本位貨幣，實介於本位貨幣與輔助貨幣之間。

此等貨幣既認為無制限的法貨，與名實兩價值相等的金幣並行，若依照格雷襄的法則 (Gresham's Law)，就會發生「惡幣驅逐良幣」的結果。但實際上

何以不致如此？這就是因其發行額有一定的限度。至其限度如何，在後面說明紙幣時再述。

其次所謂用紙製造的準本位貨幣，就是認為無制限的法貨的紙幣。

紙幣本來有兌換紙幣與不換紙幣兩種。兌換紙幣為政府或銀行所發行，依照持票人的要求隨時可以兌換金屬貨幣或本位貨幣。其中由銀行發行者又名兌換銀行券或單名銀行券。

所謂不換紙幣則與前者不同，在表面上縱然載有一定的金額，宛然可以代表同額的金屬貨幣，但其發行者事實上並不兌換。

此等貨幣，有認為無制限的法貨與限於一定金額而承認的法貨兩種。而現在所說的準本位貨幣，只限於其中認為無制限的法貨的紙幣。

今日當作準本位貨幣通行最廣的紙幣，就是銀行所發行的兌換銀行券。不過說，此等銀行券的表記價值，超過其實質價值頗大，此點與後述的輔助貨幣

相同，但其不同的地方，就是無制限的法貨與可以直接與本位貨幣兌換的兩點。因其隨時可以兌換本位貨幣，故其實質縱使等於無價值，亦得與本位貨幣同以表記價值而通用。

此等兌換券因爲介於本位貨幣與輔助貨幣的中間，故有維持各種貨幣的等價(parity)的作用。蓋因兌換券可以與本位貨幣交換，故能保持兩者的等價；又因一般輔助貨幣可以與兌換券交換，故能保持二者的等價，其結果就間接可以與本位貨幣保持等價。

但若認爲無制限的法貨的紙幣是不換紙幣，直接間接都不能與金屬貨幣兌換時，則其情形就完全不同了。至於不換紙幣何以能與本位貨幣同以表記價值而通用，就必須特別加以說明。要說明此問題，又必須再行考察交換媒介物的貨幣的性質。

如前所述，貨幣爲交換的媒介時，其流通形式如次  $W-G-W'$ 。蓋就持有

商品W的人而言，貨幣G不過是所有者賣却對於自己沒有使用價值的商品W而購入使用價值更多的商品W'的手段，而在此時，貨幣除媒介此等商品的交換外，別無使用價值。交換媒介物的貨幣，既然不斷的將商品由流通界引入消費界，使其由無使用價值的地方移到有使用價值的地方，故不能永久停止於消費界，不能為任何人的消費的目的物。故僅就交換媒介的機能而言，則貨幣只用單純的紙片即可完成其任務。但其範圍原有一定的界限，故說明其界限又為闡明貨幣的本質所最切要的前提。

蓋資本主義的生產界，是以無意識的分工為基礎的無政府世界，其中並沒有意識的管理的中央機關。但是分工既已實行，故各個人所生產的生產物，在相互間，自必須實行相當程度的交換。此種交換，縱沒有意識的機關的命令，亦必實行的。蓋由經濟法則的自然的作用，在無政府的狀態中，亦有某程度的秩序存在。而在此一定秩序存在的範圍內，無實價的單純紙片亦可代替金屬貨

幣，正與在社會主義社會內，不需金屬貨幣，同一理由。

至於此種可以代替的價值的分量，究屬若干，則可由左列的公式而決定。

$$\frac{\text{必須交換的商品的價值的總量}}{\text{貨幣的流通速度}} = \text{貨幣的數量}$$

與前式所列的金額相當的貨幣，就是當作交換媒介物而必須存留於流通界的最小限度的貨幣分量。

我們在前面會分財貨為享樂財生產財及流通財三種，而在一定時期一定社會內必須存在的流通財的最小限度的分量，則由上述的公式而定，此與希爾佛丁(Hilferding)所說的「社會一般認為必要的流通價值」(gesellschaftlich notwendige zirkulationswert)，約略與此相同。

貨幣固不僅用作交換的媒介物，用作支付的手段者亦屬不少，故正確點說，上列的公式可改書如次：

由貨幣的媒介而交換 + 由貨幣而一方移  
的商品的價值的總量 + 轉的價值的總量  
當作交換媒介物及支付手段的貨幣的流通速度 = 必要的貨幣的分量

假若暫置貨幣代用物的信用不論，則上式所載的貨幣分量，就是當作交換媒介物及支付手段而要求的貨幣分量。故紙幣經由單純的紙片所造成，只要由國家的保證認其為無限制的法貨，必以一定的價值而通用。而其價值則由次述的關係定之。

第一 不換紙幣加本位貨幣及其他貨幣的數額，若與上式所載的分量一致，則不換紙幣可以與本位貨幣同一價值而通用。又縱令貨幣的全部是不換紙幣，但其分量若與上式所載的分量一致，則不換紙幣可以代表本位的價值。

第二 不換紙幣加本位貨幣及其他貨幣的數額，若不夠上式所載的分量時，又或貨幣全部為不換紙幣，而其不換紙幣的數額，不夠上式所載的分量

時，則按其不夠的程度，金屬貨幣及不換紙幣的價值必較本位的金屬的價值更大。

第三 不換紙幣加本位貨幣及其他貨幣的數額，若超過上式所載的分量時，又或貨幣全部為不換紙幣而其不換紙幣的數額，超過上式所載的分量時，則按其超過的程度，不換紙幣的價值因之而低落，又由本位的金屬而成的貨幣，其價值亦較其同量的金屬的價值更形低落。因為雖屬同性質同重量的金屬，但生金總比貨幣的價值更大。

在以上的三種情形中，在第一種情形，貨幣代表貨幣本位的價值，但在第二第三的情形，則貨幣與貨幣的本位失掉聯絡，貨幣的價值，不過是商品的反射。而不換紙幣能有貨幣本位的性質，也只限於與本位貨幣並行的時候，在其他情形，不換紙幣就成為本位貨幣，且在此紙幣以外並無所謂貨幣的本位，因此，不是貨幣權量商品的價值，而是商品的價值決定貨幣的價值。

### 第三 輔助貨幣 (Fractional Money)

輔助貨幣是專為便於小額交易而製造的。其第一特徵，不消說就是表記價值必較實質價值高。其第二特徵，就是不承認自由造幣。第三特徵，就是在一定限度內始認其為法貨。第四特徵，普通就是間接承認其可以與本位貨幣兌換，這是使輔助貨幣的供給，常適合其需要，藉以維持輔幣與本位貨幣的等價的最要條件。

## 第三章 信用 (Credit)

### 第一節 信用的性質與其機能

貨幣爲交換的媒介物時，則如上所述，其流通形式爲  $W-G \cdots G-W$ ，但此時在第一行程，放棄一定的商品  $W$  同時即獲得其代價的貨幣  $G$ ，而在第二行程，放棄一定的商品  $W'$  同時即獲得其代價的貨幣  $G$ 。

固然，第一行程與第二行程並非同時並行的，但在第一行程與第二行程中商品與貨幣的授受却是同時並行的。而就最初有  $W$  的人而言，則  $G$  不過是  $W$  與  $W'$  互相交換的媒介，所以只要由國家的保證當作貨幣而通用，則爲單純的紙幣亦無妨礙。

但若買賣某種商品，僅其商品由甲而移讓於乙，其代價的貨幣，遲至日後方由乙而交付於甲時，則在貨幣未出現以前，商品的一方的移轉即已實行；有時且在商品久已消費之後，始於約定的期日，由乙將一定的貨幣交付與甲。蓋此時並非由貨幣而買賣，乃是買賣之後貨幣當作支付手段而使用的。

於是在  $W - G - W$  的公式中，賣却商品  $W$  的第一商品所有者，若不獲得貨幣的支付，就不能進入第二行程。蓋第一段行程，本可分為賣却商品與支付貨幣兩種不同時的行程。而在此兩行程中，最初賣却商品的行程，並未即時收受代價即已成立，故在買賣的當事人間，必須雙方成立支付延期的契約。故當買賣貨物時，貨幣若僅當作支付的手段，則在買賣關係之外，同時又必須成立信用關係。所謂信用，是基於此種私人關係而成立的，由一方面言，則為支付貨幣的約束，由他方面言，則為要求支付貨幣的權利。

但是信用關係，並不一定隨買賣關係而發生。其成立的原因實有種種。因

爲成立的原因不同，故其機能亦異。在資本主義的組織之下，信用關係成立的原因，除上述的買賣關係外，尚有兩種。第一爲因資本循環而生的信用。第二爲因活用睡眠資本而生的信用。前者的機能，在使資本家能互相儘量抵銷債權，藉以節省貨幣的使用。後者的機能，在使缺乏資本的企業家能活用睡眠資本，藉以獲得利潤而增殖資本。前者名爲流通信用，後者名爲資本信用。至此等成立的原因及其機能的作用，在本書第五篇分配的理論中，再行詳述。

## 第二節 信用證券與銀行

如前節所述，所謂信用，由一方面言，則爲支付貨幣的約束，由他方面言，則爲要求支付貨幣的權利，而此種約束或權利，若由某種形式而表示時，則名之爲信用證券。

信用證券與紙幣不同，並無認其爲貨幣而流通的國家保證，只有支付貨幣

的某私人的保證。但在一定人的範圍內，其私人保證認為安全，可以與貨幣同樣而媒介商品的交換，故在此範圍內，信用實有貨幣代用物的機能。

信用證券，無論其流通如何廣汎，但也只是貨幣代用物而不是貨幣。故其形式雖然酷似，但信用證券與不換紙幣之間，實有根本的差異。

如前所述，不換紙幣所以能以一定的價值而通用，並不是由於將來可以兌換金屬貨幣的預想。但是信用證券是某私人支付貨幣的約束，必須其約束確實可靠始能通用，故若明知將來不能支付貨幣，則信用證券必完全失其價值。蓋其左右價值的原因，在不換紙幣與信用證券之間，其情形完全不同。不換紙幣的低落，只在其分量已經超過社會一般認為必要的流通價值以上的時候。且其低落時，一切不換紙幣都一律同樣低落。但信用證券的價值，並非由其分量而左右，而是由其支付的確實性而左右。故各種信用證券的價值，皆按照其確實性的程度如何而高下不一的。

如前所述，信用分爲流通信用與資本信用兩種，前者能使資本家抵銷債權而節約貨幣的使用，後者使缺乏資本的企業家能活用資本而獲得利潤。於是信用制度漸次發達的結果，遂有所謂銀行發生，而爲資本階級全體的信用機關。

銀行的重要職分有三，第一就是廣收信用證券於自己手中使其互相抵銷。因爲信用證券互相抵銷的分量愈多，則資本金階級益能節約貨幣的使用。

但是貨幣的節約，又須由信用證券當作貨幣代用物而流通，方能實現。而此等信用證券當作貨幣代用物而流通的範圍，則又隨著信用的確實性而擴張。故增加信用的確實性，又爲銀行的第二重要職分。

銀行爲完成第一及第二的職分起見，遂廣事實入期票等各種票據的信用證券。例如持有一千元的期票者，其期票的滿期日是在二個月以後，其利息率爲六分時，銀行則按照其折扣，扣除二個月的利息（即十元）而購入其期票。此時假若期票所持有人即時收受九百九十元的現金，則此人與銀行之間就實行貨幣

與期票的交換，但若並不即時收受現金，而將其存入銀行，當作臨時存款而獲得隨時可以取出的權利時，則銀行的存款，遂又增加非現金的九百九十元。現今臨時存款的最大部分，都是以此種方法而增加的。

由此可知銀行的存款，也只是銀行的支付貨幣的約束，就是銀行的信用。而所謂借主，也就是將自己或他人的信用（即支付貨幣的一私人的約束），以一定的折扣，而與銀行的信用（即銀行的存款）相交換的人。就前例而言，所謂借主被銀行扣去的十元，也只是為利用九百九十元的銀行信用而支付的使用料。故銀行並非僅由貨幣有餘裕的地方借入，而向貨幣不足的地方貸出而已，即出賣自己的信用亦為其重要營業之一。

今日銀行的臨時存款，多由銀行的貸出而生，在上面已經說過了。至於所謂「支票」，大概都是有此項存款者對於銀行要求支付一定金額與一定人的命令書。支票及其類似的信用證券（cashier's check bank draft），其信用的

基礎是在銀行的存款，銀行的信用的勢力範圍愈廣，則愈能當作支付手段而為貨幣的代用物。故此等支票及信用證券又名為「存款通貨」(deposit currency)。

但是此等支票，不僅當作支付手段而流轉於一般人間，並且就是到了最後，銀行亦很少以現金支付的。例如甲乙丙三人在同一銀行皆有存款時，假定甲對乙有一千元的債務，乙對丙有二千元的債務，丙對甲有三千元的債務，此時甲乙丙三人都各用支票而清償其債務，且各人又將所受的支票存入同一銀行，則銀行就在甲的存款簿上加二千元，由乙及丙的存款簿上各減去一千元，於是無須現金的出納，此等支付即可一概完結。又縱令此等支票各存入別一銀行，但也可以無須現金的授受而完結其支付。因為此時與甲乙丙三人存款於同一銀行的情形無異。蓋各種銀行，皆集合設立其固有的機關即票據交換所，以應其業務上的需要，由此種機關，各銀行可以抵銷相互的債務，僅以貨幣清償

其債務的數尾而已。

要之，銀行的第一與第二的重要職分，是在使信用能多相抵銷，且增加信用的確實性而使其當作貨幣的代用物而流通，藉以節約貨幣的使用，而發達流通用的機能。

至於銀行的第三種重要職分，就是將陷入睡眠狀態的貨幣資本，廣事收集於自己的手中，然後貸與需要此項資本的產業資本家，使其能活用為生產資本，增加資本階級的利潤，而漸使睡眠狀態的資本，減少至最小限度。此點詳述於第五篇第五章。

## 第五篇 分配的理論

### 第一章 個人所得及社會所得

#### 第一節 個人所得

分配(Distribution)問題，是以「所得」(Income)的概念，為其中心。因為所謂分配，就是指「社會所得」分配於各個人間，而成為「個人所得」的意思。因此，所分配的「社會所得」(Social Income)是甚麼？用甚麼方法去分配？分配的結果，成為「個人所得」，究有甚麼意義？我們對於這些問題，都須加以考究。為便宜計，在第一節中，先述個人所得的概念。

上面曾經說過，廣義的富(wealth)，就是從外界給幸福於人類的物體的

總稱。因此，廣義的「所得」，也可說是某人由外界所獲得的幸福。

但是一般的「富」或「所得」，與經濟學上所說的富或所得，自然應有區別。蓋構成廣義「所得」之內容的幸福，是個人的、主觀的，故不能權衡其輕重，比較其大小。所以在以社會的立場研究經濟現象的經濟學中，遂將這種主觀的而具有品質之差 (Qualitative difference) 的所得，變形為客觀的而僅具分量之差 (Quantitative difference) 的所得，加以論究。這種所得，在實際社會，與普通稱為「所得」的內容，亦頗相似。

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個人的所得，由其純粹收入的貨幣分量而測定。因為在這種社會之中，所謂貨幣，可用為社會的客觀標準，以測定個人所得的大小。在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一切的財富，都是為獲得利潤，當作商品而生產的。因此，某人所能消費的富的分量，係由其能將社會所生產的富的一部份，收歸已有的力量的大小而決定，換句話說，就是由其購買力的大小而決定，也

就是由其人能夠提供的貨幣或貨幣代用物的分量的多少而決定。但是我們要繼續支出貨幣，就非繼續收入貨幣不可。所以某人繼續收入的貨幣的多少，便是測定此人能將社會所生產的財富，收歸已有的力量的標準，也就是測定此人藉社會生產的恩惠，而享受幸福的程度的標準。

因此，今日經濟學上所說的個人所得，就是貨幣所得 (Money income)。但是在今日的經濟社會中，在貨幣之外，尚有與貨幣具有同樣意義的，便是貨幣代用物的信用 (Credit)。所謂信用，就是一種權利，能夠對於一定的人，請求一定金額的貨幣。表示這種權利的信用證券，在特定人間，有與貨幣同樣的價值。所以不僅以貨幣的形式而收入的，名爲「所得」，就是以信用的形式而收入的，也可視爲所得。

## 第二節 社會所得的概念

在普通的教科書中，很多說所謂分配，乃是指社會新生產的財富的分配。但是精確點說，所分配的，並不是社會新生產的財富的全部，而是其中具有社會所得的性質的一部分。再詳細點說，分配就只限於在新生產的財富中，具有享樂財的性質之物。

在前面曾經說過，社會所生產的財富，原可分為享樂財與生產財兩種。在現今的社會中，再加一流通財，則可分為三種。不過所謂流通財，只能永久通行於流通界，決不能入消費界。又生產財，係供生產他種財貨的手段，生產之後，必仍歸生產界，若就其原有形態，亦決不能入消費界。由此可知在一定期間，在一定社會中，雖能生產種種的生產財、流通財、和享樂財，但是可以直接供個人消費之用的，也只限於其中的享樂財。唯有此種享樂財，才是社會的純粹所得。因此，所謂分配，也就是指具有此種實質的社會所得，分配於社會各個人的意思。

在任何社會組織之下，社會所得的實質，都是由上述的享樂財而構成的。但是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下，此等享樂財，都是當作商品而生產，所以都各有以貨幣而表示的價格（Price）。這些價格的合計，便是以貨幣而計算的社會所得的總額。而這個總額，又恰與各個人用於消費的貨幣的總金額相符。

因為物件的買賣，是雙方行為，所以實際供給的物件，便是所需要的物件，而實際需要的物件，也就是所供給的物件，實際的需要額與借給額，必常一致。因此，於一定社會內，在各個人的貨幣所得中，其供消費之用的總金額，當然與供給於社會的享樂財的總價額一致。

固然，各個人所收入的貨幣所得，未必悉供消費之用，而常將一部蓄積。但既經蓄積，則此一部分的貨幣所得，遂成爲所有者的資本，自不能當作真正的所得。而在各個人的貨幣所得中，供此種用途的部分，若就社會全體而言，就成爲新生產財的增加。蓋一定社會所生產的生產財，其大部分，原係填補從

前生產時所消耗的生產財，但是社會生產的規模，若較從前更加擴張，則新供給的生產財，不僅足以填補從前生產財的消耗，而且可以增加更多的分量。而這種新增加的生產財的總價格，必與各個人所蓄積的貨幣所得的總金額相當。個人的所得，若用以購置生產財，則又成為資本，而為產生貨幣所得的「本錢」(fund)。

因此，生產的規模，若仍舊不變，則社會的所得，自然由供給於社會的新事業財而成立，但是生產的規模，若較前更加擴張，則社會的所得，除這些事業財外，尚須再加超過填補消耗的生產財以上而生產的生產財，方能構成社會所得的實質。

學者中，又有謂社會所得，是由一年內社會所造出的純生產物而成，其金額和這些純生產物之總價格相當者，但這和前面所說的意義，並無不同。因為某國所生產的純生產物的總價格，若其生產仍舊不變（即單純再生產），自必

與該國民所生產的享樂財的總價格相當。在一定國家的生產物中，固然包含多數的生產財，決不僅限於享樂財。但是最後的生產物的享樂財，其價格中，應含有生產所費的原料機器等各種生產財的價格，所以我們計算社會所得時，假若在這些最後生產物的享樂財的總價格以外，再將生產所費的原料機器等生產財的價格，也一概算入，其結果，無異將同一物的價格，計算到二重三重以上。例如棉織物的價格中，包含紗的價格，而紗的價格中，又包含棉的價格。所以在織物這種享樂財的價格之外，若再將紗及棉等原料的價格，也一律算入，勢必使紗的價格，計算到二重，棉的價格，計算到三重。因此我們對於一切生產物，若計算其價格時，必須先從該物的價格中，減除生產所費的價格，而僅計算其純生產額。

由上所述，可知每年的社會所得，是由該社會每年新生產的純生產物而成立的。在行單純複生產的時候，則其純生產物，便是次年所消費的享樂財；

在行擴張複生產的時候，則除這些享樂財以外，須再加擴張生產規模所必需的生產財。而在前者，則這些享樂財的總價格，恰和該年度內各個人的貨幣所得的總數相等；假若是後者，則在這些享樂財以外，必須再加新增加的生產財的價格，方能與該年度內各個人的貨幣所得的總額相符。因此，所謂社會所得，無論是指社會各成員的個人所得的總和，或是指社會各成員每年所消費的享樂財及擴張生產規模所必需的生產財的總額，抑或指社會每年所生產的純生產物的總數，實際上都是同一意義。

要之，組織社會的個人，或提供財產，或提供勞動，對於社會的生產，盡一定的勞務 (services)，因而受一定的報償，而構成其貨幣所得；同時各個人的勞務，對於社會全體，則又生產構成社會所得的純生產物。各個人既能獲得一定的貨幣，於是乃繼續支出貨幣，而購入所需要的享樂財，其結果，構成社會所得的享樂財，亦遂應各人的需要，而分配於各個人。各個人所獲得的享樂

財，與前述的貨幣所得相對照，稱爲實質所得 (Real income)，又各個人因消費這些享樂財而享受的幸福，則稱爲心理所得 (Psychic income)。

### 第三節 社會所得的分配

前面屢經說過，資本主義的組織的特徵，是在爲交換而生產，由交換而分配。社會所得由交換而分配於個人，成爲個人所得時，在理論上，大體須經過三段的過程。所謂三段的過程，若照克拉克氏 (Clark) 的用語，第一段爲 Group division，第二段爲 Sub-Group division，第三段爲 Final division。茲先說明第一段的 Group Division。上面已經說過，在資本主義的社會，社會的各個人，最初以貨幣的形式收入一定的所得，然後支出其貨幣而購入自己所需的享樂財。因此，各個人所收入的貨幣 因爲要購買他們生活必需的享樂財，遂首先移轉於這些享樂財的供給者之手。所以我們若將直接或間接從事

生產及供給同種享樂財的人，當作產業上的一種集團 (Industrial Group)。那末，用貨幣形式而表現的社會所得，最初就以一定的比例，首先分割 (divide) 於這些產業的集團之間，這一段的分配，可名爲 *Gr. up Division*。

克拉克氏所說的產業上的集團 (Industrial Group)，與士馬特 (Smart) 在其收入分割論 (*Division of income*) 中所說的「產業之包括的單位」 (*Larger unit of Trade*) 相當，而包括多數同類或異類的企業 (即士馬特氏所謂「產業之基本的單位」 (*Primary unit of Trade*)。但在區分這些基本單位之先，又可以生產階級的差異爲標準，綜合同類的企業，而分爲第二次的集團 (*Sub-Group*)。蓋欲完成一定的享樂財，必有多數人經過各種生產階段，直接或間接從事其生產，所以因爲賣却某消費物於最後的消費者而獲得的一定貨幣，尙不能將其全部一律當作自己的所得，必須從總收入中減除一切生產費，其餘的始能成爲自己的所得。而其應當減除的生產費，就是購買原料機器等生產手段的

商品而支出的費用。再換句話說，凡生產一定享樂財的人，因為要購買必需的原料機器，自不得不對於生產這些生產財的人，支付一定的代價。所以他將享樂財賣與消費者而獲得一定額的貨幣後，又必須將其分配於他種生產階級中從事生產財之生產的各種企業家。這種分割則名為 *Sub-Group division*。

不過這種第二次的集團 (*Sub-Group*)，又係由多數企業單位而成。此種企業單位，就是士馬特氏所說的「產業之基本單位」。對於第一次集團 (*Sub-Group*) 所分配的社會所得，再經分配於這些基本單位後，又必須在同一單位之各種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再行分配。蓋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下，一切企業，在原則上，都是由提供資本者與供給勞動者共同協力而經營。故在一定企業所生的收益，再行分割，其一部分為勞動者的所得，他部分則為資本家的所得。於是分配於一定企業的社會所得，再行分配與直接參加企業的人，而成為個人所得。這就是第三段的最終分配 (*Final division*)。

如上所述，在理論上，社會所得，須經過三段的過程而分配，但其中第一段及第二段的分配數量，可說完全由種種商品的價格而決定。例如織物的價格若騰貴，則與織物生產有關係的人的報酬，因之而增加。反之若其價格低落，則此等人的報酬，亦因之而減少。蓋織物的價格，實為決定社會所得的 Group division 的標準。但是分配於與織物生產有關係的產業全體的社會所得，又必須對於生產棉花的農業者、紡績業者、織物業者等，再行分割。而其分配的標準，仍由商品的價格而決定。蓋棉花的價格若騰貴，則對於棉花生產者所分配的分量必增，反之棉紗的價格若騰貴，則對於紡績業者所分配的分量必增。不過與前述的 Group division，略有不同。蓋其分配的標準，雖同為商品的價格，但前者為享樂財的價格，後者則僅限於生產財的價格。

社會所得的 Group division 及 Sub-Group division，既由享樂財及生產財的價格而決定，但是此等商品的價格，又如何而決定？此問題原屬於交換論的範

圍，所以分配論，一般只限於說明最終分配（Final division）。

固然，最終分配，原亦分工工資與利潤，所以在這個範圍內，仍不脫出價格問題的範圍。因為勞動者所受的工資，也就是勞動力這種無形商品的價格，而由全體的收益中減除此項工資，便是資本階級的利潤。但是勞動力這種商品，就是在純粹的資本主義的社會中，也只是一種特殊商品，並未具有資本家的商品的性質，所以不僅對於勞動力的價格的決定，必須加以特別考慮，並且資本家所獲的利潤，因為資本階級間實行分工的結果，必須再行分配與種種資本家，因此我們對於這些問題，也須加以特別的觀察。以下各章的研究，以這些問題為主。

## 第二章 工資 (Wages)

### 第一節 視為商品的勞動力

個人所得，可大別為勞動所得 (Income from Labour) 與財產所得 (Income from Property) 二種。個人所得，可以區別為這兩個種類，也。以認為生產手段獨占的資本主義社會的一個特徵。因為勞動者既無生產手段，他就不能將他的勞動具體化而成為有形的商品，因此也就不能將其勞動的生產物當作商品而販賣。他除將自己的勞動力 (Labouring power) 當作商品出賣外，實無他法。於是他的勞動的生產物，全部歸於生產手段所有者之所有，他只能獲得與生產物之一部分的價值相當的報酬，所以勞動的全生產物，是在勞動者

與非勞動者之間而分配。

這種現象，縱使一切商品，能照其價值而買賣，價值相等之物，能互相交換，也仍舊難免。這種事實，為採用勞動價值說的學者，久苦於無法說明的。

例如勞動者一人，費十二小時的勞動，生產一定的商品，若果他自己能出賣這一個生產物，假定一切商品能照其價值而買賣，他就可由此獲得別、以十二小時的勞動而生產的別種商品。這就是十二小時的現在勞動，與十二小時的具體化的勞動，互相交換。一定勞動者所生產的價值，遂全部歸於勞動者之所有。但是勞動者若將其現在勞動直接出賣於資本家，那就如前所述，他只能獲得與其勞動生產物之一部分的價值相當的報酬。這種現象，究屬何故，實為疑團的要點。

馬克斯則以勞動與勞動力的區別，來解決此疑問。他以為勞動是形成一切商品的價值的實體，但其本身並不是商品，所以也沒有價值。勞動是由勞動力

的消費而生。而勞動者當作商品賣與資本家的，並不是勞動而是勞動力。

然則其價值究應如何決定呢？這就和別的商品的價值相同，就是由生產勞動力社會一般認為必要的勞動分量而決定。這裏又有兩種要素。第一，勞動力是以勞動者的生存為前提，但欲維持生存，必需一定的生活資料。所以在生產勞動力所需要的勞動分量中，先含有為生產這一定生活資料社會一般所需要的勞動分量。第二，勞動力的所有者，不能永久不死，故欲使勞動力的供給，繼續不斷，勞動者又必須獲得養育家族的生活資料（關於此點，亞丹斯密與李嘉圖，亦具同樣的見解）。所以生產這些生活資料所必需的勞動，亦包含於生產勞動力所需要的勞動分量之中。

當作商品的勞動力，其價值既如上述而決定，但其實際買賣的價格（即工資），又因供給與需要的關係，不斷的以其價值為中心而變動。

但是假如資本家按照價值而購買勞動力，其結果，就會因消費勞動力而得

利用其使用價值。但是勞動力的使用價值，本由勞動的發揮而生，而其所發揮的勞動分量，必較生產勞動力所需要的勞動分量更多。換句話說，其產生的價值，必較自己所有的價值更大。此種作用，實為勞動力這種商品的特徵。而勞動者賣與資本家的，不是勞動，而是勞動力，所以勞動者若無生產手段，而將勞動力賣與生產手段的所有者，則勞動的全生產物，不歸於勞動者，而為勞動者與其雇主的資本家雙方所分割。勞動力當作商品而出賣，遂因此而成為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所不可缺的條件。

## 第二節 剩餘價值的生產

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下，資本家所獲得的價值，必較資本家最初投下的價值更大。這種較原有價值更多的部分，名為資本家的剩餘價值（Surplus Value）。此種剩餘價值，實由勞動力的特殊作用所產生。因為如前所述，勞

動方所產生的價值，必較其自己原有的價值更大，所以縱使資本家所買賣的一切商品，照其價值而買賣，而在生產行程（Process of Production）中所消費的價值，又恰如社會一般認為必要的分量，移轉於生產物之上，然而勞動力量這種特殊商品，具有上述的特殊作用，故剩餘價值，實由勞動力而產生。在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中，一切商品，都是資本家的商品，其唯一的例外，就是勞動力量。假若一切商品，都能照其價值而買賣，則從資本階級全體而言，替他們產生剩餘價值的，就只限於供給勞動力的勞動階級。所以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愈發展，則資本階級與勞動階級的敵對關係，愈加顯著。而此敵對關係，實以剩餘價值問題為其中心。欲明瞭此種關係，必須觀察資本家對於勞動者，究施以何種方法，而多得剩餘價值。

如前節所述，可知勞動者提供的勞動，可以分為必要勞動（Necessary Labour）與剩餘勞動（Surplus Labour）兩種。所謂必要勞動，就是生產勞動

者的生活資料所需要的勞動。例如生產勞動者一日的的生活資料，需要六小時的勞動，則在一日工作十小時的勞動者，其勞動的十分之六，屬於必要勞動。而此必要勞動以外的勞動（即由十小時減去六小時後所餘的四小時內的勞動），就是所謂剩餘勞動。由這種剩餘勞動而生產的價值，就是剩餘價值。所以剩餘價值之率（Rate），是由剩餘勞動與必要勞動之比（proportion）而定。

資本家竭力欲使剩餘價值率增大，自不待言。而他們所用的方法，可大別為兩種。其一即為「絕對的使剩餘價值增大的方法」，其二則為「相對的使剩餘價值增大的方法」。

絕對的剩餘價值的生產，在延長勞動時間。蓋勞動力的買賣，假若能照其價值，則資本家對於勞動者當作工資而支付的價值，就由生產勞動者的生活資料所需要的勞動時間而決定。而這種勞動時間，又由勞動的生產力及勞動者的能率如何，而有種種的變化。但是現在假定這些條件，一定不變，則一日的勞

動時間愈多，剩餘勞動時間必隨之而愈多。所以勞動時間的延長，實為資本家增大剩餘價值率的最捷便的方法。在初期資本主義時代，亦曾經盛行。這種方法，係將全體勞動時間，絕對的延長，故名為絕對的剩餘價值之生產。

然而勞動階級，漸次自覺，國家保護勞動者的制度，也漸次設立，因此欲延長勞動時間至一定限度以上，勢不可能。所以自十九世紀之末至二十世紀的時代，資本家所竭力圖謀的，就是相對的剩餘價值的生產。所謂相對的剩餘價值的生產，就是於一定的勞動時間內，將必要勞動所占的部分減少，相對的將剩餘勞動所占的部分增多，藉此而謀剩餘價值的增加。其方法有三種，茲分述如次。

第一，增加勞動的生產力。所謂增加勞動的生產力，就是以一定的勞動分量（一定的效率 *efficiency*），於一定的勞動時間內，而增加其製出的生產物的分量。其結果，必致生產物的價值低落。而此等生產物，假若能照其價值而

買賣，且又為勞動者的生活資料；則勞動者的必要勞動的分量，可以減少，而剩餘勞動，亦由此可以相對的增加。然而這種方法，必須以生產技術（如機器等）的改良，為前提的條件。

第二，謀勞動能率的增進。所謂勞動能率的增進，與前述的勞動生產力的增加不同，就是使勞動者，於同樣的時間內，支出更多分量的勞動。因為勞動能率的增進，勞動的生產力，固然也常常隨著而增加。不過僅說勞動能率的增加，只是說增加一定時間內所發揮的勞動分量，藉以增加該時間內所生產的生產物的分量而已。因生產而費去的勞動分量，既未減少，故生產物的價值，也不會低落。所以剩餘價值的增加，並非由於減少勞動者生活資料的價值，乃是由於縮短生產同一價值的必要勞動時間而生。然而這種方法，又須以改良經營管理的方法為前提。

第三，減少工資。我們以上的考察，大概都是假定一切商品，悉能照其價

值而買賣的，但是實際上價格常與價值不一致。假若資本家，能將工資減至勞動力的價值以下，他自然可以藉此增加其剩餘價值。

## 第二節 工資的形態

前面已經說過，價值的實體與其表現形態，是必須區別的。在本章第一節，關於勞動力的價值實體，已經說過了。至於其價值的表現形態，究竟如何，在本節內，再加以考察。

勞動力的價值，以價格表現則為工資。但是工資，也只是勞動的價格 (*Price of labour*)，而不是勞動力的價格。因此，勞動者提供的勞動，可分為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換句話說，則可分為受酬勞動 (*Bezahlte Arbeit*) 與不受酬勞動 (*Unbezahlte Arbeit*)。但在外觀上，全部的勞動，似覺都是受酬勞動。

工資的形態，在實際上本極複雜，其詳細的研究，本屬一種特殊科目（如社會政策），現在只就其兩種根本形態，加以簡單的說明。

工資的根本形態，分爲時間工資（Time Wages）與點工工資（Piece Wages）二種。

所謂時間工資，就是以一定時間（如一週或一日或一小時）爲單位而定的工資。但是時間工資的增減與勞動價格的高低，必須明白區別。因爲時間工資，若是以日或週或年爲單位時，縱使其日工資（Daily Wages）週工資（Weekly Wages）年工資（Yearly Wages）的金額，曾經確定，然而如果一日的勞動時間加多，則勞動者一日中所提供的勞動分量，自必增加；又縱使一日的勞動時間，曾經確定，或較以前更少，然而如果增進其勞動能率，則在同一的時間內，或在更少的時間內，所提供的勞動分量，亦必增加；於是一定分量的勞動的價格，反因此而爲之低廉。一日的勞動時間，無論其長短如何，勞動者

總必須維持一日二十四小時的生命，所以他們在一日中必須獲得一定額以上的工資。一日的工資額，是否相當，實為他們的死活問題。但是他們所提供的犧牲，原由勞動而構成，故其勞動的價格，是否相當，又為其最重要的問題。假若工資降至勞動力的價值以下，勞動者若僅從事資本家所定的時間以內的勞動，勢必難於維持生活，遂不得不在過剩的勞動時間（即所謂 Overtime）內，從事「加工」或「夜工」。由此等「加工」，而獲得特別工資（Extra Pay）。所以勞動者從事「加工」時，不僅他一日的工資，可以增加，即其勞動的價格，在名義上，亦因此增加。但是這種情形，必致使勞動的價格，更加降落至正常的水準（Normal level）以下。因為一日的勞動時間，若超過一定的限度以上，則勞動的犧牲，必以更急激的比率而增加，而對於「加工」所給的特別工資，其比率就要因而更少。

所謂點工工資，是以生產物的分量及品質為標準而定的工資。就外形上看

起來，與時間工資，似乎大有差別。因為勞動者所提供的，不是勞動者的勞動力，而是他的勞動力具體化的生產物。但是這不過購買勞動力的形式不同而已，其實質並無差異。因為對於勞動者所費的勞動分量，一則以時間為標準而計算，一則以生產物為標準而計算，二者的差別，僅此而已。

在點工工資制度之下，勞動者若能多生產品質更良的生產物，則其所受的工資額，必愈加增多。所以勞動的品質及能率，自然由工資形態的性質而左右（Control）。因此，從資本家方面看起來，點工工資，實在是提高勞動能率，增加相對的剩餘價值的最妙的工資形態。若用點工工資，則勞動者監督，大概可以不要。所以在不能直接監督勞動者的家內工業，必定採用點工工資制。又在鑛山或工場中，因上述的理由而採用點工工資時，資本家必與工頭（Head-Labourer）締結一定的契約，按照工作的成績，支付一定的工資，因此可以使勞動者監督勞動者。

點工資制度，從資本家方面看起來，既有上述的利益，但著就勞動者方面而言，這種形態，容易引起過勞；而且所得也不一定。因此自勞動者漸次覺悟後，他們遂熱心主張時間工資制。

## 第三章 產業資本及產業利潤

### 第一節 產業資本

如上所述，我們假定在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中，一切商品都能照其價值而買賣（即價格能與價值一致），則獲得剩餘價值的人，就只有購買勞動力而用之於生產行程的資本家。

這種情形，一方面表明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階級的性質，同時他方面又證明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最初獲得剩餘價值的人，就是從事各種生產的產業資本家。

固然，在實際上，除勞動外，尚有種種原因，使資本也產生剩餘價值。

第一，所謂純粹的資本社會，是沒有的，至少亦必須與非資本主義的社會，維持交通的關係。假若以價值以下的價格，購入非資本主義社會所生產的商品，或以價值以上的價格，將自己所生產的商品出賣與非資本主義的社會，則資本主義的社會，因此也可以發生一定的剩餘價值。

第二，資本家固然有時以價值以上的價格而購買勞動力，但以價值以下的價格而購買的，亦屬不少。假若以價值以下的價格而購買，則因消費勞動力於生產行程的結果，縱使不發揮其特殊作用（即生產的價值比自己所有的價值更大的作用），但資本家由此仍然可以獲得剩餘價值。

第三，在產業資本家之間，競爭與獨占，同時並行，於是因需要的關係，某種資本家的商品，可以有價值以上的價格，而某種商品又或僅有價值以下的價格。此種現象的發生，尤以獨占的操縱為尤甚。因此，資本家若以價值以下的價格，購入他人的生產物，而以價值以上的價格，出賣自己的生產物，亦

可藉此獲得剩餘價值。

但是在上述的三種情形中，其第一種情形，在我們考察資本家的生產的特色時，可以付之不問。因為在這種情形，剩餘價值，仍然是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內部而生產的。至於第二種情形（即勞動力以價值以下的價格而購買時），雖然加以考慮，但欲生產剩餘價值，必須將所購的勞動力，消費於生產行程，所以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最初獲得剩餘價值的人，仍然是產業資本家。至於第三種情形，亦復相同。這不過和個個產業資本家所獲的剩餘價值率的大小問題有關係而已，由資本階級全體看起來，產業資本家，仍然是剩餘價值的最初的獲得者。

要之，在資本階級全體所獲的剩餘價值中，真正可以視為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所產生的，都是以產業資本家所運轉的產業資本，為其根源（Original Source）。至產業資本家以外的資本家所得的剩餘價值，係由產業資本家所獲得

的再分配與他們。以下關於產業資本的運轉，約略說明，然後研究其分配。

## 第二節 產業資本的運轉

產業資本，在其一次的運轉中，須變其形態三次。即最初以貨幣的形態而表現，繼則變形為生產資本，最後復歸於貨幣形態。其圖式如次。

$$G \rightarrow W \begin{matrix} \swarrow P_m \\ \searrow A \end{matrix} P_m \dots P_m \dots W (W + w) \rightarrow G' (G + g).$$

G = 貨幣資本 (Geldkapital) P = 生產資本 (Produktionskapital) P<sub>m</sub> = 生產手段  
 W = 商品資本 (Warenkapital) W = 剩餘生產物 (Mehrprodukt) A = 勞動力

g = 剩餘價值 (利潤) (Mehrwert) (Profit)

在此三段的過程中，應注意的主要事項如次。

第一段  $G \rightarrow W \begin{matrix} \swarrow P_m \\ \searrow A \end{matrix}$

在產業資本運轉的第一段，資本是以貨幣的形態而表現，而其貨幣則與生產所需要的各種商品而交換。這段的形式，與因個人消費 (Individual Consumption) 而行的單純的商品流通 (Simple Circulation of Commodity) 的最後階段 (即貨幣不當作資本，而當作交換的媒介物的時候) ( $W - \underline{G} - \underline{W}'$ )，完全相同。其不同之點，只是所購的商品的實質。因個人消費而購買的商品，只限於享樂用的物件，但是因運轉產業資本而購買的商品，却是生產別種商品而使用的勞動力及其他生產手段。故其貨幣與商品的交換 ( $G - W$ )，實在就是貨幣與勞動力及生產手段 ( $G - \sqrt{P_m}$ ) 的交換。

貨幣所有者，既然能支配這些特殊商品，於是他們就可以結合這些商品 ( $P_m$  及  $A$ ) 而生產別種商品，藉以造出更多的價值。所以貨幣雖然僅具有交換媒介物的作用，然而貨幣所有者却能同時把他當作產業資本而運用。不過貨幣所有者，並不是產業資本家的唯一資格。工資勞動者，因為出賣勞動力，也可

獲得一定的貨幣。但是他們所獲得的貨幣，差不多全部充作他們個人的消費，實在沒有購買生產手段及勞動力，以從事某種生產事業的餘裕。所以勞動者的貨幣，却不能當作產業資本而運用。所以由資本家方面而言，他用貨幣交換勞動力的行爲（G—A），雖然構成他運轉資本的階段，但由勞動者方面而言，這種交換行爲，也不過是單純的商品流通（A—G—W）的第一段（A—G）而已。就是在其流通行程（A—G—W）的第二段（G—W）中，其貨幣，也毫無資本的性質，不過僅具單純的貨幣的機能而已。

第二段  $W \begin{matrix} \swarrow \\ \searrow \end{matrix} \begin{matrix} P_m \\ A \end{matrix} \dots P \dots W'$

如前所述，產業資本，在其運用的第一段中，是以貨幣的形態而表現的。資本具有這種貨幣形態時，則名爲貨幣資本（Geldkapital; Money Kapital）。但是資本家以之購買必要的生產手段（ $P_m$ ）及勞動力（A）時，則脫却貨幣資本的形態，而成爲生產資本（Produktivkapital）的形態。所謂生產資本，就是

具有生產類生產物所必需內各種要素（生產要素）的資本。

產業資本，既經過第一段的流通，由貨幣資本轉形為生產資本，於是乃暫行中止流通，而經過生產行程。在經過生產行程時，最初購入的一切商品，都因生產而消費（即所謂生產的消費），遂互相和合而造成別種性質的商品。所以在產業資本連轉的第二段，與第一段及第三段不同，不是商品與貨幣的交換，而是在商品本身上，加以物理的變化。因此，商品的買賣，若能使價格與價值一致，則在第一段及第三段中，產業資本所代表的價值，必不發生何種變化，而在第二段中，因有勞動力的特殊作用，故所生產的價值，必較所消費的價值更大。新生產的商品（ $W_2$ ）就價值關係而言，若與生產行程中所消費的商品（ $W_1$ ）比較，則成為  $W_2 + w$ 。而此小  $w$ ，在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中，便是歸資本階級所得的剩餘價值的根源（Original Sour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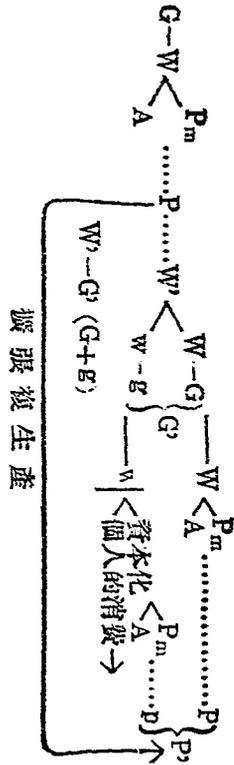
第三段  $W_1 - C' (G + E)$

第二段的生產實行後，產業資本所代表的價值，遂成商品的形態。於是資本家遂將這些商品由生產界而送入流通界，出賣而換取貨幣。如果這些商品，能照其價值而出賣，則  $W'$  變為  $G'$ 。而  $G'$ ，就是最初投下的資本額 ( $G$ )，再加與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相當的貨幣額 ( $s$ ) 而成 (即  $G + s$ )。出賣新生產的商品，而與貨幣相交換，本屬一種單純的買賣，但因出賣的商品，在生產行程中，曾經增加了價值，所以同時又形成資本的運轉行程。因為這些商品，並非單純的商品，而是資本家的商品 (即由資本家的生產方法而生產的商品)。不過因為要使資本膨脹，姑變其形態而已，故名之為商品資本 (Commodity Capital)。

商品資本，有兩種機能。第一是使資本恢復最初投下時的原有形態，第二是實現生產行程中所產生的剩餘價值，使成為貨幣形態，而成立所謂產業利潤 (Industrial Profit)。因為商品資本有第一種機能，最初投下的資本，遂依

復其原有形態。這個叫做以貨幣形態爲出發點 (Ausgangspunkt) 的一次循環 (Kreislauf)。但是資本既經過一次循環，同時又復歸於可以重行循環的地位。換句話說，就是將生產物與貨幣交換後，以貨幣爲媒介，復能購入生產所需的各種要素，而再行謀剩餘價值的生產。又因爲商品有第二種機能，所 在生產行程中所產生的剩餘價值，遂因資本的循環而實現。這種剩餘價值，換爲貨幣，成爲資本家的利潤後，假若僅以之供資本家個人消費之用，雖然也是一種貨幣的流通，但却是立於資本的運轉以外，而屬於單純商品流通的領域。但是假若再將此利潤當作資本而投下，則這一部分亦成爲資本而開始循環。所以若將這種利潤合入原有的資本中，則當原有資本開始第二次循環時，生產規模必爲之擴張，而所謂擴張複生產，遂由此而實現。

(如下圖)



如上所述，一切資本，為謀膨脹起見，必須通過一定的生產行程。所以一切資本，每遇一次循環，就必須由貨幣資本的形態出發，變為生產資本的形態，繼而變為商品資本的形態，最後又復歸於貨幣資本的形態。資本若經過這些形態的變化，就不能產生剩餘價值。既不能獲得剩餘價值，則資本亦不成其為資本了。

但是這種資本形態的變化，並不是表示資本種類的區別，同時我們在上面所說明的，也只是就資本的全體而觀察。假若就個個資本家所有的個個資本而

觀察，縱使在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中，因為資本階級間實行分工的結果，屬於某資本家之資本，就該資本家的立場而言，即使不經過上述的過程，也可以獲得（固不能說是可以生產）一定的剩餘價值。爲區別這些資本起見，我們特把一切投於一定的生產事業，而通過上述過程的資本，名之爲產業資本（Industrial Capital）。至於這些產業資本以外的資本，究用何種方法而運轉，由何種理由而獲得剩餘價值的分配，在次章以下，再順次研究。

## 第四章 商業資本及商業利潤

### 第一節 產業資本與商業資本的關係

如前章所述，欲使資本能發揮資本的機能，產生一定的剩餘價值，則其資本不僅必須通過一定的生產行程，而且因為第一要購買生產所需要的各種要素，第二要使新生產的商品，復歸於貨幣形態，所以在生產行程的前後，必須出現於流通境界。因為資本的運轉，雖由生產與流通相合而成，但其中流通的一部分，只不過是某種獨立資本的特殊活動，又因資本階級間實行分工的結果，而發生一種不參預生產行程的特殊資本家。這種資本家的資本，名為商業資本（Warenhandlungs-Kapital）而與產業資本異趣。

在產業資本之外，既發生這種資本，於是又發生種種結果，茲特分述如

次：

第一 若就產業資本而言，則自己所生產的商品換取貨幣（即將自己的商品資本轉形爲貨幣資本）所需要的時間，（即以自己的資本，當作產業資本循環一次而需要的時間）由此可以縮短。

第二 但是就社會全體的資本而言，則產業資本家所生產的商品，縱爲商業資本家所購買，但是商品資本轉形爲貨幣資本的過程，還不能說是已經終了。因爲這不過僅僅變換了商品的所有主而已，而商品本身，依然是一種商品而存留於市場中，此後仍非賣與消費者不可。因爲就社會全體的資本而言，在其轉形的過程中，資本的一部分，本應繼續停留於流通界內，但是現在因爲資本分化的結果，這部分的資本，獨立而成爲商業資本。因其常停滯於流通界中，故成爲產業資本以外的別種資本。

第三 商業資本既為產業資本以外的別種資本，故其循環行程，亦與產業資本不同。上面屢次說過，產業資本，是以  $G-W\dots P\dots W'-G'$  的形式而循環的，但商業資本，則為  $G-W'-G'$  的循環。此時商業資本家，雖然只是從事商品的買賣，但因此而發生的商品流通，與單純的商品流通或產業資本運轉的商品流通，完全不同。因為單純的商品流通，是用  $W-G-W'$  的形式。又產業資本運轉的流通，雖用  $W'-G-W'$  形式；但在這種情形，同一貨幣，總須兩度變更其所有主，商品却是為買而賣的。然在商業資本的循環（即  $G-W'-G'$ ）中，兩度變更其所有主的，不是貨幣而是商品。因為商品不是為買而賣，而是為賣而買的。所以商業資本家為購買某種商品而支出的貨幣，由出賣其同一商品而收回。故某種商品，若只是由產業資本家的手中移到商業資本家的手中，則依然具有商品資本的性質，也就是沒有賣到應賣的所在。因此，商業資本家也只是代替產業資本家，使商品資本轉形為貨幣資本而已。因此，牠

爲購買商品而支出的貨幣，又與普通消費者爲購買商品而支出的貨幣不同。在他看起來，實具有資本的機能。

第四 商品資本變爲貨幣資本的轉形 ( $W \rightarrow G$ )，若由產業資本家實行，就只是產業資本的形態變化的一階段而已。但若由產業資本家以外的獨立企業家而實行時，則其循環形式爲  $G \cdot W \cdot i \cdot G$ ，而爲商業資本的形態變化的一階段。其資本不必通過生產行程，而可以發揮資本的機能。

## 第一節 產業利潤與商業利潤

在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中，除勞動力外，一切商品，都是資本家的商品，換句話說，都是產業資本家的生產物。故如前節所述，商業資本，不過代理產業資本的循環行程的一部而已。從論理上說，則商業資本可說是由產業資本分化而成的。但從歷史上說，則商業資本是資本的最古的樣式，而其發生則遠在

產業資本以前。因為實際上，商業資本實可以由產業資本獨立而存在的。蓋所謂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實際上本不存在；而資本家能支配生產的大部分，也是近代的事情，以前一切商品，本都是當作非資本家的商品而生產的。不過既有商品存在，則商人可以從事買賣的媒介而獲得一定的利潤。總之，商業資本存在的前提，只是單純的商品流通，而無須定是產業資本運轉的商品流通。所以在產業資本發生以前，商業資本即久已成立。

但是到了資本由流通界伸張到生產界，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支配生產界以後，商業資本遂完全立於產業資本的從屬地位。因為一切主要的商品，此時都成為資本家的商品，而商品的販賣，也只是產業資本循環的一段過程而已。

現在我們所要研究的，就是在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中，純粹的商業資本，究竟如何而可以獲得利潤。固然，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固不存在，純粹的商業資本，也不易見。實際上，商人對於他所交易的商品，總須稍事加工，至少

對於商品的運搬及分配，也須有若干的生產行為。但是我們若純粹就商業交易而觀察，則因交易而費的勞動，並不是生產的勞動，只是為移轉物的所有權而費的勞動，故不能使價值發生。唯有在生產行程中，始能產生價值。價值的移轉，並非價值的生產。

與生產無關係的商業資本，何以能獲得一定的利潤？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說明如下：商業資本，是代替產業資本實現其轉形過程之一部分，前面曾經說過，所以他對於產業資本在生產行程中成立的剩餘價值，得受其一部分的分配。產業資本家若僅將其生產物賣與商業資本家，則商業資本家仍不能獲得剩餘價值。故必須以其價值以下的價格賣與商業資本家，然後商業資本家所應得的剩餘價值，始能實現。而商業資本家，則以適合價值的價格，將此生產物賣與最後的消費者，於是產業資本家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始能全部實現。似此，產業資本在生產行程中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只有一部分由產業資本實現而

爲利潤，其餘的部分，則有待於商業資本家，始能實現，而成爲商業資本的利潤。

## 第五章 附息資本及利息

### 第一節 附息資本

在第三章及第四章中，已經說過，具有貨幣形態的一定價值，利用為產業資本及商業資本，則可以成為繼續使自己膨脹的價值。因此，貨幣除具貨幣固有的使用價值之外，又可用為產生利潤的資本，而成為具有別種使用價值的特殊商品。

這種可以看做特殊商品的「潛在資本」(Potential Capital)的所有者，若將其貸與他人用作資本，那末，這種資本，就成為附息資本(Interest-bearing Capital)，因使用資本而付的代價，則為利息(Interest)。

現在考察這種附息資本的循環行程。為說明的簡單起見，姑將長期貸款，定期付息的情形除外，則一定的資金，最初由甲移於乙，而在乙的手中，以  $G \cdot W \dots P \dots W' - G'$  (乙為產業資本家時) 的形式，或以  $G \cdot W - G'$  (乙為商業資本家時) 的形式而循環，最後成為  $(G' \cdot P)$ ，遂由乙而復於甲。所以這種資本自最初離開其所有主，至最後復歸於其所有主的循環行程，大抵必為左列形式之一。

- (1) 乙為產業資本家時  $G - G' \xrightarrow{\text{①}} W \dots P \dots W' - G' - (G' - G)$
- (2) 乙為商業資本家時  $G - G \cdot W \xrightarrow{\text{②}} G' - (G' - G)$

上述循環行程的特徵，就是在一次的循環中，同一貨幣在循環的始點與終點，會兩度變更其所有主，於是同一貨幣資本，會兩度投下復兩度收回。且貨幣資本的投下與收回，雖會兩度重複，但其中並無資本的客觀的轉形。蓋如前章所述，即在商業資本的循環 ( $G - W - G$ ) 中，同一商品亦會兩度變更其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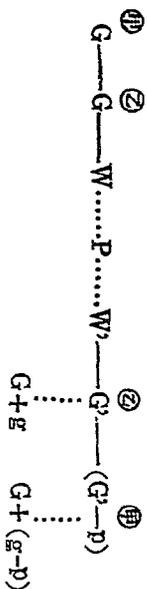
主，但此時因為商品買賣的結果，資本的形態，由貨幣轉為商品，復由商品轉而為貨幣，故在事實上，實會有資本的轉形。又在單純的商品流通 ( $W-G-W$ ) 中，同一貨幣亦會兩度變更其所有主，而此時亦有商品的轉形。蓋在  $W$  商品的所有者的手中，同時又有與  $W$  的使用價值相異的別種， $W$  商品。

然在附息資本的循環行程的始點及終點上，同一貨幣雖會兩度變更其所有主，但是並不發生實質的轉形。

第一，在其循環的始點，貨幣的所有主雖由甲變而為乙，但非商品的轉形，亦並非資本復生產的一個階段。因為上述的實質的轉形，必須其資本由甲移於乙，而乙又以產業資本家或商業資本家的價格而活用後，方能發生。但在附息資本循環的最後行程中，因為最初投下的資本 ( $G$ ) 變為 ( $G'$ ) 而歸於乙，嗣後復歸於甲，以致資本的收回雖係重複而行，但資本的轉形，在最初的資金 ( $G$ ) 變為 ( $G'$ ) 而移於乙手時，已經完了；這個  $G'$  嗣後雖由乙而移於甲，然而不

過是基於一個所有關係的法律上的交易而已。

因此，在附息資本全體的循環行程中，其始點及終點雖不發生何等實質上的資本轉形。但是就甲資本家而言，其資本之所以運轉，是因為最初由甲移於乙的，固然是 $G'$ ，然而嗣後 $G$ 變為 $G'$ ，復由乙而返還於甲。不待說，乙亦並未將 $G$ 的全部轉移於甲，但同時他所返還的，總必超過 $G'$ 的數量以上。



詳細點說，即在 $G$ 所增加的部分（即 $g$ ）中，僅 $p$ 為乙所保留，而 $g-p$ 則與 $G$ 同歸於甲。因 $G$ 對甲對乙能各生一定的剩餘價值。故同一金額的貨幣，於甲於乙，同時都可當作資本而利用。但欲使其在兩人之間同時可以當作資本而利用，則由此資本而得的剩餘價值，必須由此兩人而分割。因此，甲（貸主）所

得的分配，便是所謂利息 (Interest)。而其利息所以能同元本  $G$  復歸於甲，就是因為甲在最初支出貨幣時，並非當作單純的貨幣而消費，乃是當作資本而投下的。故就甲資本家而言，附息資本實有經過  $Q \rightarrow Q$  的簡單循環行程，而使自己無限膨脹的活動。

因為附息資本，僅以  $Q \rightarrow Q$  的簡單循環形式而使自己膨脹，於是遂生種種重要關係。

第一， $Q \rightarrow Q$  的循環形式，其兩極相同，固與他種資本的循環形式無異，但其兩極間並無生產行程或流通行程介在於其中，所以這種資本，因為脫離了使資本成爲資本的種種社會關係，遂成爲單純的物體。至於發生利息的原因，是基於此物本身或利用此物的人所固有（內在）的某種自然性質，而與社會組織並無何等關係。

第二，至於  $G$  變爲  $G'$ ，本是一切種類的資本的要求，只要這個要求有實現

的可能性，資本就可以成爲資本。但因 G 不能直接變爲 G'，故資本爲膨脹自己起見，不得已而入於生產行程或流通行程。然而現在附息資本，只經過 G → G' 的簡單行程，所以其資本性是以極端純粹的形式而表現。故附息資本，在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中，雖然依從於產業資本或商業資本的，且其利息雖然不過是產業資本或商業資本所生的利潤之一部分，但是利息反成爲資本的典型的果實 (Typical fruit)。

因爲此種關係，一言資本，必聯想到利息。同時資本何以能發生此種利息，從來在經濟學上，實爲最困難而且最重要的問題。

## 第二節 關於資本及利息的主要學說

關於利息的學說，不外馬克斯派的學說、價值時差說及生產力說三種，茲將其主要者分述於次。

第一 賈巴威克(Böhm-Bawerk)的價值時差說

賈巴威克是奧大利的經濟學者。在他所著的資本及資本利息的第一卷「資本利息學說的歷史與批判」中，對於古來關於資本及利息的各種學說，曾將其分別爲若干種類而加以批評。又於第二卷「資本與資本利息的實證說」中，主張他自己獨創的學說，在利息說上，竟劃一時期。故欲述近代的利息學說，必先自賈巴威克始。

(甲) 關於資本之意見

在上述一書的第二卷第一編「資本的本質及概念」中，他說一切生產的最終目的，是在造出享樂財及第一位的財貨(Güter der erster Ordnung)。而要達這個目的，有兩種方法。一爲直接的生產方法，即我們利用勞動而直接生產所希望的財貨的方法。二爲迂迴的生產方法，即我們並不直接生產所希望的財貨，而先生產他種財貨，藉此爲手段，經過若干階段，而獲得所希望的財貨。

的方法。其中第二種方法，名爲資本制的生產。資本，就是加入迂迴生產行程中的中間生產物的總稱。

資本的概念，因爲有個人的立場與社會的見地之不同，所以有廣狹之差。若由個人的立場而言，則用以獲得財貨者，總稱之爲資本。普通雖名爲私人的資本，但不若名爲營利資本，反較適當。若由社會的見地而言，則凡用以生產財貨者，總稱爲社會的資本。

社會的資本中，含有左列各物。卽：

- (1) 加於土地之上的改良，設備，而保有能離土地而獨立的性質；
- (2) 一切種類的生產用的建築物（工場、商店、道路、鐵道等）；
- (3) 器具、機器及其他生產上的工具；
- (4) 生產時所用的畜類；
- (5) 生產的原料及輔助材料；

(6) 生產者及商人當作商品而貯藏的享樂財；

(7) 貨幣。

又在私人的資本中所包含者如次：

(1) 構成社會資本的一切財貨；

(2) 所有者自己並不使用，為獲得他種財貨起見，以買賣、租借等行為而

利用的享樂財，例如租人使用的房屋等。

巴威克列舉為資本的，蓋如上述。這是現在學者間採用最多的普通學說。

他的學說的特徵，可分析為次述的三點。

(一) 在他的資本概念中，已將使資本成為資本的社會關係，完全抽去了。

本來某種價值物所以能成為所有的資本，就是因其能使所有主自己不必勞動，藉他人的勞動而生產剩餘價值。某物所以能為資本，就是能使某人與他人結成一定的社會關係而獲得價值之無償的給付。然而這種社會關係，在巴威克

所主張的資本的概念中，毫不存在。

(二)如上所述，資本之社會的性質，既然一概抽去，則資本之歷史的性質，亦自必同時抹殺。照巴威克的主張，凡可用作生產手段的生產物，就是資本，而利刃這種資本的生產，就是資本制的生產。若果如此，則無論如何幼稚的人類，亦不能說他完全不知生產手段的利用，又無論人類的生產方法，將來如何變化，亦不致於不用生產手段而生產，因之，在任何時代都有資本，在任何時代也都有資本制的生產方法。因此，若照巴威克的主張，則本屬一種歷史範疇的資本及資本制生產，遂變為人類歷史一切時代所固有的一種自然的範疇了。

(三)在巴威克的資本概念中，既將其社會的性質及歷史的性質一概棄去，則某物果為資本與否，只有以其自然的性質為決定的標準。所以他能將資本的種類，一一列舉。

(乙) 利息論

巴威克既將今日所謂資本的特色，完全抹煞，故其結論，遂將財貨分爲現在財 (*Gegenwärtige Güter*) 與未來財 (*Künftige Güter*) 兩種。他的利息論的中心，便是以爲現在財比較同種同量的未來財大抵具有更多的價值。而此種價值的差額，便是使資本產生利息的根源。所以他的利息論，名爲價值時差說。現今一般盛行的利息論，便是此種價值時差說。此種價值的時差，何以會發生，巴威克曾舉出三種理由。

第一 人對於財貨的要求與滿足這種要求的財貨存在量的關係，因時間不同而有差異。而滿足現在欲望的財貨的存在量，大概常少於滿足未來欲望的財貨。假若某人對於一定的財貨或一般的財貨，在現在雖感缺乏，而在將來可以有豐富供給的希望，則此人對於現在即可利用的財貨，較之將來始可獲得的同種同量的財貨，必認其有更多的價值。這種情形本爲我們經濟生活中所常有，

其重要者如下。

(a) 因荒年或失業事故，突然陷於困難時。

(b) 將本經濟有向上的希望時。

此外亦偶有與上述二者不同的情形，就是現在雖然豐富，但將來則有漸次缺乏的確實性的時候，例如勞動者及依薪水爲生的人，漸趨老境的時候，照理，此等人對於同種同量的將來財，較之現在財，應當認其有更多的價值。但是多數的財貨，尤其是貨幣，都有持久的性質，可以保留作將來之用。所以在將來始可取得的財貨，只能供將來之用，而現在既有的財貨，則不僅可供現在之用，而且可以保存以供將來之用。所以現在財，縱令供將來之用時，較同種同量的將來財的價值更少，但因其能供將來之用，故至少亦能與同種同量的將來財價值相等。又若在較使用將來財的時期更近的將來，使用現在財更能有利益時，則同種同量的現在財，必較將來財的價值更大。所以凡物只須有能夠保

存的自然性質，縱令使用於最不利的時期，至少亦應與同種同量的現在財價值相等，且因其可以用作準備，故較同種同量的將來財，亦應有更大的價值。

第二 人類大抵有輕視將來的傾向，這乃是根據人類性質之心理的特徵。

若依巴威克說，就是人類對於將來的慾望及滿足此慾望的財貨，有賤視 (*Underschätzen*) 的傾向。其理由有三：

(a) 先見之不完全，此由於評價或認識的錯誤；

(b) 意志薄弱；

(c) 人生無常的念頭。

第三 第三種理由，就是現在財比較將來財，大抵有技術上的長所，這乃是以生產財所固有的技術上的性質，爲其議論上的主要根據。這一點，在他的利息論中，算是最注重而又異議最多的地方。

一切貨物的生產，有直接生產與迂迴生產的兩種方法。後者較前者，有一

定的長處，同時也有一定的短處。其長處就是以同樣的生產費，比用直接生產方法，可以生產更多或更良的生產物。而其短處就是迂迴的生產必須受時間的犧牲。但是就普通的情形而言，我們愈加延長生產的時間而忍受時間的犧牲，我們就愈得生產更多或更良的生產物。因此我們可以知道現在的生產財，比同種同量的將來的生產財，有技術上的長處。因為假若其生產財完全是同量實質，只有利用的時期不同，則愈近於現在者愈得早日利用，故就將來的一定時期而言，無論何時，現在的生產財，總比將來的生產財，能供更長期的生產，而常能生產更多或更良的生產物。至於現在生產財的技術上的長處與其價值究有若何關係？我們知道，一切生產財的價值，是由其所生產的生產物的價值而決定，故現在的生產財比將來的生產財，既能生產更多或更良的生產物，則其價值，自必較同種同量的將來的生產財更大。因為現在的一定的享樂財，既足滿足我們的慾望，於是得以此時所存的生產財，供生產最近將來所需用的享樂

財之用。因此其所供給的生產物，比較長期生產所得者更多而且更好。

根據上述的理由，在現在財與未來財之間，因時間不同，遂發生價值的差異。而因現在財與未來財相交換，遂發生利息。這就是巴威克的利息論的核

(1) 借貸利息

這是現在財與未來財的最純粹而且最單純的交換。普通的交換，是以種類不同的財貨同時交換，但貸借則爲同種財貨的交換。而其與普通交換不同之點，就只是一方屬於現在，他方屬於將來而已。而因現在財的價值，比將來財的價值更大，故對於現在財，必須償以原額以上的數量。此種增加量，便是借貸利息。換句話說，此種利息也就是價值差額的直接表現。

(2) 企業家之資本利得

這也是由價值的差額而發生的。資本家購入高級財 (Goods of Superior

deproce) (即生產財)，用以造出第一次財貨 (Güter erster Ordnung) (即享樂財)。他們由此除獲得生產計劃者及指導者的報酬外，並獲得與其投下的資本額路相比例的利潤。至於此種利潤的性質如何？巴威克則謂高級財若從物理上說，則屬於現在財，若從經濟的性質上說，則又為一種未來財。因為原料機器等物，就現在的狀態，不能立即當作享樂財而使用。欲使其成為享樂財，就非將其變形不可。而欲將其變形，又非經過一定的時間不可。這也就是距離一定時間的將來的意思。換句話說，現在可以利用的生產財，與將來的享樂財無異。因其效用為將來的效用，其物畢竟是一種將來財。所以生產財的價值，與其所生產的享樂財的價值相等；但其享樂財必到將來始能生產，故在現在而計算其價值時，自必較將來生產的享樂財的價值更少。資本家購入此種價值較少的生產財，而其生產財則隨著生產進行，次第成為現在財，漸次增加其價值。而所增加的價值，就是資本家的利得。所以資本家除對於勞動的報酬以外，尚

能獲得與其資本額能相當的資本利得(Kapitalgewinn)。

要之，巴威克所說的資本的性質及利息發生的理由，與社會組織是毫不相關的。若照他所說，則社會組織無論如何變革，決沒有無資本的社會，也沒有無利息的社會。

## 第二 菲雪(Fisher)的價值時差說

菲雪的學說，可以說是將巴威克的學說純粹化(Pure)的主張。因為巴威克的利息論的中心，雖然是價值時差，但他又以現在財的技術上的長處，為發生價值時差的理由之一。在這一點，他所排斥的生產力說，仍然存在於其學說中。菲雪則改正這種缺點而唱純粹的價值時差說。他在巴威克所舉的三種理由中，採用第一及第二種而否認其第三種。

菲雪將價值時差的理由，總歸於人類之對物的忍耐力(Impatience)。故其說又名為Impatience Theory。而左右Impatience的程度的事，則大別為

(一) 各個人的性質 (二) 屬於各個人所有的所得的性質。而左右各個人的性質的原因。則又列舉如左：

- (1) Foresight (先見)
- (2) Self-Control (自制)
- (3) Habit (習癖)
- (4) Expectation of life (人生的期望)
- (5) Love for Posterity (繁榮的羨慕)

至於左右各個人所得的性質的原因，則列舉如左：

- (1)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time (定期所得的分配)
- (2) Amount of the income (所得的數量)
- (3) Uncertainties of the income (所得的不確實性)

菲雪既否認巴威克所舉的第三種理由，故資本的概念，就無須僅限於生產

財。他的資本的概念，是一種最廣義的解釋，生產財及一切享樂財都是資本。依照他的意見，所謂資本，就是存在於一定時點的財富的元本 (A Stock of wealth existing at a given instant of time)。而他的所得的概念，亦同為一種極廣義的解釋。他以為在一定期間內由財富所生的便益之流 (A Flow of benefits from wealth through a period of time)，就是所得。故供生產之用的原料機器等物，固不待言，即一切享樂財亦為資本。被服食物，能予人以溫飽，故其效用，就是由該物所生的所得，該物自體就是資本。因此，資本與由資本而生的所得的關係，若從物理上說，資本則為發生所得的根源，但從經濟上說，則資本的價值反由所得的價值而決定。然則一定的資本，在將來繼續發揮的所得的價值，在現在究應如何還元？決定其還元的比率的，就是所謂利率 (rate of interest)。而此利率則由組織社會的各成員的價值時差率 (Rates of impatience) 平均而成。至於各個人的價值時差率，如何平均而成為利

息率呢？其方法有二，一則由買賣，一則由貸借。由此兩者，而變為各個人所得的時形，即 *distribution of the income in time*。

1. 貸借 例如某人的價值時差率，較市場的利息率更大時（即如現在的百元與明年的百五元相等時），他就於現在由他人借入，到明年將其返還，而使主觀的價值率與市場上客觀的價值率一致。這就是由貸借而平均的方法。

2. 買賣 物的買賣有二種性質。一為 *Spending*（使用），一為 *investing*（投資）。前者是購買對於即可享樂的所得的權利，後者是購買對於將來始可享樂的所得的權利。後者是減少現在的所得增加將來的所得，與前者正相反對。故買賣與貸借，同樣可以變更所得的性質，市場的利率低廉時，則以之投資 (*Investing*)，高漲時則以之使用 (*Spending*)。

由上所述，菲雪所說的資本，完全與一般財貨相同，一切財貨都是資本。故資本與由資本而生的利得，不過是資本之物理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差而

已。巴威克的主張，是從社會財富中，將存於消費者手中的享樂財除外的。而非雪的主張，也是不願使資本成爲資本的社會關係，而謂資本的根源，由於人類之心理的特徵，即Rate of impatience。

### 第三 克拉克 (Clark) 的生產力說

克拉克的(邊際)生產力說(Marginal) Productivity theory與巴威克及菲雪的價值時差說，其立場完全不同。他的學說的特徵，是在認定資本(Capital or pure Capital)與資本財(Capital Goods)的區別。所謂資本財是具體的有形的生產財(Concrete material goods)，而資本，則由此等資本財所構成，是抽象的無形的價值(Abstract immaterial Value)。

克拉克以其邊際生產力說或最終生產力說，(依他自己的用語，則爲「最終生產力的法則」The law of final productivity)說明分配論的全體。勞動者的工資，資本家的利息，悉由此法則而決定。這就是他的根本概念。故欲說

明他的利息論，勢必先述他對於工資的意見。

首先要說明的，就是他所主張的工資及利息的正常率(Normal rate)。他主張先將動的變化(Dynamic changes)(如生產方法的變化，人口及財富的增減等)一概除外，假定社會在靜的狀態，又將競爭的摩擦(Friction)也一概除外，而假定自由競爭可以完全暢行，則一切生產物的價格，皆以費用價格(Cost price)為標準而決定。在這種假定之下，生產物的正常價格(Normal price)應當為無利潤的價格(No-profit price)。所以若從生產物的價格中，減去生產手段的費用，其所餘的，如暫將地租的問題除外，則可分為工資與利息二種。而工資與利息，在上述的假定之下，一切當維持正常率。但在這種假定之下，利息及工資的正常率，究竟如何而決定，這就是他的研究的主眼。

據克拉克的意見，在上述假定之下，某種產業的生產物中，由勞動而生產的部分則為工資而屬於勞動者，由資本而生產的部分則為資本家的利潤。但是

甚麼部分是勞動所生產，甚麼部分是資本所生產，實在成爲問題。例如一尾魚，甚麼部分是由勞動而得，甚麼部分是由資本而得，誠難決定。結局這尾魚全體的一切部分都是勞動與資本的結合生產物。一切生產物既然都需要勞動與資本，然則資本的生產物與勞動的生產物究應如何分別？茲先就勞動而觀察。假若某勞動者能完全不藉資本的力量，僅由其勞動而生產，那就可以離開資本而計算其勞動的生產力。但是勞動者沒有完全不藉資本而生產的。不過克拉克以爲由勞動的生產物中毫不減去資本的報酬的情形，在產業的各方面中，仍然存在。他這種主張，是將李嘉圖 (Ricardo) 的地租論應用於資本之上的。而給克拉克以此種暗示的，就是美國社會主義者亨利佐治 (Henry George) 的工資論。亨利佐治以無資本的勞動者耕作不付地租的土地的情形，作測定勞動的生產物的標準。其他一般勞動者的工資，亦可由這種標準而決定。而克拉克則謂亨利佐治的工資論，是以極小範圍的勞動者而推論社會全般的勞動者，實有

缺點。於是克拉克乃加以改良，推廣無資本的勞動的範圍，而主張此種情形，在全體產業界中到處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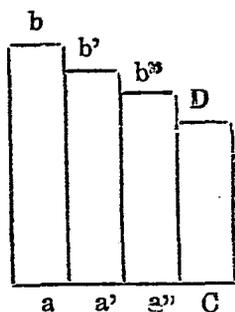
據克拉克的主張，凡在效用邊際(Margin of Utilization)的生產手段，與在耕作邊餘(Margin of Cultivation)的土地相同，都是無報價而利用的。不過這個效用邊際，又分外延的邊際(Extensive margin)及集約的邊際(Intensive margin)兩種。在外延邊際的生產手段，比較不生地租的土地，其分量更多。因為器具、機器、建築物及其他勞動手段，使用既久，必漸次無用，對於所有者終久必會毫不發生利益。若再繼續利用，反為企業家的損害。所以勞動手段到了這種狀態時，企業家常將此放棄不用。因為這種關係，一切生產手段，在其生產的最後，必暫時經過這種階段（照克拉克的用語，名為無利狀態-No-profit state）。在這種階段的生產手段，就是在效用的外延邊際的生產手段。由前述的理由，於一定時期，就社會全體而言，在這種邊際的生產手段，其分量顯

大，比較在耕作的外延邊際的土地更多。只要企業家仍然使用這種生產手段，則勞動者生產一定生產物時，就無須由生產物中減除資本的報酬，凡利用這種生產手段而獲的報酬，一切都可以歸勞動者收受。而其生產物的分量，恰與一般工資相當，而且就是一般工資的表現。因為這種生產物的分量，即為決定一般工資率的重要要素。

但是在效用的集約邊際的生產手段，較前者更屬重要。因為用於一定生產手段的勞動分量，各種產業雖略有不同，但總不免有多少的屈伸性（Elasticity）。其中固亦有完全無屈伸性的，但就一般而言，屈伸性大概是不能免的。例如汽船一艘，用百人區可運轉，但若再用五人，而以百零五人運轉時，則其運轉必更便捷。而此額外（Extra）的五人的勞動，便是在效用的集約邊際的狀態，而在此集約的邊際，勞動者所生產的，則與勞動所受的工資相等。而汽船這種生產手段對於其所有主而生的利益，在以百人運轉時即已獲得。至於因再

加五人而增加的收益，則全部付作此五人的工資。此種額外 (E.K.H.) 的勞動者 (即在效用的集約邊際的勞動者)，就企業者而言，雇與不雇，是無關係的。所以克拉克將這種與收益全體無關的勞動者的使用範圍，名爲「無關係地帶」 (Zone of indifference)。而在此「無關係地帶」的勞動者的生產力，是決定勞動者工資率的重要要素。因爲從企業家看起來，在此地帶中，一勞動單位的生產力 (Productivity)，就是減少全體勞動中任何一單位而生的收益減少的標準。換句話說，就是企業家對於一切勞動單位所認定的重要性的標準。例如有某勞動者被解雇時，假如他從前是担任重要工作的人，其損害固然很大，但企業家尚可用担任比較不重要工作的別一勞動者去補充。他不過只喪失担任不重要工作的勞動者 (即在「無關係地帶」的勞動者) 而已。故若假定一切勞動者的素質 (Quality) 都是一樣，則就任何勞動者而言，其對於企業家的實際的重要性 (Effective importance)，則由從事比較不重要工作的勞動者的絕對的重要

的資本時的分量， $O'D$  則為增加資本的最後單位時的分量。若依克拉克的意



相反對，而假定勞動的分量已經一定，投下資本的分量則次第增加。此時就上圖而言，則  $P-O$  為由資本的第一單位而生的生產物的分量， $P'-O'$  則為增加資本的第二單位時的分量， $P''-O''$  則為增加第三單位

性 (Absolute importance) 而測定。而從事不重要工作的勞動者的絕對的重要性，又由「邊際勞動者」(Marginal labourer) 的生產力，即「勞動之邊際生產力」(marginal productivity of labour) 而決定。至於一般勞動者的工資率，則又由這個「邊際勞動者」的工資而決定。

以上所述，是專就工資而言。但克拉克不僅對於工資而已，即對於資本的利息，亦欲用邊際生產力說去說明。不過關於資本的利息，則與前述的工資正

見，則由  $O_1O_2$  所表示的資本的邊際生產力，即為決定資本利息的標準。因為若使第一單位的資本的所有者，要求  $O_1O_2$  以上的報酬當作使用的代價時，則企業家必不使用第一單位，而以最後單位的資本代之。即就資本的任何單位而言，企業家因不使用而受的損失，也只有最後資本單位的生產物  $O_1O_2$  的分量。因為由資本的最後單位而生的邊際生產力，實為決定全體資本的各單位的 *Marginal Product*（對於全體有影響的生產物）的分量的標準。所以決定資本的利息率的，也就是資本的邊際生產力，這就是克拉克的主張。

#### 第四 結論

以上關於馬克斯學說以外的價值時差說及邊際生產說，都已將其大要說明了。由此可知這些學說，在說明資本利息的淵源時，都無視了使資本成為資本的社會關係。如價值時差說則謂一定的現在財較同種同量的未來財價值更多，便是使資本發生利息的根本原因。至於此種價值時差由何而發生，賈巴威克則

謂第一由於財的存在量將來比現在豐富，第二由於人類輕視將來，第三由於現在財較將來財有技術上的長處。但菲雪則以其中的第一及第二的情事爲其原因。不過兩人的主張，都以爲這些原因的存在，與社會組織全無關係。至於邊際生產力說則謂資本的利息，由資本的邊際生產力而定，而所謂資本的生產力，也只是產業資本家或商業資本家的收益力，即貨幣價值的收受方而已。但是這種生產力，若由物理的意義而解釋時，資本利息的淵源，就完全基於自然的原因，與社會組織毫無關係。

但是我們研究資本的本質，若將社會關係置之不顧，則其研究必徒勞無功。若用這種態度，實不能闡明資本利息的淵源，這乃是這些學說的缺點。但是這些學說，也頗能說明資本利息昇降的原因。因爲價值時差說，可以說明資本的供給由何而決定，邊際生產力說，則可以說明資本的需要由何而決定，而利息率的昇降，則全由這種資本的需要與供給而左右。所以下節對於利息率

(Rate of interest)，略為詳細說明。

### 第三節 利息率 (Rate of interest)

在本章第一節中已經說過，附息資本的利息，是與產業資本或商業資本所獲得的利潤之一部分相當，所以一定資本的利息，自然以該資本所獲得的利潤為其最高限 (Maximum)。這是利息與利潤間的唯一關係。至於在利潤中利息所占若干，則尚無決定的標準。而在一定的情形之下，利息的最低限 (Minimum) 竟可為零。因為如果假定貨幣資本的所有者與企業家，同為一人，而一切企業家，都自有經營其企業所需要的全部基金，則這些企業所生的利潤，可分為狹義的利潤與利息兩種。所以在這種情形，資本以附息資本的性質而生的利息，全不發生。

利息的最低限，並無限度。就社會所得的分配而言，這乃是利息的一種特

徵。如前所述，社會所得的 Group Division 及 Sub-Group Division 的標準，是由種種資本家的商品的價格而決定。而這些商品的價格（若其生產是自由競爭，其需要與供給保持平衡時），則由生產費再加平均利潤而成。這就是這些商品的正常價格 (Normal Price) 或自然價格 (Natural Price)。又在社會所得的 Final Division 中，決定勞動者應得的分割量的，就是勞動力的價格，而其價格又與一般資本家的商品的價格相同，隨著需要與供給的變動而變動；但若需要與供給保持平衡時，則其價格與價值完全一致。而與其價值一致，價格，亦可視為勞動力的正常價格或自然價格。

資本主義社會的一切商品，無論其為資本家的商品，或單純商品的勞動力，其價格都具有由資本主義組織本身所生的一種自然的標準。所以與此關聯而生的社會所得的分配，亦自有一定的自然限界。惟有資本的利息，則獨異其趣。因為資本主義的特徵，是在勞動者不能所有生產手段，一切生產都由資本

家為獲得利潤而經營，但是對於借貸資本的利息，由資本主義的本質而言，是由於偶然的事實（即企業家無經營企業的基金，或資本家不能活用其資本等事實）而發生。所以利息並無資本主義本質所生的某種自然率（Natural Rate）。這就是利息的最低限沒有限度的理由。

資本的利息，在上述的最高限與最低限之間，因借貸資本的需要與供給的關係，由一定比率而決定。至於貨幣資本的供給與需要如何而定，其需要與供給的變動，又經由如何的徑路而影響於利息率之上，就是我們此後應當研究的問題。

供借貸之用的貨幣資本，就是因為種種理由在所有者的手中入於睡眠狀態的貨幣資本。今將其主要理由，分述如次。

第一 欲使產業資本的循環，能夠圓滑而反覆，必須常有一定的貨幣資本入於睡眠狀態。上面已經說過，產業資本循環一次而復歸於最初的貨幣狀態，

最初則經過流通界，次則入生產界，最終乃又入流通界。其停止於生產界的時間，為資本的生產時間 (Produktionszeit)，停止於流通界的時間，則為流通時間 (Zirkulations- oder Umlaufzeit)，這些時間的總計 (即產業資本循環一次所需要的全部時間)，就是所謂資本的「回轉時間」(Umschlagze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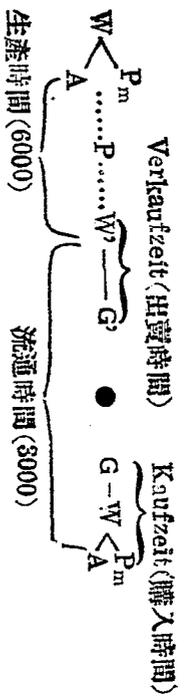
但是現在假定資本的回轉時間為九星期，其中生產時間占六星期，流通時間占三星期，又假定生產所需要的資本每星期為千元，則在六星期之末，所投下的資本必達六千元。此資本由商品資本轉形為貨幣資本，以貨幣資本再轉入生產行程，若照前述的假定，其經過必須三星期的時間。於是這些資本，在這三星期的時間內，完全與生產行程無關。所以資本家若不願其生產行程中斷，就必須在此三星期內另有上述六千元以外的多餘資本。蓋資本的回轉，必須犧牲一定的流通時間，故其所需的資本額，亦因之而增加，且其增加的資本對於全體資本的比例，恰與流通時間對於回轉時間之比例相等。因此，假若資

本家不願生產中斷，則除預備六千元的資本以外，必須再預備三千元的資本，共須預備九千元的資本。但此三千元的多餘資本，必須至生產時間既終流通時間開始時，始為必要，故最初在六星期內，仍然保持其貨幣形態，並無何種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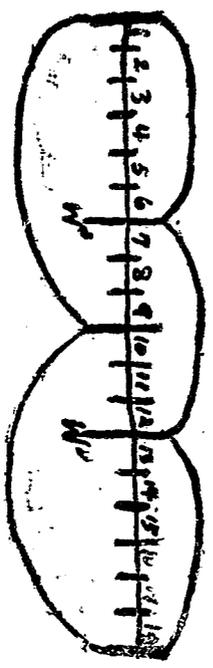
但是三星期的流通時間終了時；六千元的產業資本固可收回，但是時其生產時間已經過一半，故其所需要者，就是對於後餘的三星期的資本，即三千元。這也是資本必須入於睡眠狀態的事實。

要之，因資本停滯於流通界時，必需多餘的資本，因此就不僅增加投下的資本額，延長投下的時間，並且須有一定額的資本，常保其貨幣形態。這就是貨幣資本入於睡眠狀態的第一理由。

(如下編)



第一生產行程      第二生產行程      第三生產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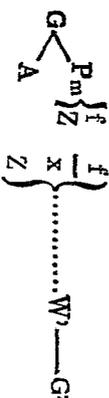
資本之第一回轉      資本之第二回轉

(數字是星期數的區劃)

第二 但是入於睡眠狀態的貨幣資本，亦並不僅限於上述的三千元 例如前述的資本家，投下六千元的資本時，若以其半購買勞動力，其餘則以之購買生產手段，則購買勞動力的三千元，並不須同時一齊投下。假定在六星期內每一星期支付一次，則由三千元中每一星期減去五百元後，其餘的就是入於睡眠狀態的貨幣資本。又在購買生產手段的三千元中，其用以購買原料及輔助材料的部分，如資本家在生產行程的第一步，即將全部生產行程所必需的總量，同時一齊購入，則其餘的部分亦為貨幣資本而入於睡眠狀態。這又是貨幣資本睡眠的第二理由。

第三 復次，則為關於固定資本的複生產而發生的情由。一切產業資本，以其回轉的情形如何為標準，可分為流動資本(Circulating Capital)與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兩種。在上面屢經說過，一切資本，因為不斷的變化其形態而常反覆循環。故由此點而言，則一切資本又都是流通資本(Circulation-

Capital)，而沒有不流通的資本了。但是其價值的流通方法，却有一定的差異。所以以此為標準，我們可分一切資本為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兩種。所謂流動資本，如原料及輔助材料等，只通過一次生產行程，即喪失其使用價值，同時將其價值的全部轉移於生產物之上。但所謂固定資本，如建築物及機器等類，可用於若干次的生產行程，故其物並不因一次生產行程即喪失其全部使用價值，其價值的一部分，常與其所生產的生產物相獨立，而固定於生產行程之中；由一次生產行程轉移於生產物上的價值，只有一部分。詳細點說，就是在每一次生產行程中所消耗的價值的平均額而已。



例如有十萬元的機器，可以繼續使用於一百次的生產行程，則在每一次生產行程終了時，即有與其價值的百分之一相當的價值，以貨幣形態而復歸於資

本家之手。然而機器却仍然存於生產界中，繼續發揮同樣的作用，因之沒有新購之必要，且若新購，則貨幣必致不敷。所以資本家每逢收回固定資本的價值之一部時，即以貨幣形能積蓄於手中，直到一百次的生產行程已經終了後，其機器已不能使用，同時所積蓄的資本已足購入新機器時，始將這項資本投下購買機器。似此，固定資本的價值與形成固定資本的實質的材料，既分離而流通，自必使產業資本家有貯存消耗填補金的必要，這又是使貨幣資本入於睡眠狀態的第三種原因。

第四 又因貨幣的增殖亦發生同樣的情由。蓋投下的貨幣資本，經過一次回轉後，貨幣較前增加而復歸資本家之手，實現剩餘價值的利潤。其剩餘價值之一部或全部，若再變為資本 (Capitalize)，於是就發生資本的增殖或蓄積 (Akumulation Des Kapitals)。然而欲藉此種蓄積的資本，擴張生產規模或另營新企業，就必須其資本已達一定的數額。故欲俟其蓄積的資本達到所需要

的最小限度的數額，必須在一定期間內保持其貨幣形態。此又爲使一定的貨幣資本入於睡眠狀態的第四種情由。

$$1. \text{ 單純複生產 } G \cdots W \begin{matrix} P_m \\ \swarrow \\ A \end{matrix} \cdots W' \quad G' (G+E) \bullet G-W \begin{matrix} P_m \\ \swarrow \\ A \end{matrix} \cdots W'-G'$$

↓  
消費

$$2. \text{ 擴張複生產 } G \cdots W \begin{matrix} P_m \\ \swarrow \\ A \end{matrix} \cdots P \cdots W' \cdots G' (G+E) \bullet \left( G + \frac{E}{x} \right) - W \begin{matrix} P_m \\ \swarrow \\ A \end{matrix} \cdots (P+D) \cdots W'-G'$$

$\left( E - \frac{E}{x} \right) \frac{E}{x}$

消費 · 資本化

以上所述，是其主要原因。但是具有貨幣形態的資本，在利用此等資本的產業資本家或商業資本家的手中，又因其他種種理由，常常入於睡眠狀態。但資本若入於這種狀態，則不能發揮其產生利潤的固有機能。因此乃有將其縮小至最小限度的計畫，而成爲所謂「信用」(Credit)的一種特別職分。因爲某資本

家的貨幣資本到了不得不入於睡眠狀態時，可由信用關係而移於別一資本家之手，因此又得入於別一資本循環行程而實際發揮其貨幣資本的機能。由此種關係而發生的信用，名爲資本信用 (Kapital Kredit)，而與由商品買賣而生的流通信用 (Zirkulationskredit) 不同。在現今資本主義社會內，爲使此種信用能充分利用起見，資本家遂設立銀行而爲資本階級共同的信用機關 (Kreditinstitut)。於是此種已入睡眠狀態的貨幣資本，先集中於銀行，由銀行再將此等貨幣，貸與當作資本而活用的企業家 (Fruktierende Kapitalist)。

睡眠的資本既集中於銀行，故貸借資本多由銀行供給。嗣後銀行業漸次發達，於是由其他方面亦漸有資金流入銀行。

第一 貨幣資本家 (Money Capitalist) (即自己以貨幣資本貸與他人藉以獲得利息者)，漸將其資本貯存銀行，而使銀行代爲借貸。

第二 不僅資本家而已，即各種階級所貯藏的貨幣，或暫時不用的貨幣，

亦漸貯存銀行。少類的貨幣，其本身固無資本的機能，但集中於銀行後，集少成多，遂有資本的性質。

資金既由各方面向銀行集中，於是此等資金遂相集而形成貸借資本的供給。

而與此種供給相對立的，就是產業資本家或商業資本家為經營企業必須借入的資金的需要。假若在一定時期、一定的利息率之下，這些需要與供給能相一致，則利息可以維持其現在的利率。假若需要超過供給，則利息率必高，供給超過需要，則利息率遂不得不低落。

但是關於這些利息率的變動，尙有必須注意的，就是由各企業家相互間的買賣關係而生的流通信用。所謂流通信用，就是在某企業家將其商品賣與其他企業家時，暫不用現金支付代價，而以將來支付一定貨幣的契約，代替貨幣的現款。這種信用與上述的資本信用不同，並不增加資本的分量，但在企業家相

互間，可以節約貨幣的使用，故亦有相當的功能。

上面屢經說過，產業資本是以下列的形式而循環。

$$G-W \begin{matrix} P_m \\ \swarrow \\ A \end{matrix} \dots P \dots W' \dots G'(G+E)$$

現在先就循環形式第一段(G-W)而觀察，可分為G-P<sub>m</sub>與G-A兩項，其中G-A即勞動力的購買，常用貨幣行之。因為工資勞動者，出賣其勞動力換取貨幣，必須再以此貨幣購買必要的生活資料而維持每日的生活，故工資的支付，必須用現金，而信用關係亦遂無成立的餘地。

但在G-P<sub>m</sub>方面，則其情形又完全不同。因為購入的生產手段(P<sub>m</sub>)與勞動力不同，原係別一資本家所生產的商品，故其交易的當事人是資本家與資本家。而這些生產手段購入後，即入生產行程，加以勞力而造成價值較前更大的商品(W')，便進而變為G'(G+E)而復歸於最初投下資本者之手，所以購買這

些生產手段的資本家甲，對於其賣主乙，縱不立即交付貨幣，只定一將來再付的契約，然其契約的履行，亦必比較確實。於是在資本家甲與資本家乙之間，遂成立一定的信用關係。假如這種信用關係只限於甲與乙之間，則乙無異將貨幣貸借與甲，而乙就必須具有與此數量相等的多餘貨幣，就全體而言，貨幣的使用，並不因此而節約，但甲的契約若為第三資本家丙所信用，則乙可以將對甲的貨幣請求權轉讓於丙，而向丙購買一定的商品。假如丙對於甲負有一定金額的債務，若以此與新得的債權相抵銷，則在甲與乙、乙與丙以及甲與丙之間，商品的買賣，就可以無須貨幣的媒介了。因此在企業家相互間所流通的信用，即名為流通信用，而由此種信用的授受，就可節約貨幣的使用，在這個範圍內，信用便成了貨幣的代用物。因為這種信用，與私人以商品為担保而發行的貨幣無異。故有人說：「信用，使人將財產鑄為支付手段」(It is Credit Which Enables men to Coin Property into Means of Payment) (Laughlin,

*Principle of Money, P.79*。

由上所述，流通信用有使資本家節約貨幣使用的機能。這種流通信用，當作貨幣代用物而流通的範圍若愈廣，則其可以互相抵銷的分量就愈多，而清償其差額的現金亦愈少，於是流通信用的機能乃愈加顯著。所以資本階級共同的信用機關的銀行，除前述的資本信用以外，又有增大流通信用的機能的職分。

銀行爲實行此項任務而採用的手段，便是多購信用證券(Cashier's Cheque, Bank Draft)，藉此第一可以將信用證券集中於自己手中而使其次第抵銷。上面說過，互相抵銷的信用的分量愈多，則資本階級愈能節約貨幣的使用。第二、銀行從個個資本家購入證券，同時又向個個資本家授以自己的信用，籍以增加其信用的確實性。信用的確實性既漸增加，則其流通的範圍愈能擴張，其流通的範圍愈廣，則資本家愈能節約貨幣的使用。

由上所述，可知流通信用的伸縮，在企業家對於借貸資本的需要上，實有

很大的關係。其結果，對於利息率的變動，亦有直接的影響。例如在一定的社會內，若遇新設或擴張企業時，則資金的需要，必然增加，假若資金的存在額有一定，則利息率因資金的需要增加，亦自必昂騰。不過實際的情形，未必如此簡單。因為企業若加擴張，則企業家相互間所成立的流通信用的總額，亦隨著而增加，故資金的需要，亦可用因流通增加而新成立的信用（即貨幣代用物）應之。故對於利息率的昇降，並無顯著的影響。必須在資金的需要，較信用貨幣（Credit-money）的增加，更形急激增加時，利息率方發生變動。

貸借資金的元本，是由貯存銀行的現金及信用貨幣兩種而成。銀行的存款與其準備金，大概保持一定的比例，故信用貨幣若膨脹，存款若增加，則銀行的準備金，也必須隨著增加。但是對於存款的準備金，並非完全由貨幣而成。不過其準備金增加，則充作準備金的貨幣額，亦常常隨着而增加。因此在銀行用作貸款的資金中，屬於現金的部分，自必減少若干。

又因企業家發給工資及零星雜項 (Petty Cash)，均須使用貨幣，故因企業擴張，信用交易固然增加，而現金交易亦必隨著而增加。因此，銀行所存的貨幣常被取出，流通市面的貨幣的分量，亦為之增加。

要之，企業的規模若擴張，則銀行所存的活款隨著減少，故貸借資金的供給，亦因之減少。不過在企業興旺，而其新設或擴張能順利進行時，因為流通信用增加的結果，資金的需要與其供給，不致懸殊，故對於利息率，暫時並不發生若何影響。但若企業一旦衰落，原料昂貴製品低廉時，在多數企業家的手中，無一不發生產資本或商品資本，皆行停滯而不能轉形為貨幣，以致流通信用急激減少，同時對於現金的需要乃大行增加，而是時又適值銀行的活款減少，故銀行為防止其減少起見，自必將利息率提高。資金的利息率，在企業不振的時期，較在興旺時期，反更騰貴。本來就一般而言，企業不振的時期是資金需要較少的時期，興旺時期是資金需要較多的時期，故利息率，在前者應當低廉，

後者應當高漲，但實際上何以反發生反對的現象，就是基於上述的理由。

由此可知利率的絕對的大小，雖由資本信用的狀態而決定，但其變動則由流通信用的狀態而左右。

## 第六章 地租

### 第一節 地租的觀念

上面曾經說過，產業資本所產生的剩餘價值，因為另有担任流通行程的商業資本，故將其一部分分配為商業資本的利潤，如果這些產業或商業，係以借來的資本而經營，則其所生的利潤，又須以一部分充作貸借資本的利息。

這些企業是在借來的土地之上而經營，則其所生的利潤，又須以一部分當作地租而分配於土地所有人。本章所要研究的，便是這種地租。

在研究地租之先，我們必須明瞭的，就是地租的觀念。所謂地租，若從廣義的解釋，就是土地使用人交付土地所有者的報酬。但是我們的研究，是以純

粹的資本主義社會爲前提。所以現在要研究的地租，也就是產業資本所產生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分配於土地所有者的地租。

姑就產業資本而言，則以次列的形式而循環。

$$G-W \begin{matrix} \swarrow & \text{F} & \searrow \\ & \text{E} & \\ \downarrow & & \downarrow \\ \text{A} & & \dots P \dots W' \dots G'(G+g) \end{matrix}$$

在此式中，以  $g$  表示者，本爲最廣義的利潤，但是產業資本所生的利潤的一部分何故成爲地租，却是我們要研究的題目。就農業地租 (Agriculture Rent) 而言，則發生地租的農業，必須以資本家的農業爲前提。

要之，我們所研究的地租，也只是具有特殊形態的剩餘價值而已，故亦可名爲資本家地租（或資本家的地租）(Capitalist Rent)。所以資本若不能支配農業方面的生產行程，換句話說，資本若不能由經營農業而獲得一定的剩餘價值，則土地所有者的所得，縱令具有地租的名稱，亦並非資本家的地租，即

非我們所要研究的地租。

在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內，一切生產都為資本家的方法所支配，所以一切剩餘價值，最先為經營這些生產的資本的剩餘價值，然後其一部分，或為利息而分配於單純資本的所有者，或為地租而分配於單純土地的所有者。在這種情形之下，土地所有者並非直接與從事土地耕作的勞動者相對立，而直接吸收這些勞動者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在這些勞動者與土地所有者之間，尙介有產業資本，所以直接與勞動者相對立的，却是產業資本家。產業資本家所獲得的利潤，再行分配，始成為地租。所以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所謂地租，與古來土地所有者的地租，性質完全不同。在社會的生產力尙未發達，國民的大多數尙從事農業勞動的時代，土地實為唯一的主要生產手段，所以能直接吸收其剩餘價值。在這種時代，地租是剩餘價值的社會的形態，是代表剩餘價值的唯一形態。所以地租的意義，與在資本主義社會不同，不是剩餘的剩餘，差不多包含

剩餘額的全部。所以從資本主義的見地而言，當時的地租，並非從經營農業所生的剩餘價值中，減去農業企業家的利潤後的殘餘，凡與這些利潤相當的部分皆包含於其中。這種性質的地租，雖曾經過勞動地租 (Rent in Labour) 實物地租 (Rent in Kind) 貨幣地租 (Rent in Money) 等種種變遷，但與我們所要研究的地租，其性質完全不同。

## 第二節 差額地租(相對地租)

地租有差額地租 (Differential Rent) 與絕對地租 (Absolute Rent) 的區別。自李嘉圖 (Ricardo) 以來，凡用地租的名稱而研究的，差不多都只限於差額地租。絕對地租，却是馬克斯所闡明的。

茲先說明差額地租。所謂地租，原與利息不同，是以土地的面積為標準而計算的。因為資本的利息，常以一定的利率而表示（如謂年利二分等），但土

地的地租，其表示的單位與土地的單位不同（如謂土地一畝，值地租若干元），不以一定的租率而表示。故就同樣面積的土地而言，則生產上具有優良條件的土地，與條件較劣的土地，兩者的地租，有一定的差額。在面積相同的土地之間，因生產力的差異而生的地租，或在同一土地上所投下的同量資本之間，因生產力的差異而生的地租，就名爲差額地租。

關於差額地租的發生原因，古來曾有李嘉圖的著名的地租論。其大意略謂土地所以發生地租，是因爲土地所具的條件不能一律，而具有優良條件的土地（即地味豐腴位置便利的土地）爲數又有限，這是其第一原因。土地的使用，又爲收獲遞減的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所支配，這是其第二原因。在人口稀薄，具備優良條件的土地尚有充分餘裕，任何人都能自由使用時，則土地正如空氣與水，可以不付代價而使用。但是土地的面積本來有限，其地味及位置亦各有差異。因爲人口蕃殖，農產物的需要增加，地味稍劣或位置不

便的土地，亦漸次耕作。於是乃有地租發生而作為優等土地的使用費。而其地租的數額，則由優等地與劣等地的收益的差額（兩方都投下同一資本）而決定。

例如有第一等、第二等、第三等等級各異的土地。由這些土地而生的收益，假定使用同量的資本而得一〇〇担、九〇担、八〇担。假如只耕作第一等土地，則地租不會發生。但若第二等土地一併耕作，則使用同一資本而得的收益的差額（即十担），便是對於第一等土地的地租，而第二等土地則並不發生地租。又若不僅第一等第二等的土地，即第三等土地亦須耕作時，則第一等土地發生二十担的地租，第二等土地發生十担的地租，而第三等土地則無地租發生。由此可知地租是由於土地生產力的差異而發生。但是在同一土地上投下同量的資本，因其生產力有差異，亦可發生地租。因為農業經營者增加其資本的分量時，無須同時擴張其使用土地的面積，就在同一面積的土地上，增加投

下的資本，亦可以增加生產物的生產量。但是土地要受收穫遞減法則的限制，無論土地如何優良，所生的收穫，不能隨著增加資本的比例而增加。例如用於第一等地的資本，縱然將其分量加倍，亦不能增加一〇〇担的收穫。假如其增加的收穫額，僅只九十担，縱使再將其資本加倍，其收穫甚或只能增加八十担。此時只有最後投下的資本不發生地租，而第一次的資本發生二十担的地租，第二次的資本發生十担的地租。故對於第一等地所支付的地租，合計爲三〇担。

以上是李嘉圖的地租論。但依上面的說明，可知他所說的地租，實際就是差額地租。而其差額地租的說明，大體並無錯誤。但其重大的缺點，就是不知在此種性質的地租以外，尚有絕對地租存在。

在研究絕對地租之先，關於差額地租，應當略事研究，藉作研究絕對地租的前提。茲列舉其要點如次：

(一) 差額地租之所以發生，是因附著土地的某種自然力，使同種生產物（例如米）的生產，發生等差，而其生產物，又以最大生產費加平均利潤的價格而出賣。這就是差額地租發生的條件。因此，凡使用有利的土地的資本家，能以更少的生產費生產同樣的生產物，故能獲得平均率以上的利潤，而其特別利潤 (Special Profit)，則由於附著土地的某種自然力而生。而此種特別自然力，非資本的力量所能創造 (Create)，故由此而生的特殊剩餘價值，亦非資本所能吸收，而為有獨占性質的土地的地租，歸屬於產業資本家以外的土地所有者。

(二) 差額地租，並不因資本的生產力絕對增加而發生。資本的生產力若增加，則可以同量的資本，生產更多的生產品，故其結果，只有使商品的價值及價格低落。差額地租，則在投下於同一生產部類的資本；其生產力因受自然條件的影響，致生相對的差異時始能發生。詳細點說，屬於一定生產部類的資

本，因受土地的自然力的影響，致使各部分的資本的生產力不能一致，於是差額地租遂由此而發生。

(三)所謂差額地租，不能列入生產物的正常價格(Normal Price)(參照第三篇第三章第二節及本篇第一章第一節)之中，反以正常價格為前提。蓋如前章所述，使一定生產物的供給與其需要相合的價格，就是正常價格。因為如果要使其供給能達一定數額，致須以更大的生產費生產其一部分，則其正常價格，就等於最大生產費加平均利潤。此種價格曾經成立，則凡利用更有利的土地，以更少的生產費生產同種生產物的資本，就有支付地租的餘裕。李嘉圖曾說「穀物並不因支付地租而昂貴，乃是因穀物昂貴才支付地租的。故謂地主縱然拋棄全部地租，穀物的價格決不因此而低落，誠屬正當的觀察。」(Corn is not high because a rent is paid, but a rent is paid because Corn is high; and it has been justly observed that no reduction would take place in the

price of Corn, although landlords should forego the whole of the rent, )  
遷與內差額地租的性質當然發生的結論。

李嘉圖的意思，以爲同一物件的生產費發生差等時，其物的價格，則由最大生產費而決定。故若社會必需的農產物，必須將第二第三等土地一齊耕作方能供給，則生產同一農產物所需要的生產費，因土地不同而有差異，而這些農產物的價格，則以能抵償最大生產費（即對於最劣等土地的生產費）的數量而決定。換句話說，農產物的價格，若不能抵償最劣等土地的生產費，則農產物的供給不能增加，所以農產物的價格必須騰貴到這個程度。但是農產物的價格，如果已經騰貴到這個程度，那末，因一優等地的生產費較劣等地的生產費少，所以從其農產物的價格中減去其生產費，遂有一定的剩餘。而這個剩餘，則當作地租，而歸地主所有。所以農產物的價格，並不是因爲支付地租而騰貴，而是因爲農產物騰貴，方有地租可付，因之，地租決不是構成農產物的價格的要

素。不過所謂地租，若是限定為差額地租，則李嘉圖的主張，就沒有錯誤。

(四)由上所述，差額地租，並非構成生產物的價格的要素，土地所有權，亦非產生優良土地的特別剩餘價值的原因。在上面已經說過，商品的價格，是由生產所必需的社會的勞動分量而決定，而優良土地的生產物上所以能發生特別剩餘價值，就是因為土地的自然條件，特別有利，能以社會平均勞動的分量以下的勞動，生產同一的生產物，所以縱無所有權，這種剩餘價值亦得發生。不過土地若有所主時，則其所有主決不願以自己的土地，無代價的供其他資本家的利用，所以產業資本家所獲得的特別剩餘價值，必須當做地租，交與地主。總之，土地所有權，並非產生特別剩餘價值的原因，不過是使這種特別剩餘價值，轉化為地租的原因而已。

### 第三節 絕對地租

如上所述、李嘉圖的地租論，是專限於差額地租的，他的主張，是假定最劣等土地，無論何時，都能自由的無償使用的。但是這種前提，在完全的資本主義社會中，是不能實現的。在完全的資本主義社會中，一切土地都是私有財產的目的物，而這些土地的地主，亦不願別人無償的使用其土地。資本主義的特徵，若從土地方面而言，就是一切土地皆須有代價方能使用。

假若使用最劣等土地，亦須支付一定的地租，則有下述的各種情形發生。

第一 生產物的價格，除最劣等土地的生產費（即最大生產費）加平均利潤的數量外，尚須再加最劣等土地的地租。簡單點說，生產物的價格，是在必要價格（Necessary Price）（參照第三篇第四章第一節）以上。

第二 生產物的價格縱有變化，但於上述的差額地租的法則（Law of Differential Rent）並不發生變化。因為具備更有利的條件的土地，其生產物的價格，皆一樣騰貴，故這些土地所生的特別剩餘利潤的等差，與在前述的情

形時依然相同。蓋最劣等土地的地租的有無，對於差額地租的法則，並無若何影響。

此種與差額地租的法則無關係的地租，名爲絕對地租(Absolute Rent)。關於此種地租所應注意的要點，茲列舉如次。

第一 如上所述，差額地租，並非構成正常價格的要素，但是絕對地租，却是正常價格的構成要素之一。例如有某方土地，無須支付地租即可使用，則利用這種土地的人，就無須在生產物的生產費中再加地租，所以其生產物的價格，假若騰貴到必要價格以上(即生產費加平均利潤的程度以上)，他利用這種土地即可增加生產物的供給。但是假若這種劣等土地，亦須支付一定地租，則此種土地，必須其生產物的價格，至少能騰貴到生產費加平均利潤再加地租的程度，方有人使用。故在此種情形，地租遂爲構成正常價格的要素之一。由此又可知絕對地租與差額地租相反，並非因生產物的價值騰貴而發生，反因支付

地租而使生產物的價格騰貴。

第二 絕對地租既然構成生產物的價格的一部分，則土地所有權，與在差額地租時不同，實為產生特別剩餘價值的原因。因為若果某一土地之上，並無所有權的防限，任何人皆可無代價而投下資本，則在生產物的價格未騰貴以前，生產物的供給就可利用此土地而增加。但是妨礙其供給的增加，使其價格騰貴至某程度以上的，就是某一土地的所有權。因為其所有主非得一定的地租不使他人利用，故生產物的價格不得不增高。要之，使生產物的價格騰貴的，就是土地所有權，土地所有權的本身，便是發生地租的原因。

第三 由上所述，可知絕對地租之所以成立，是因有土地所有權這層防限 (Barriere)。這種防限，對於一定的生產部類(如農業)，妨礙其資本的自由移入，並因此妨礙其生產的剩餘價值，與其他生產部類的剩餘價值一樣，由平均利潤率而平均。於是遂產生平均利潤率以上的剩餘。故在一定的生產部類，若

要使絕對地租發生，必須該生產部類的剩餘價值率，較其他生產部類的剩餘價值率更大。

上面曾經說過，資本的組成，因生產業（生產部類）的種類不同而有差異。在某種生產業，可變資本多於不變資本，而在他種生產業，則又不變資本多於可變資本。但在生產行程中，只有可變資本產生剩餘價值，故在前種生產業（即可變資本多於不變資本的生產業），比較後種的生產業，（即不變資本多於可變資本的生產業）自應產生更多的剩餘價值。前者的利潤高；後者的利潤低。但若資本家相互間實行自由競爭，各種生產業間的資本的移出移入可以自由，則資本必由利潤率低的生產部類流入利潤率高的生產部類，其結果增加後者的生產物的供給而將其價格提高至價值以上，於是使一切生產部類的利潤率相平均。

但是產生絕對地租的生產部類所用的可變資本，比其他一般生產部類較

多。所以能夠產生絕對地租的，只以能夠生產平均率以上的剩餘的生產部類爲限。固然，即使具備這種條件的生產部類，也並非一切都能成立絕對地租。欲使絕對地租成立，必須有土地所有權這層防限，使資本不能自由移入，防止生產物價格不致降至必要價格，而保留平均率以上的利潤。因爲在所保留的利潤中，其在平均率以上的部分或其一部分，變爲地租而歸屬於土地的所有主。由此可知負擔絕對地租的生產物的價格，必須在必要價格以上，同時又在其價值以下。

第四 負擔絕對地租的生產物(例如農產物)，其價格既在必要價格以上，故爲一種獨占價格(Monopoly Price)。本來，普通所謂獨占價格，在上面曾經說過，是對於一定商品的生產實行獨占時所成立的價格。而現在所說的生產物，並沒有這種性質的獨占，多數的資本家皆可從事此項生產，在生產者相互間且可實行競爭，所以獨占價格，似乎不能成立了。不過土地有獨占的性質，

因為地主的獨占，致使這種生產部類與其他生產部類的競爭，受其制限，故此點而言，也可稱爲一種獨占價格。

第五 尚有應當注意的，就是最劣等土地所生的絕對地租，有時亦可變爲第二形態的差額地租。因為土地所以發生絕對地租，實由於土地上有所有權這層防限，凡欲在他人所有的土地上投下資本，必須先行支付一定的地租，但是既經支付地租而借入土地後，則土地所有權不能爲資本投下的障礙，故借入土地的人，無論投下若干資本，完全屬於他的自由。所以使用優良土地的人，可以在同一土地上繼續增加其投下資本的分量，一直到其最後投下的資本的收益，沒有支付地租的餘裕。在這種不生地租的不利益的條件之下，既然尚能使用一定的資本，則最劣等土地的地租，對此可以說是具有差額地租的第二形態。

但是我們不能因此就說沒有差額地租與絕對地租的區別。因為在優良的土

地之上，縱有上述的不利益的條件，尙能使用一定的資本，就是因爲生產物的價格，騰貴到適合這種生產費的程度。而生產物的價格所以能如此騰貴，就是因爲在劣等土地上有絕對地租這種障礙，生產物的價格，若非騰貴到某程度以上，此種土地就不能利用。所以在優良土地最後投下的資本與劣等土地之間，使其發生差額地租的關係的原因，也就是因爲劣等土地有絕對地租存在。

## 第七章 股份紅利及創業利得

### 第一節 前數章的總括

以上數章，已將資本主義社會的「第一次分配」(Primary distribution) 約略說明了。其分配的形態，就是勞動者工資，附息資本所有者的利息，土地所有者的地租，企業家的利潤。至如和這些企業無直接關係的個人所得，則為「第二次分配」(Secondary distribution)，也就是上述的各種所得，經過種種徑路而移轉的。總之關於分配論的各項重要問題，總算已經說明了。最後對於股份公司的創業利得，再略加考察。

但是在考察這個問題之先，對於前數章的大要，應再行略述一番，藉使企

業利潤的性質更加明瞭，我們的研究更加便利。因此，我們對於生產費的內容，必須再總括一述。

上面曾經說過，商品的生產費，因其中有購買生產手段與購買勞動力之別，故可分為不變資本費與可變資本費。不變資本費更分為固定資本費與流通過資本費兩種。而在所生產的商品的價值中，超過生產費的部分，就是在生產行程中新生出的剩餘價值。故生產物的價值，實由構成生產費的價值（即消費於生產行程中而移轉於新生產物上的價值）與剩餘價值（產生於生產行程中而構成新生產物的價值之一部的價值）兩部分而成。這種剩餘價值，實為資本階級與地主階級的不勞所得的源泉。不過因為種種的理由，生產物常不能按照其價值而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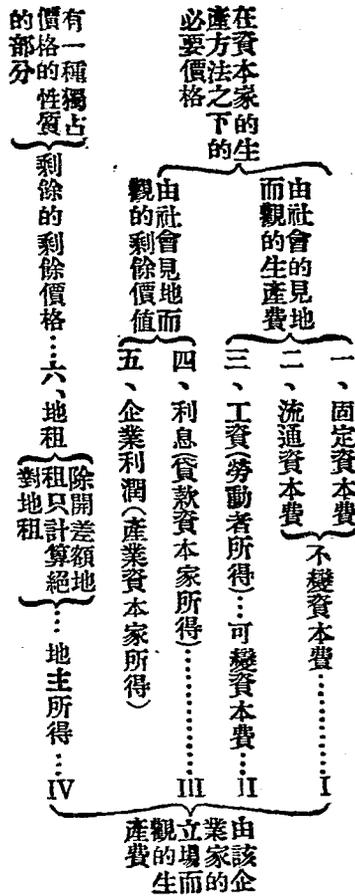
第一 資本的構成，因生產業的種類不同而各異，因而同量資本所生的剩餘價值亦遂有大小之差，故在各種生產業間，資本的移出移入如能自由，則在

產生剩餘價值較多的生產業，因供給過多，致使其生產物的價格降至價值以下，而在產生剩餘價值較少的生產業，因供給過少，反使其生產物的價格超過價值以上，於是一切資本的剩餘價值率遂得平均。

第二 生產者將其生產物直接賣與消費者的甚少，通常另有一種商人介在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但是商人的交易也只是單純的所有權的移轉，並不能因此而產生價值。所以產業資本在生產行程中所生的剩餘價值，必有一部份分配於商業資本。因此縱令生產物對於最後消費者能照其價值而出賣，但生產者必須以價值以下的價格賣與商人。於是價值與價格當然分離。故就產業資本家而言，他所計較的，不是生產費與價值的比較，而是生產費與價格的比較。產業資本家既然注重生產費與價格的比較，則又有所謂剩餘價格而代替剩餘價值。故商品的價格等於生產費與剩餘價格之和。但若產業資本家會向他人借入資本時，則由剩餘價格而得的利益的一部分，就必須當作利息而讓與貸款的資

本家。又若他在別人的土地上經營產業時，則對於土地所有者又須支付地租。在支付這些利息及地租後所殘餘的，便是歸於產業資本家的企業利潤。

由上所述，生產物的價格與生產費的關係，可表示如次。



商品的價值既如上而分配，故普通所謂分配論，則分為工資、利息、地租及企業利潤四部。但是因為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發展的結果，乃有股份公司發

生，對於企業利潤發生某種變化，而所謂創業者利得 (Promoter's profit)，對於社會所得的分配，遂成爲一有力的項目。本章的趣旨，就在闡明創業者利得的本質。

## 第二節 股份公司的紅利

股份公司分給股東的紅利，普通皆視爲前述的企業利潤之一種，但是實際上其性質大不相同。因爲股份公司的股東與普通的產業資本家，性質完全不同。因爲在股份公司未發生以前，資本的提供者同時就是專業的經營者。但是股份公司的特徵，則在使產業資本家不必從事經營管理的工作。在股份公司，股東只提供資本，實際的事業經營則委之於該公司的經理人。因爲股份公司勃興，在產業資本家的職能上，漸起一大變化，使資本使用者 (Employer of Capital) 的產業資本家近似單純資本所有者 (Mere Owner of Capital) 的貨

款資本家。

但是股份公司的股東與普通的貸款資本家不同，兩者之間，負擔危險的程度實有若干的差異。蓋企業的經營者，在二重的關係中，代他人負擔危險。首先，他為滿足他人的需要，從事生產，負擔技術上及經濟上的危險。而從事生產往往不免技術上的失敗，縱使無技術上的失敗，但若所生產的物品不能以適當的價格覓到需要者時，則在經濟上又不免失敗。企業者雖為滿足他人的需要而生產，但因此而生的技術上及經濟上的危險，則由其自行負擔。他不僅為滿足他人的需要而從事生產，並且因生產而須使用他人的勞動及資本，無論生產的結果如何，對於他人的勞動及資本，必須預約一定的報酬，而由此發生的危險亦須由他負擔，他一面向勞動者購入勞動力，一面又向別資本家借入資本，以自己的責任而將其供產業經營之用。無論其結果如何，他對於這些資本家及勞動者，必須支付契約所定的一定報酬，所以他無異代替這些人保障其利益。

由此可知企業家是代替一般消費者，代替勞動者及其他資本家而負擔生產的危險，假如償清一切生產費後尚有一定的殘餘，則為企業家的利潤，始歸他自己所得。股份公司的股東，既是為經營企業而提供資金，故其負擔生產的危險，實與企業家無異。但是貸款資本家 (Zinskapitalist) 則不然。當他以資本貸與他人時，必先以契約預約利息的利率，藉此可以預定將來應得的利益，故在這點，即與股份公司股東的性質不同。

若從上述的情形看起來，則股份公司的股東為經營產業而提供的資本，就不能與附息資本 (Zinstragendes Kapital) 完全相同。但是因為股份的買賣是與企業本身分離而行的，股東的資本可以隨時獨立而收回的，所以兩者的差異極小。蓋普通的企業家，在繼續經營企業時，其投下於企業的資本，就不能任意收回。在上面屢經說過，產業資本是以  $G - W \begin{matrix} \diagup P_m \\ \diagdown A \end{matrix} P - W' - G$  的形式而循環的，但是利用於生產行程的生產手段中，其有固定資本的性質

者，可用於若干次的生產行程，故由上述的一次循環而收回的，只其價值的一部分，其大部分則長久固定於生產行程中。所以企業家的資本固定於此種狀態，則他除將企業全部總括而賣與他人外，不能急遽收回他的資本。此種情形，即在企業採用股份公司組織時也是一樣，不過就股東個人而言，他可以將股份賣與他人，隨時收回他的資本。這就是股份公司的股東享受的特殊便利，使他不至喪失產業資本家的實力。蓋當公司初創的時候，縱令他所釀出的貨幣資本 (Geld-Kapital) 轉化為生產資本，而構成關於公司的建築物機器原料等的一部分，但是他對於任何部分，都不能主張所有權而自由處分。某股東所提供的資本，與其他一切股東所提供的資本合體構成公司的財產，而為一種具有獨立人格的法人，於是這些股東在事實上對於他們所提供的資本已喪失所有權，同時則又取得要求分配利益的權利以為代償。他所能夠自由處分的，也只是由他的股份所代表的收益權而已。所以他的股份縱使可以隨時賣與他人，但於公

司的資本並不發生影響。蓋股份的買賣，可以不與公司所用的產業資本發生關係，故無論何時皆可由股東任意行之。尤其在股份交易所發達之後，股份的買賣更形便利。似此，由股份而代表的資本，在生產行程中既不固定，故一方面喪失產業資本的特徵，同時又有與附息資本極相近似的性質。

如上所述，股份的投资與附息資本的投资，既有近似的性質，則本來以一定利息率而貸借的附息資本，一方面既仍然維持其附息資本的性質，同時除固有的意義的貸借外，又可利用為股份投资的資本。於是股份公司分給股東的紅利(Dividend)又與附息資本的利息相近似。所以股份公司的組織愈發達，換句話說，產業資本愈加股份化，則企業利潤的性質愈加近於利息。這種現象，名為企業利潤利息化的傾向。

### 第三節 創業者利得

由前節所述的情形，可以發生兩種事實，其一即因股份公司愈發達，則資本支配生產界的範圍愈加擴張。其二即所謂創業者利得 (Promoters' Profit)，在分配論中，遂成爲獨立的一種範疇。現在我們所要研究的，就是創業者利得的性質。

在前節曾經說過，股份公司的股東，可以賣去自己的股份，隨時收回資本，而且股份的買賣又不必與公司所用的產業資本發生關係，因此，由股份而代表的資本，就與固定於公司事業的資本，完全具有別種的性質。至於此項別種資本，何成立，就是因爲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一切資本皆產生收益，由此種事實的反射 (Reflection) 而產生正常收益者，因其可藉利息率將其收益還元或資本化，故亦認其爲資本。蓋股份雖然只是單純的收益權，但其權利可以一定價格而買賣，故股份本身亦可視爲具此價格的資本。固然，如前所述，股東提供的資本，既已轉化爲生產資本固定於公司的事業中，則股份自不能同時再

形成別個資本面與其相重複，股份只是一種對於收益的權利，決非代表對於資本的權利；不過因其具有一種資本的外形，故名之為假想資本 (Fictitious Capital)。此種假想資本的流通，與固定於公司事業中的產業資本的循環，是完全獨立而進行的。所以欲使股份流通，就必須有新的別種資本。因為購買股份的資本，就是原欲當作附息資本而投下的資本。而股份的價格，又與公司所有的實際產業資本的價值並無直接關係。股份所代表的，是由產業資本而生的收益，並非產業資本本身的價值。故若將投機的打算 (Speculative Consideration) 置之不問，則其價格，就由紅利率與利息率而決定。例如市場的利息率為五分 (5%)，對於某股份的紅利，每年為十三元，而假定企業危險的增加額為二分 (2%)，合計為七分 ( $\frac{7}{100}$ )，今其每年紅利既為十三元，若以利率七分而計算，則其資本應為百八十五元 ( $\frac{13}{\frac{7}{100}} = \frac{13 \times 100}{7} = 190\frac{2}{7}$ )。故其股票的票面金額，無論為五十元，抑為一百元，其買賣價格必為一百八十

五元餘。故當公司創立的時候，轉化爲產業資本的貨幣資本的總額與所謂股份資本 (Aktienkapital) 的總額 (即資本化的收益權的價格的總計)，決不一致。至其差額，即形成創業者利得。

今不避重複，再根據前例而說明創業者利得的大小。例如以資本百萬元而創設的股份公司，其分配於股東的紅利，每年若爲一成三分，則其金額合計爲十三萬元。但此十三萬元若以七分利率而計算，則其資本應爲百八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三元，這就是股份價格的總計，若與公司的資本額相較，則發生約九十萬元的差額，而此差額即爲創業者利得 (或發起人利得)。要之，所謂創業者利得，是由企業資本轉化爲證券資本 (Effektivkapital) 而成立，其大小則由紅利與利息之差而決定。

至於創業者利得如何而實現，則大約有次述的四種方法。

第一 由股份的轉賣而實現。即公司的發起人，一旦承受股份的全部或一

部，而其事業已有相當成績，或已確認將來大有希望，則將其股份散賣於市場中，而獲得其差益。凡從事證券發行的業務者，其目的皆在用這種方法而獲得創業者利得。從前在德國，普通的商業銀行，多兼營此種業務。蓋如前章所述，銀行的機能，第一則為流通信用的機關，以銀行信用(Bank-Credit)代替商業信用(Commercial Credit)，藉使資本階級節省貨幣的使用。第二則為資本金用(Capital Credit)的機關，引導已陷入睡眠狀態的貨幣入於活用狀態，使其成為貨幣資本，藉以增加產業資本家可以利用的資本的分量。第三則銀行對於轉化貨幣資本為產業資本及假想資本的業務，可以自行兼營，引起所謂資本的動化(Mobilisierung Des Kapital)。而由此第三機能而獲得的銀行的利得，與銀行由信用關係而獲得的利息，其性質完全不同。蓋銀行一方面既廣集資金於自己手中，他方面又將此等資金貸與企業家，藉使其轉化為產業資本，但銀行的資本，因此遂不能保持貨幣形態，而變為生產資本的形態，存於他人

的手中。但是對於一般公眾，銀行實負有隨時返還其元本的債務，今其資本既固定為生產資本的形態，放在銀行方面，甚覺不便，但若不忍受此種不便，則銀行又不能獲得貸借資本的利益，此點實為一種矛盾，而解決此矛盾的方法，就是發行證券而引起的資本的動化。當作產業資本而投下的資本，由此而轉化為假想資本，無論何時皆可當作資本而收回，同時又能成為銀行資本的構成部分。此時銀行並未加入信用關係，故不能獲得利息，只不過將固定為產業資本的貨幣資本，轉化為假想資本的形態，藉以獲得創業者利得而已。要之，創業者利得，是由最初的股東出賣其股份而實現的。關於此種情形，若將股份所代表的假想資本的流通與公司經營所用的產業資本的循環，兩相對照，則為次式的關係。



國的「發起人股份」(Founder's Share)，即其最著的例。今就美國的「水股」略爲一述，藉作第四方法的具體的說明。

上面曾經說過，經營某種事業而得的利潤，若能超過市場的利息率以上，則可用股份公司的組織而經營。因爲這種關係，故在美國久已有所謂「水股」發生。蓋對於鐵道瓦斯公司等若干自然的獨占的事業，或因法律特許而有相當的法律的獨占 (Legal Monopoly) 的事業，而確有能獲相當利潤的希望者，則其創業者最初即將其建設鐵道或工場所需要的全部資本，向他人借入，藉此而設立公司。此等事業若能獲得借款的利息以上的利潤，當然就可以發生一定的剩餘利潤。公司的創業者，就是以獲得此項剩餘利潤 (Surplus Profit) 爲目的。他常發行與其負債額相等 (即與創設公司所需要的全部費用相當) 的股份，而以此爲自己的所得。這就是所謂「水股」(Watered Stock) 的起源。與此水股相當的金額，雖全部成爲社債，但公司的事業，若能獲得此等社債的利息以

上的利潤，則由全體利潤中減除社債的利息後的剩餘利潤，對於此等「水股」，可以當作紅利而分配。於是創業者，就可以將此等股份的定期紅利或賣却此等股份而得的代價，當作他們的利得。

如上所述，創業者利得若由第二第三乃至第四方法而實現，則產業資本與假想資本的關係如次。

$$\begin{array}{c}
 \text{AK} \leftarrow G - W \leftarrow \begin{array}{c} P_m \\ \dots P \dots W? \end{array} \leftarrow G \cdot (G + E) \\
 \leftarrow G_2 \quad \leftarrow A \\
 \text{AK} \quad \text{AK} = \text{股份的票面金額}
 \end{array}$$

蓋在此等情形，由AK的票面金額所代表的貨幣資本，在實際上並不轉化為生產資本，其一部分或最初已經減除，或自始即屬空設。而AK = G = E，則為創業者利得而歸於發起人。

要之，由上所述，可知創業者利得，若由社會所得的分配而言，實與利息

或企業利潤獨立，而為別種範疇。故在本章第一節所揭的生產物價格的構成要素表，實可改正如次。

- 一、固定資本費
  - 二、流通資本費
  - 三、工
  - 四、利
  - 五、企業利潤
  - 六、企業利
  - 七、地租
- 社會所得的分配

(完)

歐知幾基之論理濟理

## 編者的話

一、這本書按照書局的預告，本應該在去年七月出版的。因為編者去年一年中，一再奔馳，席不暇暖，以至到現在才出版。這是編者對於讀者極抱歉的一件事。

二、本書理論的部分，說明的次序和取材，都是根據民國十二年（即大正十二年）度日本河上肇博士在京都帝國大學所授的講義筆記。這種講義，沒有行世。當時編者也在座聽講，所以紀錄得有筆記。

三、本書第二篇生產的理論和第四篇貨幣的理論稍嫌簡略。因為急於出版，只得聽之。俟將來再版時，如有工夫，當增補說明。

四、本書於百忙之中，倉卒編成，缺點在所難免。盼海內專家隨時指教，俾得訂正。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周佛海識於首都舒家花園，時久病初愈。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初版  
民國廿一年九月五日三版

經濟理論之基礎知識  
——實價八角——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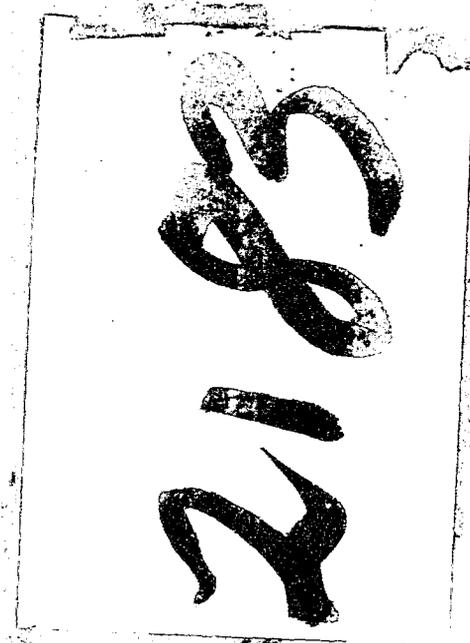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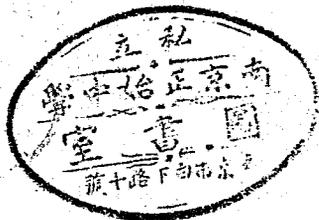
編者 周佛海

出版者 新生命書局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寶善里	新生命書局
分發行所	北京太平街 天津法租界 漢口英租界 南京太平街 杭州橫街 武昌延齡路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	新生命書局 新生命書局 新生命書局
門市部		新生命書局

11223

11



879